

校。長。共。學。論。國。教。

新。北。百。鍊。新。課。綱。



目 錄

一、會議流程.....	2	三、九年一貫與十二年一貫之差異性.....	176
二、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四、校長共學論國教：主題分組活動說明.....	208
2-1. 國小教育科.....	8	五、附錄	
2-2.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42	5-1. 教育局及全市校長人員名單.....	218
2-3. 幼兒教育科.....	50	5-2. 座位表.....	228
2-4. 特殊教育科.....	58	5-3. 心得筆記欄.....	232
2-5. 社會教育科.....	70	5-4. 提案單.....	236
2-6.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76		
2-7. 中等教育科.....	102		
2-8.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104		
2-9.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114		
2-10. 技職教育科.....	123		
2-11. 校園安全室.....	128		
2-12. 秘書室.....	138		
2-13. 人事室.....	146		
2-14. 政風室.....	148		
2-15. 督學室.....	154		
2-16. 家庭教育中心.....	166		

一、會議流程



新北市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會議流程表

107 年 8 月 9 日 (星期四)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主講人
08:30-08:50	20	報到	碧華國小
08:50-09:00	10	會議流程說明	碧華國小
09:00-9:30	30	市長期許與勉勵	朱市長立倫
09:30-09:40	10	市長:新北 12 年國教啟動儀式	
09:40-09:50	10	休息	碧華國小
09:50-10:00	10	頒發 107 學年度聘任督學聘書	林局長奕華
10:00-11:50	110	九年一貫與十二年一貫之差異性	講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教授素貞
11:50-13:00	70	午餐	碧華國小
13:00-14:25	85	主題分組活動:校長共學論國教 I	國小教育科
14:30-14:50	20	茶敘	碧華國小
14:55-16:20	85	主題分組活動:校長共學論國教 II	國小教育科
16:20-		滿載而歸	

107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五)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主講人
09:00-09:20	20	報到	碧華國小
09:20-09:25	5	會議流程說明	碧華國小
09:25-09:40	15	新北市小學體育促進會 重點工作報告	新北市小學體育促進會 謝治平理事長
09:40-09:50	10	新北就愛開心 NTPC · Education 教育局官方 IG 教學	教育局秘書室
09:50-10:20	30	影片回顧與展望	林局長奕華 教育局/各科處室主管
10:20-10:50	30	茶敘	碧華國小
10:50-11:50	60	各科室重點工作宣導及提案討論	林局長奕華 教育局/各科處室主管
11:50-12:30	40	綜合座談及閉幕式	林局長奕華 教育局/各科處室主管
12:30-		滿載而歸	

二、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2-1 國小教育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國小教育科	單位主管	廖曼雲
		職稱	科長

★本市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作業期程一覽表

◎本表所列日期、時間均為暫定，仍正式公文為主，請注意公文之時效並依期程辦理

107 年度行事曆							員額核定、經費核撥及相關研習活動期程
八 月							【8月至9月】完成 106 學年度合理員額經費、專案中心人力及閩客語經費、充實行政人力經費核結。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2日】107 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新進教務人員說明會
5	6	7	8	9	10	11	【6、7日】十二年國教課綱國小教師增能研習(七星分區)-汐止國小場次。 【8日】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計畫上傳截止日(下午 5 時止)。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4日】辦理本市 107 學年度國小初任正式教師職前講習。 【14、15日】十二年國教課綱國小教師增能研習(三重分區)-永福國小場次。 【15、16日】辦理 107 學年度國教署人力資源網及學生資源網系統研習。 【16、17日】十二年國教課綱國小教師增能研習(淡水分區)-新市國小場次、(瑞芳分區)-瑞芳國小場次。 【13日至17日】辦理新進英語教師研習(光復國小承辦)
19	20	21	22	23	24	25	【20日】107 學年度教務(導)主任會議、教科書補助、藝能教科書免費借用發函各校。 【20、21日】辦理本市 107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職前講習、十二年國教課綱國小教師增能研習(三鶯分區)-龍埔國小場次、(新莊分區)-光華國小場次。 【21、22日】十二年國教課綱國小教師增能研習(雙和分區)-光復國小場次。 【23、24日】十二年國教課綱國小教師增能研習(板橋分區)-土城國小場次、板橋國小場次、(雙和分區)-永平國小場次、(文山分區)-北新國小場次、(三重分

							區)-集美國小場次。 【22日至24日】辦理新進外師職前訓練(鶯江國小英語中心承辦) ※核定各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至 107 年 12 月)本土語開課經費(含調查開課情形)。
26	27	28	29	30	31		【27、28日】十二年國教課綱國小教師增能研習(新莊分區)-麗林國小場次、(新莊分區)-泰山國小場次。 【28日】中正國小辦理補救教學計畫國小端期初督導及檢討會暨線上填報說明會。 【31日】補救教學 107 學年度第 1 階段開班經費核撥 【8月30日至9月12日】至學生資源網匯入已就學名冊。
九 月							【核定 107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表及合理員額經費一覽表】
							【9月底各校務必完成國小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填報】
						1	※暫定 1 日開始受理第 12 屆聯合盃作文大賽—新北市區賽報名。
2	3	4	5	6	7	8	【5日】本市 107 年度敬師月記者會。
9	10	11	12	13	14	15	【12日】本市 107 年度特殊優良教師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 【10日至14日】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臨櫃審查。 【3日至14日】107 年英語四格漫畫創作競賽收件(保長國小承辦) 【10日至19日】實際班級學生數填報(核定共同性項目經費)
16	17	18	19	20	21	22	【17日】補救教學 107 學年度暑期成果填報、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救教學開班填報。 【18日】教務主任新課綱增能工作坊(南區)-北新國小 【20日】教務主任新課綱增能工作坊(北區)-昌平國小
23	24	25	26	27	28	29	【28日】辦理四格漫畫作品評選(保長國小)
30							
十 月							
	1	2	3	4	5	6	【2日】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能力檢測。 【3日】公告 107 年英語四格漫畫創作競賽成績。 【5日】校長新課綱增能工作坊(一)(暫訂)。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6日】北新國小辦理補救教學8小時國小教師專業增能研習。
							【19日】公告本市108年度特殊優良教師遴選期程。
21	22	23	24	25	26	27	【21日至23日】辦理107年英語歌唱比賽區賽(東區-中正國小、中區-龍埔國小、西區-昌平國小)
28	29	30	31				
十一月							【11月至12月】補救教學成長測驗施測。 【11月】市版生字語詞本使用版本及數量調查、辦理2-4場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增能研習、臺灣母語日觀摩會暨本土語聯合頒獎典禮。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2日】公告本市108年度教學卓越獎計畫及校長領導卓越獎計畫、校長新課綱增能工作坊(二)(暫訂)。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1日】第12屆聯合盃作文大賽—新北市區賽。
18	19	20	21	22	23	24	【24日】本市107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家長會長授證暨感恩大會。
25	26	27	28	29	30		【27日】公告107年英語歌唱比賽區賽成績。
十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7日】校長新課綱增能工作坊(三)(暫訂)。
9	10	11	12	13	14	15	【15日】辦理107年英語歌唱比賽市賽(集美國小)
16	17	18	19	20	21	22	【16日】第12屆聯合盃作文大賽—新北市區賽頒獎典禮。 【18日】公告107年英語歌唱比賽市賽成績。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一月							【1月底辦理107級初任教師回流座談】 【1月】核定各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108年1月)本土語開課經費。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日】校長新課綱增能工作坊(四)(暫訂)。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壹、語文教育

一、國語文教育

(一)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四年計畫(104-107年度)。

(二) 內容：

1. 第12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新北市區賽：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7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6時止。

(2) 比賽日期：107年11月11日(星期日)上午10時至上午11時。

(3) 比賽地點：分為5大考區辦理(新莊國中、海山高中、秀峰高中、錦和高中及樹林高中)。

2. 頒獎典禮：預計107年12月16日(星期日)於本府3樓多功能集會堂舉行。

3. 全國決賽：競賽預計107年12月2日(星期日)舉行，詳細地點及考試資訊將於大賽官網公佈；另，全國決賽頒獎典禮預計於108年1月27日(星期日)辦理。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配合相關時程辦理。

二、國民小學深耕閱讀計畫

(一)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深耕閱讀提升能力四年計畫。

(二) 配合事項：

1. 已於6月份核定107年度國小圖書館改造計畫補助學校，請受補助學校儘速並確實完成招標、履約、驗收工作，以提供親師生優質的圖書館閱讀教學環境。

2. 2018國際閱讀教育論壇預定於本年度11月份辦理，歡迎校長踴躍參加，了解國際閱讀教育發展趨勢。

3. 有關本市107年度閱讀績優學校評選，教育部刻正研商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之修正，待確認要點修正內容後，將儘速函知各校107年度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事宜，屆時請學校踴躍參加並鼓勵學校閱讀推動團體及人員參加評選。

4. 有關107年度新生閱讀推廣計畫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國小一年級新生贈書部分：由本次入選國小適齡圖書100本依照每新生人數平均分配書後，交由學校自行分贈小一新生，並預計於本年8月24日(星期五)前完成全部配送。

(2) 國中小班級圖書部分：將於本年8月31日(星期五)起至9月15日(星期六)止，開放學校班級選書，並預計於10月15日完成配送。

5. 107年度下半年賡續辦理故事志工培訓初階、進階高階課程研習，請學校鼓

勵志工踴躍報名參加。

6. 107 學年度教育部及新北市國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已核定公告，陸續辦理增能研習活動，請所屬學校確實督導閱推教師參加社群及相關研習增能活動。
7.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注意事項規定，各校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定位為各校閱讀教育推動之種子教師，但並非學校唯一閱讀教學教師，**學生閱讀教學活動仍須由學校全體教師共同擔任，按此，請學校組成閱讀教育推動小組**，透過團隊系統性規劃與推動學校閱讀教育。
8. 本年度故事志工下鄉服務分為上、下年度進行，下年度將於 10 月份啟動，請接受服務學校協力故事志工劇團到校服務事宜，並進行後續延伸閱讀活動，以深化學生閱讀動機，培養主動閱讀之習慣。
9. 本年度申請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學校共計 14 校，請各校務必依照國教署規定期程進行相關填報與採購招標作業，並於落成後妥善規劃服務人力向社區開放，讓學校閱讀資源能與社區共享。
10. 各校每月配置 1 本未來兒童及未來少年刊物計畫將持續辦理，請各校收到書籍後妥為應用。
11. 請各校圖書館與鄰近的公共圖書館尋求可能的資源共享及合作方案，例如寒、暑假多元閱讀護照等，以強化閱讀推廣的效益。

三、本土語言教育

- (一) 依據：新北市 104-107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育中程計畫。
- (二) 內容：成立本土語言教育推動委員會，下設專業進修方案、資源整合方案、教學推廣方案及諮詢輔導方案，由本局及各學校代表組成，統籌規劃本土語言各項子計畫。
- (三) 配合事項：
 1. 本土語言(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節數及交通費填報，請務必確實依公文說明及內容依限填報，並詳實核對後送出，倘填報有誤(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授課節數及授課語種等)，將導致本市全市國中小經費核定錯誤，且延誤撥付期程，請各校務必謹慎填寫。
 2. 國民小學每週應開設 1 節以上之本土語言選修課程，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並得依學校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另行酌增授課節數。各校開設客語及原住民族語選修課程，

請務必利用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實施，倘因排課或師資延聘困難，得專案報本局同意後，利用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3. 各班不得有不同族群合班上課情形(不得混族)，原住民學童只要該族 1 人以上，客語學童 2 人(偏遠地區 1 人)以上選課即可開課；各班授課以同年段實施為原則，不得有不同年段合班上課情形。
4. 閩客語認證考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政策宣導：
 - (1) 政策：
 - A. 為提升本土語言教學成效，教育部修正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規定 107 學年度起，**擔任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應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為原則**，另教授本土語言之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比例應逐年提高，進步情形自 108 年起列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本局配合教育部政策，於暑期規劃認證輔導加強班，以協助現職教師通過認證考試，**請鼓勵現職教師參與認證考試**。
 - B. 重申學校當學年度所申請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授節數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之節數；另為落實中央政策，建議各校檢視現已通過旨揭認證之師資，依其意願優先安排擔任本土語言科任教師，進行專業教學。
 - (2) 通過認證者獎勵：
 - A. 依本局「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辦理，通過者將核予敘獎。
 - B. 另依本府客家事務局「補助客語能力認證通過獎助金計畫」，**補助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初級新臺幣 1,000 元，中級新臺幣 2,000 元，中高級新臺幣 3,000 元**。
5. 有關各校辦理全校性領域研習或教師專業社群，皆可邀請本土語(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原住民籍教師一同參與，學習不同領域之教學模式。
6. 每學期規劃 36 校本土語言指導員到校諮詢輔導，請安排閩、客、原同一時間分別觀課 1 節，並請授課教師備妥當日觀課之教學簡案；另請學校協助錄影觀課之教學狀況，**若當日各語無法觀課者，請事先錄影上課情形替代之**，該語別無開課者則免，得視實際到校輔導行程之需調整之以利本局了解各校辦理本土語言執行成果及困境。

四、原住民族教育

(一) 依據：

1. 新北市 104-107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育中程計畫。
2. 新北市原住民族重點暨特色學校實施計畫(太陽計畫)。

(二) 內容：

1. 新北市 104-107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育中程計畫：規劃師資培訓方案、資源整合方案、教學推廣方案及諮詢輔導方案，由本局及各學校代表組成，統籌規劃本土語言各項子計畫。
2. 新北市原住民族重點暨特色學校實施計畫(太陽計畫)：以原住民族學生為主，重點學校全面實施，並鼓勵特色學校廣續推廣原住民族教育，並採校內或分區方式辦理，兼顧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並為達到多元文化學習，鼓勵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本計畫分為下列 4 項實施策略：行政規劃運作、增進文化理解與尊重、教師培力增能、學生輔導協助、家長參與及資源整合及文化特色創新，統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三) 配合事項：

1. 本土語言(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及勞健保費用**統一由主聘學校撥付**，本局僅將經費撥付予核撥學校，由主聘學校向核撥學校請款，並請**主聘學校**將薪資清冊及相關文件核完章後寄至主聘學校(10 日前送達)，俾利主聘學校依限核撥薪資，請配合確實辦理；另請主聘學校務必依本局經費簡化措施第 5 條規定辦理，**先行以學校費用撥付薪資，務必如期撥付經費予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俟本局簽准經費撥付流程，將函至各校依旨揭撥付流程辦理。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為國民小學每節 360 元，國民中學每節 400 元；另，本案增補勞健保費係依教育部試算標準，以增補鐘點費之 17% 計算，經費得用以支付原住民族語開課鐘點費、勞健保費、勞退提撥及二代健保機關負擔之經費。
3. 轉入轉出學生族語課程開課注意事項：
 - (1) 轉入轉出時間管控上，約於每年 7 月至 8 月初，請各校主動且即早通知族語教師轉入及轉出族語課程開課事宜，並預留可以讓轉入學生學習的課程規劃。
 - (2) 若有學生轉入選修族語課程部分，將請學校增開課程，並第一時間回報本

局，將委請原民團協助處理師資媒合事宜。

4. 為求行政效率與穩定各校師資，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 1 學年；另，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 1 學年，並以免甄選 2 次為限。務請各校務必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個別訂立聘約。
5.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 (1) 法規：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4 條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辦法」第 3 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 18 小時(實體課程各 4 小時及線上課程各 14 小時)或 1 學分，但擔任 6 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應修習課程各 4 小時(實體課程各 2 小時及線上課程各 2 小時)。
 - (2) 研習對象：原住民重點學校專任教師及 6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
 - (3) 依上開法規規定，請原住民重點學校務必掌握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學校教師修畢人數，並應於 107 年修畢上開規定課程之時數或學分。
6. 有關全校性領域研習，請各校辦理週三研習進修或教師專業社群，皆可邀請族語教師及原住民籍教師一同參與，俾學習不同領域之教學模式並促進其專業成長；另本局持續辦理族語教師三階段研習課程，每學期各辦理 1 梯次「**初階族語教師教學增能研習**」，請學校協助轉知訊息予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有關原住民族語教學環境，請各校**善用餘裕教室**，以供族語教學固定教學場所，倘無餘裕教室，可結合語文故事屋等設備，創造族語學習情境，並提供族語教師設有相關硬體配置之教學使用空間，供教學使用；**另若需臨時調整授課場所，請務必提前告知族語教師**，做好與教師溝通事宜，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五、英語教育

(一) 依據：新北市 104-107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

(二) 配合事項：

1. 新北市英語教學資源網(<http://englishcenter.ntpc.edu.tw>)，提供多項英語教師教學相關資源、教師研習與各項比賽計畫成果，請各校務必利用友善連結至學校首頁，並多加利用。
2. 請鼓勵校內英語教師參與英語教師系統化五階研習(基礎、初階、進階、高階)，本局預計於 7 至 8 月辦理，其中高階研習 84 小時課程含暑假及平日週末

課程，提供教師增進教學技巧、改變教學方法的機會，以提升學生英語學習動機。

3. 為提供教師精進教學策略的培訓機會，本局於年度計畫當中規劃差異化教學工作坊、說故事融入英語教學工作坊、戲劇融入教學工作坊、全英語授課教學觀摩、國際短期教育訓練成果分享及教學觀摩，相關研習計畫將陸續公告於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並發函告知學校報名事宜，請鼓勵教師參加。
4. 配合教育部更改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政策，由教師自行檢送至原師培機構辦理，或另 11 所大專院校設有英語相關科系學校辦理。並請鼓勵各校英語教師參加 B2 級相關英檢，通過者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報名費用。
5. 本局辦理「專家教師到校協作」實施計畫，針對英語檢測結果待加強學校，透過專家教師定期到校協作及結合專家學者諮詢，協助學校改善英語教學策略，期能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
6. **107 年英語四格漫畫比賽辦理期程：**107 年度 7 月公佈計畫、9 月 14 日完成收件、9 月 28 日評選、10 月初公告成績及製作優良作品集冊。
7. **107 年英語歌唱比賽辦理相關資訊：**
 - (1)107 年 9 月籌備，預計 11 月中進行區賽，12 月中進行市賽。
 - (2)承辦學校：東區-中正國小、中區-龍埔國小、西區-昌平國小，市賽由集美國小承辦。
8. 英速魔法學院相關資訊：
 - (1)強調英速魔法學院服務對象係以本市核定之偏遠地區小學 5 年級學童為優先，賸餘名額再以學校班級為單位報名參加，於額滿後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報名參加序位及中籤班級，並安排至各校區進行遊學體驗。
 - (2)請各校依據排定日程表協助將學生報名表提供各校區，倘學生因特殊原因（病假或非事先可預期因素）無法參與，請學校務必來函告知，俾利校區確認參加人數及準備教材教具與膳宿等事宜。
- 9.107 學年度配置外師雙語實驗課程學校增加至 18 校，並有 10 所共聘學校進行 CLIL「領域及語文融合學習（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課程發展，另有 4 所由中師協同學校也進行英語跨領域教學之課程發展實驗。以上各校按地區分群組進行交流分享，同時進行集中外師資源的主題式冬夏令營，也規劃中外師協同教學公開授課，分享給全市英語教師；請鼓勵學生與教師踴躍參加相關營隊與研習。

貳、專案計畫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一）依據：

- 1.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2.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二）內容：

- 1.107 年 10 月：受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
- 2.107 年 11 月：審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 3.107 年 11-12 月：函知各校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准在案申請個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工作。
- 4.107 年 12 月：函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審議結果。
- 5.108 年 2 月：公告 108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作業相關事宜。

（三）配合事項：

- 1.請宣導申請期程每年在 4 月或 10 月，並請確認學生戶籍所在地為本市。
- 2.學校有學生設籍，應預為規劃輔導訪視師資，依期程辦理輔導訪視工作。
- 3.學生出缺席及成績登錄，請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4.團體及機構學生中輟，適用「強迫入學條例」第 8 條之 1 規定，學生有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天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學校報到者，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輔導其復學。
- 5.團體及機構申請代表人向設籍學校即時通報偶發、兒少保護事件，設籍學校應知悉通報，以維護核准在案團體及機構學生安全。
- 6.個人、團體、機構學生辦理實驗教育終止、轉出入時，設籍學校應即時函報教育局備查。

二、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育資源整合專案

（一）新北市 107 學年度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前導學校實施計畫。

1. 依據：

- (1) 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實施計畫。
- (2) 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專長授課實施計畫。
- (3) 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2. 配合事項：本市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主科領域混齡教學，國語文及數學領域，

由學校評估師資狀況及實施成效，以申請前導學校方式鼓勵辦理混齡教學，且混齡後每年段班級人數不超過 12 人始得辦理，其餘領域仍需依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實施計畫辦理之，倘未辦理學科混齡者，先以教材混齡至少 1 學期後，始得進行實際混齡。補助普通教室改造經費，進行教室環境的改造，以達到教室翻轉教學的目的，提升學生學習效能；補助專家協作計畫，提供外部資源協助，陪伴學校發展校本課程地圖及教師共備工作，累積課程實施經驗，並於群組及培力工作坊分享供其他學校參考。

(二) 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學商借教師計畫

1. 目的：為增進一般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商借至偏遠小學從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以提高其師資結構之穩定，進而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2. 申請資格：
 - (1)商借學校：凡本市核定之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均得提出申請。
 - (2)申請資格：
 - A.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具合格教師證書、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最近二年考核列公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且現仍在職者，具教育理念及熱忱，且經學校推薦者。
 - B.專長條件：依專長授課實施計畫進行專長認定。
3. 實施原則：
 - (1)申請名額：
 - A.原服務學校：以 2 位正式教師申請擔任教學商借教師為原則，至多不得逾學校正式教師員額 10%。
 - B.商借學校：
 - a.以申請教學商借教師 2 人為限。
 - b.得以跨校巡迴方式，與鄰近學校共同申請 1 位教學商借教師，進行領域專長授課，惟本局應妥適規劃巡迴學校事宜。
 - c.缺額保留：教學商借教師由原服務學校商借至商借學校，商借學校應少聘一位教師，原服務學校應保留該教師職缺，並於商借期間聘用代理代課教師代其課務。
 - (2)商借期限：

教學商借期限以 1 學年為原則，倘有延長必要者，經商借學校、教學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後，報經本局核備後得延長 1 學年，並以 2 次為限。

(3)教學商借教師任務：

- A.提供專長授課及教學，解決師資不足困境。
- B.協助推展偏遠教育策略，如混齡教學、創客教室等，活化及翻轉偏遠教學。

4.配合事項：本計畫將於 107 學年度起實施，請依相關期程提出申請。

(三) 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1. 目的：透過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之機會，並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混齡課程教學。
2. 申請資格：
 - (1) 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資格：現任本市之正式教師（需具備國小合格教師證），並對國語、英文、數學其中一科具備專業教學知能者。
 - (2) 受訪學校申請資格：本市實施混齡教學計畫之公立國民小學均得提出申請。
3. 實施原則：
 - (1) 受訪學校：
 - A. 申請名額：受訪學校可視其學習領域教學狀況（僅限國、英、數三科），申請 1 位教學訪問教師進行學科混齡授課，亦得以群組方式與鄰近學校共同申請，以跨校巡迴方式支援他校學科混齡教學、協助推展偏遠教育策略、活化及翻轉偏遠教學等事宜。
 - B. 準備工作：學校應協助教學訪問教師於受訪期間之授課、教學、交通及住宿規劃等相關事宜，並安排教師與訪問教師協同及共備課程，另學校不得安排教學訪問教師擔任其他職級務。
 - (2) 教學訪問教師：
 - A. 方案一：以外加員額方式商借到受訪學校；申請該計畫之教師於原服務學校所遺課務，由本局另補助 65 萬元作為原服務學校聘任代理教師所需之課務費用。
 - B. 方案二：一週至少安排 2 日以公假課務排代方式至受訪學校進行混齡教學相關教學活動；教學訪問教師之原服務學校應協助公假排代事宜。
 - (3) 受訪期限：教學訪問期限以 1 學年為原則，倘有延長必要者，經受訪學校、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後，報經本局核備後得延長 1 學年，並以 2 次為限。

4. 申請及審查作業：

- (1) 擬申請之學校應於本局公告申請期間，填具「受訪學校申請表」向本局提出申請。
- (2) 有意願擔任教學訪問教師並經本局輔導團推薦者，應於本局公告申請期間填具「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表」向本局提出申請。
- (3) 本局應進行學校及教學訪問教師資格之審查，並得視情形安排其實地訪談，俟辦理媒合作業後公告之。

5. **配合事項：**本計畫業 107 年 7 月 5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71285802 號函知各校相關計畫及期程，請各校踴躍參加，並依期程提出申請。

三、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

(一) 依據：

1. 107 年 5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8837B 號令。
2. 標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二) 內容：

1. 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分為三級：極度偏遠、特殊偏遠、偏遠。
2. 依據教育部所定本市偏遠校數計國小偏遠 45 校、非山非市 18 校(分校(班)與本校分別認定)。
3. 本局考量學校需求，積極爭取增列偏遠學校及非山非市校數，以維師資穩定及學生學習權益。

(三) **配合事項：**有關 107-109 學年度偏遠學校名單刻正函報教育部，俟教育部核定名單後儘速函知各校，相關計畫、補助及法規本局將以變動性最小為原則進行調整，將另召開會議說明。

四、能力檢測

(一) 依據：

1. 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2. 新北市 107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能力檢測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為精進教師評量專業知能與精進教師教學策略，本市推動國民小學學生能力檢測。今年度能力檢測科目以五年級國語文、數學和英語等三科為主，各學科目標如下：
 - (1) 五年級國語文：瞭解學生國語文之注音符號運用能力、識字與寫字能力、寫

作能力及閱讀能力的學習表現。再者，建立語文檢測回饋機制，精進教師有效教學策略，以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

- (2) 五年級數學：瞭解學生在數與計算、量與實測、幾何、統計與機率與代數等內容之精熟程度，並透過提供評量架構，協助現場教師清楚數學能力指標內容詮釋教學，並提升學生對數學學習的成效，鼓勵學生繼續學習數學。
- (3) 五年級英語：瞭解學生英語聽、讀與綜合能力之學習表現，並協助教師瞭解學生於英語文不同能力指標間的學習差異，據以修正與精進教師教學策略。此外，教師得根據英語文能力檢測結果，分析各校學生學習困境，提供補救教學參考，以縮短學習落差。

2. 本局於檢測結束後函請各校撰寫「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國語文與數學檢測結果分析及各校因應措施」書面報告，內容包含：「檢測結果分析」、「改善教學與定期評量命題策略」、「教師增能規劃」、「補救教學規劃」以及「其他因應措施」。

(三) 配合事項：

1.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學生英語檢測日期為 107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第一節。題型為選擇題與「寫」的題型。
2. 有關 106 學年度各校國語文和數學檢測答對率數據，本局業已公告在校務行政系統能力檢測模組。各校可逕上能力檢測模組查詢該校學生檢測畫卡狀況，**對照全市、分區、行政區之標準設定分析與各檢測科目分析工具**(如：能力指標分析、學習能力或向度表現分析、認知歷程表現分析、知識層次表現分析)**答對率數據**，於 1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前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提交國語文和數學各校因應措施書面報告，另本局將針對能力檢測結果表現分析為待改善型學校於進行輔導訪視，希協助學校解決教學上困境，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學習評量知能，了解學生學習差異，積極弭平學生學習落差，確保學習品質與效能。
3. 前揭報告包括：檢測結果分析會議紀錄、檢測結果分析、**改善教學與定期評量命題策略**、教師增能研習規劃、補救教學規劃等，並應將改善教學與定期評量命題之策略納入 107 學年度國語文及數學領域課程計畫中。

五、補救教學

(一)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2. 新北市 107 學年度補救教學計畫。

(二) 內容：

1. 辦理期程：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分暑假、第 1 學期(第 1 階段)、寒假、第 2 學期(第 2 階段)共四期 2 階段。
2. 計畫項目：本專案計畫由教育部及教育局補助，另為推動本計畫，並提列工作小組辦理說明會、檢討會、輔導訪視、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民間資源教材調查、退休菁英風華再現、教材編輯、師資進階知能研習、差異化教學社群、學習困難轉介及輔導等年度活動，另成立本市補救教學資源中心(中正國小及積穗國中)，強化補救教學輔導與督導功能。

(三) 配合事項：

1. 請於補救教學班級開辦、學習困難轉介及輔導機制及學生結案，均需召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並留存紙本備查，於各學年度輔導訪視中列入備查項目。
2. 鼓勵各校踴躍提報教育部國前署辦理補救教學教學績優團隊甄選，相關辦法將另案公告。
3. 審計處先前糾正本市補救教學人員資格及招募方式不符規定，再次提醒各校依規定辦理，經查部分學校不符規定之樣態如下：
 - (1) 聘任「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卻未接受 8 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 (2) 聘任「不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卻未接受 18 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 (3) 未透過「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方案人才招募專區」公開招募，不符合教學人員招募規定。
 - (4) 針對上述缺失，請各校務必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第六點教學人員資格，及第七點教學人員聘任方式辦理。
4. 補救教學計畫之相關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差異化教學教學社群發展計畫	強化教師有效教學能力，落實課間補救教學精神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退休菁英風華再現	徵求退休教師擔任補救教學工作，延續校園師道傳承。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6 月
補救教學輔導訪視	了解各校補救教學推動情形、成效及待解決問題。	108 年 3 月至 6 月
學習困難轉介及輔導	提早發現學習困難學生需要進行轉介及輔導機制協助。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6 月

5. 補救教學教材運用事宜：

- (1) 本市已完成國小階段國語文、數學第一至六冊及英語第一至四冊補救教學教材編撰印製，教材電子書及互動光碟均已分配到各校使用，並公告於網站，請各校善加利用。
- (2) 補救教學教材係為學校補救教學用書，並附有電子書光碟，電子書得以列印教材及學習單，請貴校妥適運用與回收保存，以落實補救教學教材庫建置，提供補救教學現場所需教學教材及策略參考。
- (3) 補救教學教材之運用宜結合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科技化評量系統之學生施測診斷報告書，請貴校協助補救教學教師及各班導師，落實運用該報告表，判斷學生學習弱點，擷取學生適合教材及教學方法於課間及課後雙軌進行補救教學，俾利發揮最大效益。
- (4) 本市目前已完成自編之教材如下，請各校盤整現有教材列入交接，俾利資訊重複使用：

科目 年級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1 年級	紙本	紙本+ 互動式光碟	
2 年級	紙本	電子書+互動式光碟	
3 年級	電子書	電子書	第 1 冊互動式光碟+字卡
4 年級	電子書	電子書	第 2 冊互動式光碟+字卡
5 年級	電子書+互動式光碟	電子書+影片	英語第 3 冊電子書+互動式光碟+字卡
6 年級	電子書+互動式光碟	電子書	英語第 4 冊電子書+字卡

6. 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各校可針對行政及教學部份，申請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後續亦針對成長測驗五率(提報率、施測率、未通過率、開班及成果填報及會議出席率)績效尚需加強之學校，安排相關人員到校進行協助。
7. 民間資源教材調查：
 - (1) 申請補助之學校應確實依學生於各基礎學科之學力程度現況，規劃各期、各基礎學科之補救教學課程，並依當期開班填報系統之開班現況提出申請，酌予補

助每校使用年級及科目之教師教材各 1 冊，由學校集中管理並開放提供予教學人員共同參考使用(各冊教師教材補助各校以一次為限)。

(2)新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起 1 個月內函請各校申請，時程訂 1 個月逾期不予受理。

(3)申請教師及學生教材經費額度，每校以 3 萬元整為申請上限，不足者以實際需求金額申請，如額度不足則予以酌減核定經費，以未曾申請學校為優先。

(4)教師會亦提供補救教學試題，可供各校教師參考使用，了解學生待加強之處。

六、課後照顧(含大手牽小手及暑期課後照顧)

(一)依據：

- 1.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2.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內容：

1.課程規劃：

(1)內容安排：學校辦理課後照顧之課程規劃應本於多元活潑之原則，內容兼顧作業輔導、生活照顧、團康、體能、各類藝能、育樂活動，並依學生需求、師資人力及學校整體情形規劃課程。

(2)上課時間：上課時間每節 40 分鐘，每節課之間應安排至少 10 分鐘下課休息時間。

(三)配合事項：

- 1.公立課後照顧班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以下簡稱前三類學生)。
- 2.有關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助部分除前三類學生外，第四類學生優先補助學生家長持有本市核發「新希望關懷卡」(須學期初向學校申請，卡片影本及相關資料檢附於臨櫃審查資料)。
- 3.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課後照顧中心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 18 小時，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及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其當年度依法令參與進修、研究或研習之課程，由學校認定相當於第一項在職訓練課程者，得抵免第一項所定時數。
- 4.各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處理校園偶發事件作業流程，仍請遵循既有之校安通報流程向本局通報；委外辦理者並應加強與委辦業者之聯繫。

5.針對學校班級數 15 班以下，開班人數不足 15 人無法成班之學校，專案補助至少開設 1 班，惟參加人數最少不得低於 6 人，請有需求學校提出申請；另針對一般地區學校若校內有弱勢生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班需求，因混年級開班而開班人數不足 15 人者，得報請本局同意後，由本局依該校平均 1 位弱勢生所需經費為基準，補助每校 1 個班參加人數至 15 人間之經費差額，惟參加人數最少不得低於 6 人。

七、夜光天使點燈專案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二)內容：

- 1.學期期間每週 5 天、辦理 10 至 12 小時為原則，總補助時數計 150 小時，於週一至週五課後時間辦理，每天最遲至夜間 8 時止，每天起訖時間由承辦學校決定。
- 2.依據教育部 107 年 4 月 2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2722 號略以：請以正向健康之角度、多元活潑且富教育意涵之方式，對本專案計畫之講師、臨時人力與學童進行反毒防治藥物濫用宣導(推廣紫錐花運動)，建立其正確觀念，以維學童身心健康。

(三)配合事項：

- 1.辦理據點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請備成果冊及光碟一式 2 份(內含成果報告表、學生名冊、活動日誌表、課程表、學童送返週誌表、感言、活動照片、學童及家長滿意度調查、督導訪視簡報檔)、收支結算表、專戶繳款書等資料，送至本局辦理核結。
- 2.預定 9 月中於中正國小辦理臨櫃審查(確定時間以公文為主)，承辦人需攜帶職章及相關表件前往辦理，並請各校於期程結束後，辦理核結及餘款繳回事宜。

八、教學卓越獎

(一)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及本市 108 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

(二)內容：

1.教學卓越獎輔導機制：

(1)教學卓越獎評選申請說明會：為鼓勵並激發學校團隊合作及創新教學，預計於 107 年 9 月辦理 1 場說明會，歡迎有意願參加的學校參與。

(2)績優團隊教學卓越輔導工作坊：於市賽教學卓越獎成績公告後辦理旨揭工作坊，並分為兩階段進行—「計畫撰寫期(3 月)」及「方案發表期(4 月至 7

月)」及額外補助相關經費，讓學校自行諮詢輔導委員指導，並依教育部及本市教學卓越獎評選期程規劃安排，俾利本市績優團隊奪得佳績。

2. 108 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申請預計於 107 年 11 月至 12 月，相關申請期程以公函公告時間為主。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配合相關時程辦理。

參、教務管理

一、常態編班補充規定及增減班核定基準

(一)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2.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3. 本局 107 年 3 月 6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70385536 號函。

(二) 內容：

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 4 條、第 5 條之規定，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編班事宜，說明如下：

- (1) 經本府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議決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確認生)，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評估學生實際學習適應狀況，減少該班級人數 1 至 3 人，及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 (2) 其餘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由輔導室(組)召開個案會議，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並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

2. 107 學年度新生編班及導師抽籤請於 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至 8 日(星期三)辦理，並請學校完成電腦編班後於門首及網頁公告班級名冊(系統已設定公告格式)，倘校方於作業進度上允許，則可將編班公告日及編配導師公告日訂於同一天，另導師編配完成後須於校內公告 15 日。

3. 編班後若有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請於 10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至 24 日(星期五)進行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之後報到之學生請依班級人數多寡及考量性別均衡，編入適當班級。

4. 因應教育部規定每班 29 人之編班基準及市府財主單位要求檢討核定班級及員額相關原則，自 105 學年度起新生普通班訂定增減班原則如下：

(1) 增班原則：各學年班級學生數平均數高於 30 人則酌增 1 班；倘增班後每班平均人數不足 25 人，則不予增班；惟空間容納量不足者可不予增班。

(2) 減班原則：各學年班級學生數平均數少於 27 人則酌減 1 班；倘減班後每班平均人數超過 29.5 人，則不予減班。

5. 107 學年度班級數填報缺失態樣

- (1) 新生填報多 1 人即增 1 班，未符合增減班原則。
- (2) 誤將體育班、藝才班計入普通班班級數。
- (3) 二、四、六年級應由一、三、五年級直升，不會增班(倘有特殊情形需增班，經取得校內家長、教師共識後，依規定報局專案核准後，依規定重新編班)。
- (4) 疑似生、個案生請勿計列特教生酌減人數。
- (5) 10 月核定各校共同性項目經費調整，將檢核各校班級數及學生數是否有浮報情事。
- (6) 依本局 107 年 6 月 29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71233092 號函，**教室空間配置須依學生需求作最適切安排**，如依班級教室、專科教室、行政空間等分配不同年段區塊，普通班教室依班級順序規劃，以維持校園空間、班級、學年完整性，並因應特殊生需求等安排適當教室位置，而非作為無須搬遷教室之理由；本局已於編班系統增加「編班群組方式」及「手動輸入教室名稱」，在不違反先抽學生、再抽導師的原則下，仍可達成本市編班合法性、各校教室空間配置調整之目標。操作手冊可逕至校務行政系統「升級與編班」模組下載。

(三) 配合事項：

1. 各校應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制度。
2. 請各校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10 條至第 12 條之規定，採行具體措施加強與教師、家長、學生溝通，以確保教學正常化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3. 請各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 4 至 6 條規定，**針對學生之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
4. 本局預計於 107 年 7 月 19、20 日辦理註冊組長研習活動，請各校註冊組長務必參加，並妥善運用研習手冊相關資訊，以利後續各校電腦編班操作順利進行。

5. 重申學校教室空間配置請各校依學校需求及學習空間作最適安排，並可考量班級及學年完整性，因應特殊生需求等因素進行規劃，以提供學生最適切的學習環境。

二、十二年國教課綱校訂課程建議事項

(一) 依據：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國小校訂課程規劃建議措施。

(二) 內容：

1. 自 108 學年度起，由一年級逐年實施，至 113 學年度各年級全面實施。

2. 校訂課程規劃應考量面向：

(1) 轉化本市英語文及資訊教育課程：為符應課綱揭櫫的「素養導向」與「跨領域」學習，原英語文及資訊教育課程新課綱實施後，依本市「英語課程綱要」及「資訊科技教學綱要」，以跨領域/科目或結合相關議題，妥善規劃符合課綱規範的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以兼顧學生學習與適性發展。新課綱之排課建議結構如下表：

新北市國小校訂彈性學習課程排課建議結構表

領域/科目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6)		國語文(5)		國語文(5)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英語文(1)		英語文(2)		
	數學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社會	生活課程 (6)		社會(3)		社會(3)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藝術			藝術(3)		藝術(3)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領域學習節數		20 節		25 節		26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英轉(2)		英轉(2) 資轉(1)		英轉(1) 資轉(1)	
		社團活動與 技藝課程	0		0		0	
		特殊需求 領域課程	0		0		0	
		其他類課程	0		0		0	
		學校安排符合 課綱規範的課程	校訂(1)		校訂(1)		校訂(4)	
彈性學習節數		3 節		4 節		6 節		
學習總節數		23 節		29 節		32 節		

*「英轉」及「資轉」為轉化以英語及資訊為主的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2) 落實國語文及數學「適性」補救教學：原九年一貫課程的國語文及數學領域補救課程不再統一建議實施，各校應以表現落後且需要補救的學生為對象，以提升補救教學成效。學校可結合教育部補救教學方案，統整開辦領域補救教學課程，亦可視學校需求開設符合課綱規範的多元課程或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本局將密切關注各校年度學生能力表現，將輔導成績表現不佳學校，於校訂課程開設補救教學課程。

(3) 善用校內教師專長深耕學校課程：學校可盤點及善用校內現有教師之專長，發展各項部定及校訂等校本課程，進行優質教學。另為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可鼓勵教師進行協同教學，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亦可依教師專長，開設跨領域/科目的社團活動，讓學生依興趣及能力分組選修，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3. 校訂課程規劃應注意原則：學校本位、系統整合、符應規範、專業教學、多元適性及落實評鑑，本局刻正發展課程示例中，將另函公布以提供各校發展校訂課程參考。

(三)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依上揭建議事項及總綱規範，預先妥善規劃校訂課程，並落實各項新課綱推動準備工作。

2. 請相關人員務必參加 107 學年度相關增能研習及工作坊(如下表)。

107 學年度本市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國小教師增能研習

日期	107 年 8 月 14 場/108 年 1 月 10 場/108 年 7 月 5 場
課程主題	認識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導讀與實施準備)、公開授課實務、課程計畫撰寫、校訂課程發展與設計、領綱增能(國語文、數學、生活、健體)
內容說明	1. 108 學年度擔任一年級教師務必參加，請各校協助薦派教師參與研習。 2. 分區辦理 29 場，每場兩日，參加人數 80 位。

教務主任新課綱增能工作坊

日期	南區：107 年 9 月 18 日(北新國小)/北區：107 年 9 月 20 日(昌平國小)
課程主題	校訂課程的規劃與實施/核心素養導向的概念理解及課程轉化
內容說明	1. 分南、北兩區各 1 日，合計辦理 2 場，每場參加人數預計 120 位。 2. 每場上下午各 1 個主題，課程實施方式包含理念說明、實例分享及討論發表三部分。 3. 講師群涵蓋各主題課程與教學專家學者、前導學校校長、主任等。

校長主題工作坊

日期	107 年 10 月	107 年 11 月	107 年 12 月	108 年 1 月
課程主題	核心素養的概念理解與課程轉化	校訂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跨領域課程與協同教學的規劃與實施	學校課程評鑑的概念理解與實施
內容說明	1. 含 4 次課程，參加人數預計 80 位，每次半日課程。 2. 為達系統及完整學習之效，採同批學員分次回流方式進行。 3. 實施方式包含理念說明、實例分享及分組討論發表三部分。 4. 講師群涵蓋各主題課程與教學專家學者、前導學校校長等。			

三、教科書業務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費補助要點。
- (二) 內容：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與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就讀本市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科書費用，給予定額補助，學生僅須繳交不足部分。
- (三) 配合事項：九大區各分區中心學校負責收件、彙整及核銷經費，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於 8 月 20 日發函各校，請各校於 107 年 9 月底前辦理補助申請作業。

四、學校教育儲蓄戶

- (一) 依據：
1.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 內容：
1. 為照顧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等特殊原因之學生，使其安心就學，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並依規定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透過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網址：<https://www.edusave.edu.tw/news.aspx>），得向社會大眾公開勸募，藉由民間捐款幫助，讓案例學生能免除經濟困難，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
 2. 扶助對象與範疇：前揭經濟弱勢學生，係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透過學校教育儲蓄戶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另，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學校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三) 配合事項：
1. 請學校協助依據學生個案提出需求，勿一次打包一大批學生申請一大筆金額，如此不利於捐款人選擇，亦延遲個別學生得到扶助的機會。
 2. 請詳實填寫所需補助金額明細，明列所需補助項目及費用；案件說明則簡述學生

家庭經濟問題導致就學上面臨之困境，以助學生安心就學。

3.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14779 號函，個案程序完備、符合法律規定前提下，學校可透過教育儲蓄戶勸募案生所需醫療經費補助，俾給予經濟弱勢學生支持，讓其有若回到校園求學的希望及可能，以符應不放棄所有孩子的教育理念；惟學校透過教育儲蓄戶網站進行勸募，仍應以扶助經濟弱勢學生為主，個案學生為輔。
4. 請學校協助確認網站上公布之各校教儲戶戶名、帳號與學校所開立之戶名及帳號是否相符，避免捐款人遭銀行退匯導致降低捐款意願。如有需要修改網站公布之資訊，請學校下載問題填報單，填畢並經校內主管核章後傳真至 (02)29397813（委辦學校臺北市萬興國小）。

五、家長會務事宜及各項研習

- (一) 依據：
1.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2. 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年度研習實施計畫。
- (二) 內容：
1. 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2. 家長會應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並得提供家長會適當場所辦理會務。
 3. 家長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
 4. 於 107 下半年規劃辦理 2-4 場次座談活動，有效提供家長及初任會長之家長深入了解本局年度教育改革及相關政策之發展，以凝聚家長對政策走向的共識。
 5. 為因應行政減量，鄰近學校可將會長就任典禮合併辦理。
- (三) 配合事項：
1. 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9 條規定，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至少一位副會長共同具名，於公民營銀行或政府指定公庫設立專戶儲存；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除每學期結束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外，並應於會長改選後 7 日內辦理移交。
 2. 本市家長會選舉流程，務必注意會議流程、人數等是否符合本市辦法及學校該會組織章程：
 - (1) 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 3 星期內召開首次會議，由班級導師召集之；會議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為主席(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7

條)。

- (2)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程序，應依下列規定為之(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8 條)：
- A. 每年召開二次常會。首次常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由校長召集之，會議時，由出席會員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第二次常會應於學年結束前召開，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 B. 得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 C. 會議時，學校校長、相關行政主管或教師代表至少一人應列席，並對相關議題提出說明。
- (3) 家長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及期末召開會議一次，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家長委員會會議時，得邀請學校相關行政主管及教師列席(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9 條)。
- (4) 家長委員會設有常務委員會者，其**常務委員人數最多以 11 人為限**。常務委員由家長委員互選之，任期與家長委員同，連選得連任(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
- (5)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家長會，得置副會長二人至六人，均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選(推)出或由家長委員互選之，任期均至下一屆會長選(推)出之日為止，連選得連任一次；同一家庭之家長，以連任一次為限(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

3、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已進入本府法規程序，預計於本學期公告並實施，請各校預先準備及配合以下事項：

- (1) 於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及幹事之名冊，陳報主管機關備查。有關備查相關注意事項將於近日函文通知。
- (2) 請各校提醒家長會，每學年結束後，應將決算案交家長委員會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及審議。
- (3) 請各校家長會務必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4 條通盤檢視組織章程是否已具備該辦法規定應載明之內容(例如：職權、選任、解任及罷免規定)。

六、國小學生制服採購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制定學生校服應行注意事項。

(二) 內容：本府教育局為使所屬各級學校學生制服或運動服樣式改變、決定、販售與管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三) 配合事項：

- 1. 為確保各校於統一採購學生制服時能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請各校務必配合標準檢驗局之要求，將 CNS15290 納入採購必備檢驗文件；另學校委外員工消費合作社應一併配合辦理。
- 2. 結合本府經發局現有相關規定及稽查機制，將商品標示一併納入各校採購學生制服相關規範，並與本府經發局或消保官協同到校進行抽查，以確保本市學生健康安全。

七、校慶補助及執行應注意事項

(一) 依據：依據本局 103 年 3 月 12 日北教學字第 1030338943 號函及新北市補助所屬學校辦理運動會及校慶活動經費原則辦理。

(二) 內容：有鑒於學校報局申請概算表被退件修正頻率過高，為提升行政效率，請應遵循「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及校慶補助注意補助事項辦理。

- 1. 補助對象為本市校齡滿 50 週年隔 10 年以上之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不含私立學校)，即 50 年、60 年、70 年…依此類推，可申請 20 萬元之補助，其中 100 週年學校得專案補助 70 萬元。
- 2. 申請補助計畫暨概算表最遲於校慶當天活動前 2 個月前報局。
- 3. 校慶補助經費僅限補助經常門，非資本門。
- 4. 概算表請詳列編號、項目、單位、數量、總價、備註。
- 5. 概算表的總計若超過本局所核定補助 20 萬元整，請備註(本校自籌)。
- 6. 音響項目應註明「租借」或「購置」。
- 7. 場地布置項目請於備註欄詳列用途。
- 8. 若有需租用設備一律應備註「租用」。
- 9. 計畫、概算表應有承辦人、單位主管、主辦會計、校長核章。
- 10. 凡是有「獎」的關鍵字，請備註為獎品及用途，若涉有獎金及紀念品部分，請貴校自籌，不予補助。
- 11. 雜支費用規定不得超過 5%。
- 12. 誤餐費(便當)單價 80 元，桌餐以每桌 5,000 元為上限(內含飲料)，且膳費每

人每日不逾 500 元為限。補助早餐 40 元、午晚餐 80 元、茶水費補助 20 元為限。

13. 概算表項目倘有鐘點費，請於加註授課對象為何，並隨文檢附上課程表。

14. 購買運動服僅限於議員補助款可申請，若需租借運動服，可申請局端補助。

(三) 配合事項：

1. 尚有申請序文、墨寶之需求，請於校慶專刊出版日期最遲於前 3 個月前報局申請，並於公文上載明函覆期限。
2. 請準備學校基本資料(應含有校史、獎項、學校課程特色、曾受過補助哪些設備、校長及家長會長資料等)以及校慶活動流程表，請於校慶活動當期前 3 個月提供至承辦人信箱。
3. 校慶請以孩子為主體，妥善規劃流程，儘量避免邀請過多貴賓致詞，致使致詞冗長造成孩子曝曬、站立時間過久。
4. 另請注意貴賓介紹時，應有原則性及掌控時間性，如：民代本人優先、次為服務處代表；介紹順序依簽到順序等。

八、團體協約

(一) 依據：

1. 勞工法、勞工法實施細則及團體協約法。
2.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4 日臺研字第 1010088351 號函及 101 年 8 月 27 日臺研字第 1010160701 號函團體協約因應措施。
3. 102 年 3 月 20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39198 號函因應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標準作業。
4. 106 年 9 月 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60112116 號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 SOP 作業流程圖及因應作為」。

(二) 內容：

1. 已訂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標準作業流程圖。
2. 本市已成立團體協約工作小組、諮詢委員及團體協約協商小組。
3. 委請校長協會辦理團體協約知能研習、協商談判之訓練及行動研究。
4. 委請校長協會成立地方層級之校長團體，學校可委託該團體與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約。

(三) 配合事項：

1. 請學校遇有教師工會要求團體協約時，應先確認工會是否具有協商資格。
2. 教師工會所提團體協約草案有明確載明適用特定對象(包括職業、職務或地域)時，計算具有協商資格之人數，則應以該適用對象為計算範圍，即教師工會之會員受僱於學校之人數須逾適用特定對象(包括特定職業、職務或地域等)人數二分之一。
3. 倘對於工會協商資格發生疑義，為避免衍生勞資爭議，得向本府勞工局請求協助認定。
4. 確認工會有協商資格後，應於啟動協商前將工會所提協商版本函報本局知悉，並副知教育部。
5. 請學校校長及相關協商人員踴躍參與團體協約相關研習，強化勞政相關專業能力及協商談判之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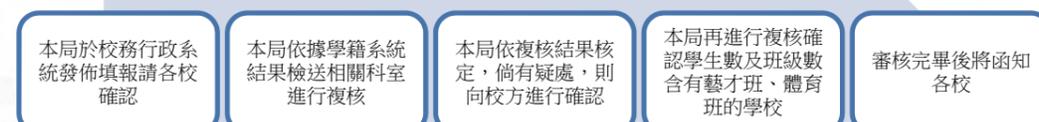
九、國小共同性項目經費的審核流程

(一) 依據：依據本局 106 年 12 月 5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62389327 號函辦理。

(二) 內容：

1. 因應市府年度預算「共同性項目經費」係依據學年度班級數及學生數核定，循往例本局配合預算編製作業於每年 9 月將重新調查各校各類型班級數及學生數，俾利調整學年度共同性項目經費，先予敘明。
2. 有鑒於前年度因部分學校班級數及學生數屢有誤植情事，本局將於校務行政系統發佈請各校依據 107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表填報，惟普通班學生數因各校近期可能受理學生轉出轉入有所變動，請各校參考本局函知 107 學年度各校國小普通班班級數核定表之學生數，填畢後本局將依據本市學籍系統進行複核，請各校務必謹慎填報，另體育班、藝才班及特教班之學生數於填畢後將送相關科室複核，並依複核結果核定之，併予敘明。

3. 流程圖：



十、本市所屬各級學校 107 學年度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

- (一) 依據本局 107 年 6 月 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71016123 號函辦理。
- (二) 為讓各校提前作業安排學期事務，參考相關規定，擬訂學期行事曆如下：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107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休業式為 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108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一），休業式為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另 108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日期訂為 108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及 26 日（星期六）舉行。
- (三) 惟行政院核定 108 年 2 月 8 日（星期五）調整放假，並於 **108 年 1 月 19 日（六）補班（不上課）**；另國定假日和平紀念日（108 年 2 月 28 日）適逢星期四，配合行政院核定調整 108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放假並於 **108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補班補課**。

肆、人事管理

一、不適任教師處理

- (一)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1. 本局已成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專審會」，協助學校處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前段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
 2. 「專審會」規劃目的：協助學校處理有關不適任教師教學不力相關事宜，未來學校可以自行調查、輔導，情節較嚴重者，也可向專審會提出申請協助調查及輔導，減低學校之行政負擔。
- (二) 內容：
 1. 依教育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之規定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應依該「注意事項」附表一之處理流程處理之。
 2. 察覺期：
 - (1) 學校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不適任之情事，應由校長於五日內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判斷個案情形，決定是否組成調查小組自行調查或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 (2) 調查小組應於調查結束後 10 日內，將調查報告提專審會審議，開會時並應列席說明；經專審會審議決定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通知學校及當事人。
 3. 輔導期：

- (1) 學校或專審會依附表二所列情事，就個案具體事實審酌，經查確實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認為有輔導之必要者，即進入輔導期；無需輔導者，即進入評議期。
- (2) 學校自行輔導者，應安排一位或二位績優教師擔任輔導員進行輔導。
- (3) 學校向局端申請協助輔導者，須檢附下列資料：
 - a. 調查小組之正式調查報告。
 - b. 學校是否組成輔導小組之會議紀錄。
 - c.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勾選符合情事。
 - d. 推薦學校代表 1 人協助參與相關輔導及報告撰寫。

4. 評議期：

- (1) 學校依規定認為無需輔導，或輔導期屆滿時，其輔導結果並無改進成效者，學校應於 5 日內提教評會審議。
- (2) 專審會依規定認為無需輔導，或輔導期屆滿時，其輔導結果並無改進成效者，經專審會審議決定後，學校應於收到主管機關通知後 5 日內提教評會審議。
- (3) 學校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檢附前目所定無需輔導，或經輔導後仍無改進成效之紀錄、教評會會議紀錄、具體事實表及相關資料等，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三) 配合事項：

1. 敬請學校依相關處理流程規定辦理。
2. 分級原則：情節嚴重者，再向本局專審會提出申請協助調查及輔導。
3. 調查：推薦學校代表 1 人協助參與相關調查及報告撰寫。
4. 輔導：學校協助相關輔導工作（入班觀察、課務安排等）及報告撰寫。
5. 需向局端申請調查或輔導之學校，請依 107 年 3 月 6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70404655 號函檢核相關資料後報局辦理。

二、配合國教署推動國小教師合理員額政策之運用（整合課稅與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 (二) 內容：

1. 自 105 學年度起，教育部國教署合併課稅、2688 專案及提升教師編制計畫經費，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政策，並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據以調整本市經費核配之原則及來源。

2. 綜上，自 105 學年度起，已無課稅經費及 2688 專案等名詞，原課稅增置教師與 2688 專案增置偏遠地區教師併稱為合理員額增置教師，另國小充實行政人力仍維持原狀。

3. 合理教師員額經費注意事項：

(1) 考量百班以上學校行政負擔較重，107 學年度依教育部補助款額度酌予補助鐘點節數提供學校調整課務。

(2) 專案中心加置人力、額滿學校緩衝人力及鐘點節數配合教育部政策進行調整，並逐年調降增置人力。

(三) 配合事項：

1. 自 104 學年度起，教育部國教署修訂補助原則由「年度」改為「學年度」，並要求各校至經費運用系統填報相關數據，俾掌握各縣市執行率，請各校務必做好帳務管理。

2. 學校先以人事費支應之款項者，務必於部款經費到校後立即拉選**正確**之統計註記，避免經費賸餘及誤用之狀況【應由部款支應部分勿由市款人事費用支應】。

3. 本局將於 8 月中開始調查各校 106 學年度充實人力經費、合理員額經費、專案中心人力經費、閩客語經費之核結事宜，請各校務必填妥正確之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並請會計端務必將統計註記調整到正確的數字，調整後請勿再調動統計註記，以利本局依時辦理經費核結。

4. 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將陸續請學校於教育部人力資源網上進行填報，敬請學校配合。

三、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二) 內容：

1. 員額系統：請各校依據相關數據填入編制內、編制外各教師及職員資料。

2. 排課系統：請各校將各教師排課結果匯入。

3. 經費子系統：此系統包含本土語言、充實行政人力、課稅配套等經費項目。

(三) 配合事項：前三項目皆相互關聯，員額系統為最前端之資料，務必填報正確，

配合排課系統的資料才能與經費子系統連結。因今年教育部將各校填寫教職員人力資源網情形納入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爰請各校協助配合於每學年開學後 1 個月內（9 月底前）完成員額系統、排課系統之填報，以利進行後續經費核定。各系統之填報時程請各校配合相關公文時程辦理。

四、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4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42903 號函辦理。

(二) 內容：為協助國中、國小求才及欲應徵代理代課教師職缺之民眾求職，教育部國教署建置旨揭媒合平台（網址：<http://ptst.k12ea.gov.tw/>），並自 104 年 7 月 15 日啟用。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協助推廣並使用此平臺，如對操作流程有疑義，除可於本平台下載操作手冊外，亦可撥打服務電話，將有專人受理諮詢（諮詢電話：04-3700-3997、04-2219-6344）。

伍、107 年度上半年工作重點與法令修訂

已修訂之法令共 4 項，彙整臚列如下，請各校配合辦理：

待修訂之法令			
項次	名稱	修正或訂定重點	辦理情形
1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設置及作業要點	配合教育部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修正偏遠地區校長任期得依規定申請連任二次。	業於 107 年 3 月 23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070469841 號令發布。
2	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	為求本市法規之一致性及避免爭議，爰本要點第六點第三款增加「非自願超額教師」之文字，統一非自願教師得返回原校服務之規定。	業於 107 年 3 月 16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國字第 10704079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條文。
3	新北市所屬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	1. 修正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2. 配合教育部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修正發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增列有關圖書館專業人員，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	業於 107 年 4 月 17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國字第 10704230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點條文。

		運標準第五條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兼任；另配合第四款規定，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全校班級數未達九班者，即增置一名教師。」之規定。	
4	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	修正第 9 點為「前點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為六年，如逾有效期限仍未獲校長遴選者，取消候用校長資格。但期限屆滿前之儲訓合格人員仍未獲遴選，得向本局申請回訓，經本局同意回訓且回訓通過者，得延長三年。」	業於 107 年 2 月 9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070232172 號令發布第 9 點條文。

2-2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單位主管	劉美蘭
		職稱	科長

壹、樹木修剪及移植

(一)依據：

1. 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2. 新北市政府樹木維護修剪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
3. 新北市政府樹木移植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

(二)內容：

1. 樹木移除
 - (1)流程
 - A. 樹木若有枯死、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鑑定病蟲害問題嚴重之情形，得加以移除。
 - B. 檢附樹木現況照片及相關資料，函文農業局景觀處說明移除原因。
 - C. 俟農業局景觀處核准後開始施工。
 - D. 施工完成後，檢附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函報農業局景觀處備查。
 - (2)注意事項：樹木移除無涉樹木保活問題。
2. 樹木遷植
 - (1)流程
 - A. 移植前
 - a. 學校先會同學校所在地區公所進行會勘、並確認遷移去處後，由申請人檢附樹木移植計畫書送學校所屬行政區之區公所審查。(申請人可為學校或廠商，但「切結書」部分應由廠商開立。)
 - b. 區公所初審通過後，移由農業局景觀處進行實質審查。
 - c. 審查通過後，農業局景觀處核發遷植核准函予申請人及遷入及遷出地區公所。(原則上，學校此時方能向本局申請移植相關經費，且申請時須附農業局景觀處核准函。)
 - d. 申請人會同所在地區公所及監造人員確認移植位置，並在樹身上掛牌編。

- B. 移植中：施工時請先通知遷入及遷出地區公所、農業局景觀處，由區公所督導廠商進行遷植作業。
- C. 移植後
 - a. 移植後立刻會同遷入地區公所進行現場會勘，確認樹木狀況。若情況良好，遷入地區公所會將會勘紀錄函送農業局景觀處；保活期自此時起算。
 - b. 6 個月保活期滿後，與遷入地區公所現場會勘、確認樹木存活情形。若樹木全數存活，由遷入地區公所函報農業局景觀處解列。
 - c. 半傾倒、傾倒及折斷之樹木，均立即處理及扶正、並通報遷入地區公所核備。
 - d. 植株受損影響保活責任時，於災害發生後 24 小時內報請遷入地區公所會同勘驗。
- (2)注意事項
 - A. 若無法確定樹木是否已枯死，請以下列方式之一確認：
 - a. 打電話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吳副所長室，請秘書協助安排行程、到校會勘；或請農業局景觀處介紹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中具有樹木生理專長的委員、再連絡委員到校會勘。(此法需支付出席費；另請直接打電話，不要發文至林業試驗所或農業局景觀處。)
 - b. 打電話和區公所經建課約期會勘。(此法免費。)
 - c. 至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網站 (<https://health.tfri.gov.tw/fhsnc/>) 點首頁右上角「案件申請登入」，填妥申請資料後將樹木組織及附近泥土等樣本封妥、寄至該中心；該中心會於 3 星期內回覆。(此法免費。)
 - d. 與臺灣樹醫院(林試所技術移轉廠商)人員約期會勘。(此法費用較高。)
 - e. 若必須加以移除，請將會勘紀錄(a、b)或鑑定報告(c、d)併同樹木現況照片及其他相關資料函報農業局景觀處，俟該處同意後再施工。
 - B. 若研判有立即危險、宜儘速移除，請先以封鎖線等將人員與該樹木隔

離，並依下列步驟處理：

- a. 請區公所經建課儘速派員會勘，或請具有樹木生理專長的樹保委員儘速到校會勘。
- b. 若會勘結果確認有立即危險、須加以移除，可先行移除，並將前述會勘紀錄及施工前中後照片函報農業局景觀處備查。
- C. 移除罹患褐根病之樹木，請看下面「4. 樹木褐根病」。

3. 樹木修剪

(1) 注意事項

- A. 若擬修剪之樹木為農業局景觀處列管珍貴樹木，請先擬定修剪計畫書報該處核准後再施作；若為此向本局申請補助經費，請務必附農業局核定函。
- B. 一般性修剪時修剪幅度不宜過大，最多不超過枝葉量 3 分之 1。
- C. 本市境內從事樹木修剪作業人員須領有「新北市政府景觀樹木修剪技術合格證」，方得執行樹木修剪工作。
- D. 修剪樹木前，先與廠商溝通修剪方式及範圍，並派員現場監看，避免造成過度修剪。
- E. 修剪樹木前中後，請照相紀錄，以釐清修剪幅度及權責。
- F. 請學校維持適當樹穴大小；若因水泥圍牆、地坪等圍繞而妨礙樹木生長，則請主動將其移除。

(2) 案例

- A. ○○校欲種植櫻花樹，將校園內榕樹攔腰砍除，被附近停車場管理員檢舉，罰 3,000 元。
- B. ○○校修樹幅度過大，引起當地居民反彈，罰 3,000 元。
- C. ○○校操場整建工程移樹變砍樹，罰 5,000 元。
- D. ○○校修剪黑板樹，工人攔腰砍斷，罰 27 萬元。

4. 樹木褐根病

(1) 流程

- A. 學校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 (<http://health.forest.gov.tw/fhsnc/>) 提出樹木診斷申請。
- B. 若診斷出褐根病問題，學校依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提供的診斷與防治建議備齊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函報本局申請經費；計畫

需包括施工位置圖及現場照片。

- C. 本局依據本府農業局 99 年 6 月 3 日北農林字第 0990494262 號函建議，每平方公尺防除經費約為 2,000 元，核予補助經費。例如：學校申請之範圍為 40 平方公尺，補助經費為 40 平方公尺*2,000 元為 8 萬元。

貳、空氣品質相關宣導

(一) 依據：

1.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50168600 號函。
2. 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7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50149343 號函。
3. 本局 105 年 6 月 14 日新北教環字第 1051106251 號函。

(二) 內容：

1. 請學校落實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

- (1) 指定專人每日上午 8 時及下午 12 時 30 分(為原則)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或以「環境即時通 APP」查詢空氣品質資訊，據以調整上午或下午之戶外活動。
- (2) 至少採取 1 種以上警示措施(包括空氣品質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方式)。
- (3) 行政院環保署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實施新制「空氣品質指標(AQI)」，整合原有空氣污染指標(PSI)及細懸浮微粒(PM2.5)雙指標，參考美國改採單一指標「空氣品質指標(AQI)」，分為綠、黃、橘、紅、紫、褐紅 6 色。
- (4) AQI 值達橘色時，請學校減少敏感性族群學生戶外活動；AQI 值達紅色時，學校應考量戶外活動地點之空氣品質條件，必要時，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AQI 值達紫色時，學校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2. 另可考量部分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以及請依教育部「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自主檢核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請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自主檢核。

3. 本市公立各級學校 298 校所建置的空氣盒子，係能偵測溫度、濕度及 PM2.5 的空氣監測器，各校裝設完畢後，即以無線網路的方式將每 5 分鐘所蒐集到的數據上傳至中央研究院的資料庫。

4. 學校師生及民眾可透過 APP 查詢所有建置點的小範圍空氣品質概況，建請各校於每日觀測各校空氣盒子偵測情形，以做為休閒活動規劃、學校課程教學活動調整的參考。

5. 瑞芳分區空汙議題納入課程規劃。

(一) 依據：本局 107 年 4 月 25 日局務會議主席指示。

(二) 內容：

1. 配合深澳火力發電廠議題，請將空氣汙染議題納入課程規劃。
2. 課程內容可融入既有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或校本課程，亦可結合能源教育（如比較不同發電方式、或使用不同燃料對發電效能及環境之影響等及環境之影響等及環境之影響等）或空氣品質相關宣導等實施。

參、建立校園智慧電網節電計畫

(一)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書」

(二) 內容：

1.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

- (1) 旨案係採節能績效保證合約模式辦理，即學校與能源技術服務公司 (Energy Service Company, ESCO) 簽訂節能績效保證合約 (Energy Savings Performance, ESPC)，進行節能燈具改善專案時，由 ESCO 廠商提供節能燈具設備經費，及「改善前用電量測基準報告書」，學校委由專案管理廠商執行量測驗證及報告審核，作為付款依據。
- (2) 本案所需費用由學校省下能源費用進行分期償還，本局將辦理相關說明會並提供採購契約範本、投標需知及招標需求說明書範本供各校參考。歡迎有燈具汰換需求之學校留意本局訊息。

2. 校園能源管理暨雲端平台建置(能源雲)：

- (1) 為落實校園節能措施，確實達到智慧管理之效，建置本市校園能源管理及雲端平台系統。本案分成校園能源現況評估與能源雲建置兩部分辦理。校園能源現況評估部分，請專業廠商到校現勘、分析各校能源使用情形；能源雲建置部分，包含各校智慧型數位電錶、多功能通訊開道器之購置（上述設備含安裝、施工與連線部分）、能源管理系統暨教育平台建置。建置期程為 107 年至 109 年、依各校能源設備情形及電力迴路現況，分五期辦理。

(2) 本案對象為本市公立高中職（含）以下各級學校，共計 299 校。107

年開始進行建置工作，目前已完成 50 校校園能源現況評估、接下來導入校園能源管理系統，今年辦理學校共計 142 校。

(3) 注意事項：於執行前函文通知學校得標廠商及辦理期程，請各校協助配合能源雲建置作業。

肆、校舍補強工程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政策，校舍補強工程須於 108 年 8 月底前全數完成。

(二) 內容：

1. 補強工程須研擬必要之師生安置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以維護師生權益：
 - (1) 事先向家長及師生妥善溝通說明。
 - (2) 應確實做好工地安全圍籬及出入管制。
 - (3) 妥善因應處理施工噪音。
2. 工程施作前、中、後之相關過程均應拍照紀錄，並將「成果照暨圖說」及「補強相關照片原始檔」交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專案辦公室（國震中心）彙辦。
3. 受補助各校相關人員，應參加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專案辦公室舉辦之補強工程相關作業講習（或觀摩活動），並應於每月 3 日前至校舍耐震資訊網填報相關進度資料。
4. 工程執行完畢 2 個月內，將「教育部經費收支結算表」、「教育局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1 式 2 份送本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辦理結報事宜。
5. 應拆除校舍於未拆除前，應淨空。高震損校舍於未完成或補強前應淨空或低密度使用。

伍、107 年度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一般性修繕工程及設備補助原則

(一) 依據：本局 102 年 11 月 15 日北教環字第 1022979014 號及 106 年 12 月 12 日新北教工環字第 1062442924 號函。

(二) 內容：

1. 為使本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並期對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修繕工程及設備經費補助，符合公平正義及合理分配原則，以提高整體資源實用效益，本局於每年年底會函請學校覈實填寫「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一般性修繕工程及設備補助檢核表」，俾予本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參辦。

2. 上開檢核表一般性工程補助案件分為執行中、已補助規劃設計、已錄案或其他需求等三項欄位，說明如下：

(1) 執行中：係指學校至隔年度 1 月 31 日仍正執行之案件(非補助規劃設計者)。

(2) 已補助規劃設計：係指已獲核定補助規劃設計經費之案件。

(3) 已錄案或其他需求：係指曾獲以前年度錄案(請檢附原錄案公文)或依現況評估有需求之案件，並請排列優先順序。

3. 另為瞭解各校年度經費執行狀況，請各校填寫當年度辦理補助經費保留款(專案或權責)案件及前一年度補助或經轉陳中央經費補助之工程或設備已結案案件。

(三) 上開檢核表係為本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年度整體經費統籌補助之參據，各校仍可援例自行檢視學校現況，提報計畫、經費概算、現況照片及施作位置圖等相關資料函報申請經費補助，惟本局仍需視當年度預算，並依 102 年 11 月 15 日北教環字第 1022979014 號函示「新北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一般性修繕工程及設備補助原則」規定，以申請案件之安全、衛生、景觀、節能、設備及其他等面向，作為補助優先順序考量。

陸、防災教育

(一) 內容：

1. 每年 3 月(開學後一個月內)及 9 月(配合國家防災日)，應各辦理 2 場次(含預演)全校性複合型災害疏散避難演練。
2. 地震災害為必要演練項目，並可融入在地具威脅性的災害類型(如輻射、海嘯災害)，且需結合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系統進行操演。
3. 演練內容除疏散及清點學生人數外，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必須結合防災資源及設備(如醫療器材、通訊設備或防護裝備)落實搜救及救護操演。
4. 演練過程必須拍攝照片及錄影留存，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議，做成紀錄後於下次演練時改進。
5. 依據學校在地各類型災害製作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並於校內明顯處張貼公告。
6. 每學期開學初應依據災害潛勢檢核結果，結合班親會說明家庭防災卡之撰寫方式。

2-3 幼兒教育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幼兒教育科	單位主管	李幼安
		職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普設平價幼兒園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及本市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辦理。

(二) 內容：

1. 因應少子女化對策中，全國公共化幼兒園 106-111 年需增班 2,247 班，本市 108 學年度持續針對國中小減班及餘裕空間活化並配合各區域需求進行增班事宜，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等法規規定，幼兒園空間應優先使用地面層 1 樓，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 2、3 樓，且 4 樓以上不得使用，請各校於空間使用調配時優先保留低樓層園舍，俾利進行增班評估事宜。
2. 請各增班學校預為規劃採購事宜，並積極掌握工程進度辦理，俾利於 107 學年度開學前完工。

二、課後留園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二) 內容：

1. 基於公立幼兒園之設立係以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為目的，考量園內家長托育需求，請貴校(園)積極開辦課後留園服務，全園參與人數達 5 人時即應開辦，以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環境中成長。
2. 本服務辦理時間，學期期間為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如家長有延至下午 7 時之需求者，則依家長需求延長。寒假期間辦理至少 1 週(7 日不含假日)，暑假期間辦理以 4 至 8 週為宜，分為全日制及半日制供家長選擇。

三、幼兒園休業式及結業典禮後提供收托教保服務事宜

(一) 依據：本局 107 年 1 月 2 日新北教幼字第 1062607382 號函。

(二) 內容：

1. 因應社會結構改變，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環境中成長，學前教育，除教育外，尚須涵蓋照顧的責任。
2. 幼兒園休業式及結業典禮為形式上宣告學前教育階段性任務的完成，考量家長既已繳納該學期學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為維護家長及幼童權益，請於休業式及結業典禮辦理竣事後，當日仍應繼續提供收托服務。

四、105-109 年度中長程園務發展計畫

(一) 目的：培養園長、主任對於幼兒園發展有實際具體的計畫的能力，有規劃並有效地促進幼兒園園務工作。

(二) 內容：為提升本市園長(主任)園務規劃能力，以有效推展園務，落實本市教保政策，促進全市教保品質效能。

(三) 配合事項：

1. 請校長召開園務會議共同規劃全園未來 5 年園務方向，聚焦共擬可行策略，透過每年規劃、執行與修正，達成 5 年園務中長程計畫目標。
2. 請校長協助指導幼兒園完成貴校中長程園務發展計畫，並配合教育部設施設備改善計畫提出相關經費申請。

五、幼兒園視導

(一) 依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辦理

(二) 內容：

1. 為提升本市公立幼兒園園務運作效能，確保教保服務品質，每學期將由本局參酌幼兒園參加基礎評鑑、輔導訪視、幼教之光之結果，以及申請在地化課程、教育部輔導計畫等情況，選取所屬市立或附設幼兒園至少 3 園以上進行視導。
2. 本局將於選取下一學期視導幼兒園名單後，發函通知該園視導日期，請幼兒園於視導前 1 個月提報相關資料。視導當日進行受視導幼兒園簡報、參觀環境、觀察教學、閱讀資料、訪談相關人員及綜合座談。
3. 本局將函知幼兒園視導結果，並依視導結果辦理後續工作。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腸病毒傳染病防治

(一) 依據：依新北市公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辦理。

(二) 內容：

1. 腸病毒流行期約在 5 月至 8 月，為建立與落實幼兒衛生觀念，提升腸病毒衛教宣導之成效，請各公立幼兒園，協助建立防治機制，確保幼兒健康。衛生局將定期執行「教托育機構加強腸病毒防治」查核輔導作業，持續至流行期結束，請配合辦理。
2. 如有腸病毒病例請於 48 小時內至「本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http://subweb.health.gov.tw/tpc_infection/)及 24 小時內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http://csrc.edu.tw/csrc/>)完成線上通報程序。

二、幼兒園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檢核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部授家字第 1050601410 號函頒「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及國家標準 CNS12642、CNS12643、CNS15913

(二) 內容：

1. 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7 點之規定，設有大型固定式遊樂設施之幼兒園至遲應於 109 年 1 月 25 日前檢附以下資料報局備查：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及經 TAF 認證之檢驗機構之合格檢驗報告。
2. 為維護幼兒安全，幼兒園應定期進行園內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檢核，每日進行遊戲場及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保養工作；每月應填寫「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留園備查 5 年，本局將不定期前往稽查，倘有違規將函請幼兒園提報改善計畫並列管追蹤。
3. 為提升遊戲設施管理人員安全知能及落實遊戲場管理之工作，單獨使用之公立幼兒園，至少有 1 名幼兒園教職員工具有遊樂設施管理人員資格，與公立學校共同使用之附設幼兒園，由公立學校派員受訓，幼兒園依實際需求，至少有 1 名幼兒園教職員工具有遊樂設施管理人員資格。管理人員有

異動時，需再派員參加研習，相關遊戲設施管理人員講習訊息，另案通知。

4. 各幼兒園於新購、更新或增設遊樂設施，應要求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準 CNS12642、CNS12643 或其他國家標準之檢驗報告，並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以降低事故發生所生之影響。
5. 未具備符合國家標準之檢驗報告之兒童遊樂設施，請各校（園）依教育部「改善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計畫」辦理期程提報改善計畫，並於改善後，提具合格檢驗報告，以維護幼兒遊戲安全。

三、幼兒園基礎評鑑

(一) 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新北市幼兒園基礎評鑑暨追蹤評鑑實施計畫(106 年 11 月 30 日新北教幼字第 1062339820 號函修訂公布)。

(二) 內容：107 學年度受評區域為新莊、泰山、五股、林口、八里、金山及萬里區，實地訪視日程為 107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底止，將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公告受評幼兒園實地訪視日程表。

(三) 配合事項：

1. 學校若於暑假期間進行補強工程或是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相關工程，請加強注意完工期程，避免影響幼兒園實地訪視時間，實地訪視日程公告後，即無法調整。
2. 基礎評鑑部分指標資料，例如：教職員薪資、勞健保投保、勞退提撥、飲用水定期檢測等，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如為學校其他處室統籌處理承辦或保管，請各處室協助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亦請幼兒園事先確認資料完整性，並於評鑑當日呈現於資料夾中，以免影響幼兒園評鑑結果。
3.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9 條規定：「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 6 個月至 1 年、停辦 1 年至 3 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九)違反依第 41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四、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期中鑑定安置作業

(一) 依據：依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二) 內容：

1.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期中鑑定預計於 107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3 日提報，第 3 次期中鑑定預計於 107 年 11 月中至 11 月底提報，第 4 次期中鑑定預計於 108 年 1 月中至 1 月底提報。
2. 學期中欲就讀學前特教班之特殊教育需求幼兒，請家長逕至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諮詢相關事宜。

五、學前補助臨櫃辦理項目及期程

- (一) 依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計畫、新北市政府辦理弱勢幼兒教育津貼實施要點、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弱勢家庭幼生午餐點心費用補助作業說明、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 (二) 為提高各項學前補助辦理成效，本學期學前補助之收件及審查採臨櫃方式辦理，辦理項目計有：5 歲幼兒就學補助、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課後留園補助、餐點補助、身障補助、弱勢幼兒教育津貼。
- (三) 各項補助審理時間：
 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5 歲幼兒就學補助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幼生管理系統申請作業將於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開放申請，於本府 6 樓大禮堂辦理，相關送件期程將另案函知。
 2. 課後留園，請於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幼生管理系統及校務行政系統申請。
 3. 餐點補助及教育津貼等補助，請於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校務行政系統申請。
 4. 107 學年度獎補助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及招收單位經費申請時間為每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及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未依申請期程辦理者不予受理。
 5. 請各幼兒園務必依規定確認補助對象、補助金額及應附證明文件，備齊相關資料於指定時間臨櫃辦理。

六、教保研習時數

- (一) 依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二) 內容：

1. 「每年」，指該年之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至幼兒園取得設立許可未滿一年或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取得設立許可或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 1 個月者，不予計入。
2. 本市教保研習活動資訊公告於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研習行事曆專區。
3. 有關幼兒園自辦研習，研習當日嚴禁廠商至現場進行推銷及兜售等商業行為，如有違反將取消日後申請研習時數資格；辦理完竣兩週內請製作成果冊留園備查，研習成果冊應包含成果報告表、滿意度回饋統計表、原實施計畫、簽到表、研習資料及研習照片（至少 6 張照片，並概述照片內容）。
4. 另為提供足量及近便之研習，本市每年度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規劃係於 9 大分區內學校輪值規劃辦理，請每年輪序學校協助辦理研習開設相關事宜。

2-4 特殊教育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特殊教育科	單位主管	夏治強
		職稱	科長
<p>壹、宣導事項</p> <p>一、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p>(一) 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2. 性別平等教育施行細則。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性平法第 15 條、第 17 條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提升教職員工生性平意識，另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亦為性平法所適用對象，依據本局 104 年 1 月 1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40119491 號函請學校加強性騷擾之防治工作，於辦理外包業務時，應於服務契約明定禁止廠商之服務人員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且應列明違反之罰則等規範，並請列為重點宣導項目。 2.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3.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違者處以罰鍰。 4. 為督導各級學校落實校園性平教育工作，學校通報疑似校園性平事件後，案件進入性平系統列管，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165071A 號函重申性別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此階段請由性平會承辦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知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積極鼓勵其向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或由性平會評估後以檢舉案進行調查。另不論有無申請檢舉書，請各校務必針對案件召開性平會討論(如案件是否受理、調查處理、當事人輔導、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校園安全管理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每季管考全國各級學校性平事件處理進度，爰請各校應積極督導校內行政作業，配合本法相關規定，隨時至管考系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p>回復填報系統)，更新上傳案件最近進度，並掌握辦理陳報結案時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為瞭解並評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後續輔導成效，學校於輔導完成後，應依案件性質逐案填列「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評估表」，並提經學校性平會決議通過解除列管。 6. 邇來部分團體指正教育部少數委託編製之教師參考資料內容一事，經查相關教師參考資料已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進行修正完竣，並印製配發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轉送所轄學校，如稱下架係為修正前初稿內容，教師如需參考運用於課程教學，應以教育部 101 年 12 月後印製發送之內容為依據，並依學生學習年齡階段及課程需要進行融入教學，以避免失去教育部參照各界意見修正之意義。 7. 相關網路教學資源如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index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短片 http://www.gec.gov.tw/News_Content.aspx?n=4003CBDFB932454D&sms=BB5C31199FD02520&s=BE4940678C739DC4 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http://3w.naer.edu.tw/physical.jsp 新北市性平國中輔導團(內有教案、投影片與學習單開放下載) http://tesag.ntpc.edu.tw/web/2gender/default.asp 新北市性平國小輔導團(內有教案、投影片與學習單開放下載) http://tesag.ntpc.edu.tw/web/1gender/ <p>二、請各級學校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落實法定責任通報作為及防治教育</p> <p>(一) 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6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61843 號函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7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65642 號函 3.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056292 號函 4. 本局 105 年 11 月 2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52259117 號函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應恪遵相關法規(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

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規) 進行責任通報, 以落實兒少保護工作。

2. 為利各校進行相關責任通報作業, 國教署訂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及相關通報表單, 供各通報人員使用(相關表單資料請逕上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學生事務與輔導科網頁下載)。
3.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 如有警政、戶政、財政或其他協助機構或單位, 因辦理兒童或少年保護之相關訪視調查或處遇時, 向學校索取學生與其家庭資料, 請各校應注意保護個資, 以密件等級行文函覆相關單位, 以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權益。
4. 請各校遵守性平法第 27 條第 4 項之規定, 明確訂定督導進用人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及不適任教師之查詢, 且有關學校設置保全人員、校車司機等委外但於校園內服務之業務人員, 應請外包廠商之契約書明訂該等保全人員或服務人員之資格限制(如需檢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等)。
5. 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之規定, 為提升學校人員對於家暴目睹兒少輔導議題之知能, 落實對於目睹兒少之保護與輔導, 請各校持續將目睹家暴兒少之辨識、評估及輔導知能等議題列為重點宣導項目, 藉以提升及強化學校人員之敏感度及專業能力。
6.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原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請各校依該法第四條辦理相關教育課程及宣導, 並依該法第七條落實責任通報。

三、請各級學校落實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之線上回覆填報作業, 俾利本市建構跨局處之服務網絡, 照顧市民福祉

- (一) 依據: 100 年 1 月 14 日本市訂定「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辦理。
- (二) 內容:
 1. 為利市府團隊能及早發現遭遇困難或需要協助之高風險家庭, 並結合多方資源, 提供整合服務方案, 以增加其家庭福祉, 本市於 100 年成立「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之跨局處平台, 結合民政、警政、社政、衛生、原民、消防、工務及資訊等機關, 建置關懷通報網絡。
 2. 各級學校均須配合本計畫, 指派固定窗口負責擔任校內高風險家庭個案之管理

追蹤人員。

3. 配合本計畫, 各校窗口除須每月於高風險家庭線上系統填報管理個案之當月輔導服務情況外, 亦須針對該中心派案之學生個案, 進行回覆單作業以初步了解個案情況。
4. 另配合本市推動幸福保衛站計畫, 以更有效篩選出高風險家庭個案, 並提供經濟弱勢家庭學童之相關飲食照顧, 各校窗口應與學校相關處室進行橫向聯繫, 以結合學校力量, 主動關懷幸福保衛站取餐學生之家庭生活情況, 並於接受派案後 24 小時內填報訪查結果, 以利高風險中心掌握個案狀況, 俾利本局及相關局處能透過線上系統了解各校作為。

四、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設置計畫

(一) 依據:

1. 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
2. 學生輔導法。
3.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145724C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4. 本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置輔導教師計畫。

(二) 內容:

1. 107 學年度國小 19(含)班以上學校增置 1 位專輔教師。
2. 國小兼輔編制員額規劃
 - (1) 107 學年度兼輔教師編制同教育部員額編制, 6 班以下學校設置 1 人, 7 班~18 班置 2 人、19 班~48 班設置 1 人、49 班~96 班設置 2 人, 97 班~120 班設置 3 人, 121 班~144 班設置 4 人; 減授節數以每人每周 6 節。
 - (2) 108 學年度起兼輔教師編制同教育部員額編制; 減授調整為每人每周 4 節。
3. 本市兼輔教師依照學校班級數設定法定編制人數, 其中, 班級數之認定係以普通班加上獨立成班之特殊班(如啟智班、藝才班), 不含抽離式資源班、巡迴班等。(國民中小學係以國小部為主)。
4. 請學校優先遴聘校內具輔導專業背景資格教師擔任兼任輔導教師(其專業認定如下), 以爭取國教署輔導人力專款補助經費, 並提高教育局對國教署統合視導指標符合輔導專業背景達成率。

國教署認定 專業背景	A. 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心理、輔導、輔導諮商、心理諮商系所畢業者)。
	B.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C.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D. 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E. 其他(不補助)

5. 輔導教師相關規定及說明：

(1) 專任輔導教師資格：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A. 師資來源：校內符合資格教師轉任或教育局聯合教師甄選統一甄聘。
- B. 授課規定：每學期班級輔導為 72 節，每學年全校各班級至少入班輔導一次，每場次至少 40 分鐘，原任課教師需協同輔導。
- C. 評核：填寫月報表、學期工作報表、學年度工作報告與觀摩會，督導評分。

(2) 兼任輔導教師授課規定：依教育部規定，兼輔教師仍不得兼代課。惟本市權衡兼任輔導教師應享與一般教師同等權益，本局同意兼任輔導教師由導師兼任者兼課最多 4 節，由科任兼任者兼課最多 2 節，但仍不得代課。

- A. 每週授課節數：國小兼任輔導教師每人每週專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6 節，其餘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編排，以校內原有合格教師為原則。
- B. 督導：每週四下午統一不排課，由教育局安排每月 1 次的區域團體督導，增進兼輔教師輔導知能，促進校內輔導團隊工作效能。

五、落實學生輔導轉介

(一) 依據：

1. 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
2.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1 日臺訓(三)第 1010082649C 號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3. 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輔人員實施要點。

(二) 內容：

1. 全校性輔導工作計畫：學生輔導工作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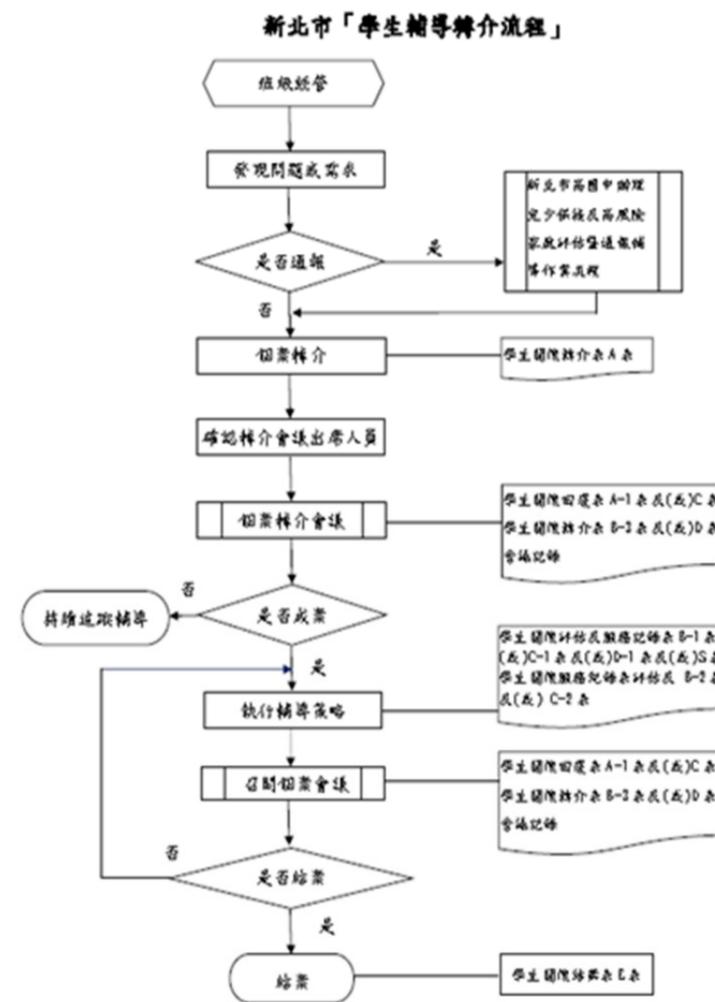


員會依學校學生需求規劃全校性輔導計畫，專任輔導教師、專任輔導專業人員應依其專業，協助共同評估、規劃並納入個人年度工作計畫，提供相關服務。

2. 學生個別化需求輔導：召開個案轉介會議，依學生需求整合教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學校社工師與學校心理師提供服務。

(三) 學生輔導轉介機制~轉介流程圖

1. 依學生需求，專業合作分工。
2. 依學生需求，滾動式討論與修正。



六、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類資源班實施要點自 105 學年度實施

(一) 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類資源班實施要點

(二) 內容：(重點提醒)

1. 資源班教師以專任為原則，並應遴選具該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擔任。其有兼任行政職務者，以特殊教育組(以下簡稱特教組)組長為限；

兼任其他行政職務者，應提報本局核准後為之。

2. 資源班教師之每學期教學開始、結束時間及教學方式，應比照普通班科任教師辦理，無法如期開始者，應報請校長同意後延後實施。但最晚不得逾開學日二日。教師未授課期間，應進行宣導、諮詢、觀察評估或入班協助等事宜。
3. 資源班教師授課之節數、服務人次及方式規定摘要如下：
 - (1) 專任教師及導師每人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國民小學十九節、國民中學十六節，每節分鐘數比照普通班。因排課需要致每節分鐘數不足時，得合併各節分鐘數計算。如跨教育階段授課，其授課節數以該教師總授課分鐘數除以編制所屬教育階段之每節分鐘數換算。
 - (2) 每名教師每星期最低直接教學節數，國民小學十七節、國民中學十四節；最低服務人次六十人次。
 - (3) 每名教師應依學生需要，提供其在普通班學習之各項入班協助或訓練，每星期以二節計，並得合併整學期服務時間計算。
 - (4) 所謂入班協助或訓練，包括學習情形之觀察評估與討論、教師諮詢、協同或示範教學、協助突發事件處理、班級宣導、參與相關專業服務、行為介入方案實施示範、學生助理人員訓練、家庭訪視，以及科技輔具使用訓練、評量調整方式練習、獨立學習指導等工作。
 - (5) 合併整學期服務時間計算者，每學期至少四十節，並應確實記錄服務內容及時間於服務紀錄表。
4. 資源班之排課原則，提醒如下：
 - (1) 應配合普通班教學進度及協助學生跟上原班學習，以外加時段為之。
 - (2) 無法跟上進度之領域，於原班該領域上課時段至資源班學習。
 - (3) 除經鑑輔會決議外，學生於普通班學習節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者，應經學校特推會同意並報鑑輔會核備後為之。
 - (4) 國小低年級及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學生，優先以外加時段為之。
 - (5) 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應融入學生原班學習或其他學習領域中實施。必要時，得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定後，於資源班以單一領域教學。
5. 學生於資源班之學習節數，應依個別需要適當安排於下列時段：
 - (1) 於原班該領域上課時段至資源班學習：得抽離該領域所有節數，並應優先以語文或數學領域為主。
 - (2) 於晨間活動、導師時間或午休等非領域學習時間或彈性學習節數為之。

(3) 經家長書面同意後於課後輔導時間實施，節數計入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

6. 資源班原則上應設於學校中心位置及一樓，設於二樓以上者，應具合格之無障礙設施。資源班同一時段多組教學時，應保持互不干擾之學習環境，其面積以不小於普通教室二分之一為原則。
 7. 學校應另依資源班班級數或教師編制數比例編列常年事務費及教材編輯費，並應專款專用。
- (三) 配合事項：
1. 特殊教育班級，每週總開課節數規定：
 - (1)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為 40 節；分散式資源班為 42 節。
 - (2) 國中集中式特教班為 50 節；分散式資源班為 54 節。
 2. 為維持該班每週總開課節數（即特教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規定外，另加計每師 2 節之超鐘點節數），其補足授課鐘點節數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

七、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實施計畫

(一) 依據：

1.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
2. 新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二條
3. 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提供學校規劃特殊教育工作與運作之諮詢輔導
2. 提供班級經營之經驗，協助建立可行之班級經營運作模式
3. 規劃及協助辦理課程與教學研習及相關研究，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三) 輔導方式：

1. 主動到校輔導：由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主動聯繫後提供不定期到校輔導。
 - (1) 提供特殊教育初任教師心理支持並協助熟悉特殊教育教學及相關實務工作，以解決實際工作困難。
 - (2) 透過巡迴服務實地關懷，瞭解學校之困境，給予相關協助及鼓勵。
2. 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依需要提出「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申請表」後，由特殊教育輔導團安排相關人員到校協助。
3. 諮詢服務：提供電話諮詢，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詢問特殊教育相關問題。

八、十二國教 108 新課綱公開授課相關事項提醒

(一) 依據

1.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
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1 月 8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62159881 號函。

(二) 提醒

1. 因應 108 學年新課綱正式實施後, 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達成率應為 100%, 各校應以 106 學年度與 107 學年度為準備期。
2. 本局業已函文【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106 學年度達成率為 50%, 107 學年度為 75%, 108 學年度達 100%。
3. 請各校於訂定全校教師之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 務必將「特教教師」納入。

九、集中式特教班相關提醒事項

(一) 學生上下學、午餐、午休與打掃時間, 應依普通班作息按時進行, 如有個別學生因特殊狀況需彈性調整其作息時間, 應提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 並經特推會同意, 且每學期定期檢核。

(二) 每日領域學習時間, 得依課程內容、學生需求或學習情形, 經特推會同意後彈性調整每節分鐘數, 但每日領域學習總分鐘數應符合規定。

(三) 下課時間應安排適當活動並鼓勵學生至室外活動。

(四) 特教班位置應利於學生進出校門, 週遭無障礙設施應能使學生便於進出校園中各主要活動之區域或場所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教師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

(一)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二) 內容：

1. 不當管教係指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含體罰、毀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2. 體罰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 基於處罰之目的, 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師加強制力, 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 使學生身體客觀上感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3.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

者, 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 學校應按情節輕重, 予以懲處；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 學校應按情節輕重, 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 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 情節重大者, 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4. 倘校內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等相關情事, 校方需制定該師相關之正向管教輔導改善計畫報局核備後, 透過專業成長教育、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等方式, 協助其採用正向管教方法。

(三) 配合事項：

1. 正向管教輔導期程至少需 2 個月。
2. 各校成立改善計畫小組, 並制定相關之職掌及工作內容。
3. 各校於輔導期滿後 1 週內, 將相關表件、會議紀錄、該師個人輔導心得等資料報局核備結案。

二、溫馨助學圓夢基金新案件申請送件

(一) 依據：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請各校協助辦理 107 學年度圓夢基金新案申請, 由校方召開初選會議進行初審後, 填寫及列印相關申請資料, 檢附申請表件檢核表、申請表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 依序裝訂, 逕寄至承辦學校辦理申請。
2. 辦理時間擬為 107 年 9 月-10 月。

三、107 學年度教師兒童心理健康促進輔導知能培訓

(一) 依據：新北市國小教師兒童心理健康促進輔導知能培訓計畫

(二) 內容：

1. 建立教師有關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之輔導認知, 瞭解其角色與任務之重要；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示例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 其未列入之情形, 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 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 仍為違法處罰。

(Ctrl)

培養教師對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之敏感度及辨認其行為特徵與情緒的能力，
對其情緒困擾能做適當的介入與輔導，並懂得尋求適當資源協助或進行個案轉
介，並能協助家長與其子女發展良好互動關係。

2. 參加對象：107 學年度尚未參加本研習之國小 1 至 4 年級導師。
3. 本項研習活動講義為本局新編印出版的「心理健康手冊」，藉由講師導讀宣講活
動，建立本市教師心理健康輔導知能。
4. 活動期程為 107 年 10 月至 11 月。

2-5 社會教育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報告單位	社會教育科	報告人	黃麗鈴
		職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童軍教育			
(一) 依據：105-107 年新北市推動童軍教育發展計畫。			
(二) 內容：			
1. 本市積極整建童軍營地以服務各級童軍需求，106 年 2 月淡水賢孝童軍體驗園區正式揭牌啟用，加上龜山國小、石碇高中及板橋國中等童軍營地，總計全市已有 4 座營地及園地做為推展童軍教育活動之重要據點，各校辦理童軍活動時，可依活動需求選擇使用。			
2. 本市參加 107 年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於 6 月 30 日至 7 月 6 日假陸軍臺中成功嶺營區辦理，計有 1,974 名本市各級童軍及服務員參加。			
(三) 配合事項：			
1. 請鼓勵學校人員積極參加童軍知能訓練，厚植童軍服務員人力；學校亦可邀集志工及家長參與童軍各項訓練，從而擔任童軍團幹部或服務員，以利童軍教育之推展。			
2. 各校辦理各項重大活動時，可請童軍團協助服務，並請各校童軍加入世代志工及運動樂活的行列，彰顯童軍服務精神，並適時行銷及新聞露出。			
二、新北市 107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一) 依據：交通部第 12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7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 內容：			
1. 評鑑對象：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自 106 年度起調整為每年選定 1-2 分區進行評選)107 年度各校評選分區與受評期程如下：			
(1) 公私立高中職：雙和分區、瑞芳分區各校。			
(2) 公私立國中：七星分區、文山分區各校。			
(3) 公私立國小：雙和分區、瑞芳分區各校。			
2. 依據組織與計畫執行、教學與輔導、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交通安全與輔導面向評鑑。			

3. 已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前完成各校評選資料書審，並選出中和高中等 9 所績優學校及 2 所固本學校；預訂 107 年 9 月中旬至 10 月中旬進行實際到校輔導。
三、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一) 依據：107 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新北市 107-108 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二) 說明：本案合併藝文深耕計畫與美感計畫為「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採學期制辦理，期間為 107 年 2 月至 108 年 7 月。
(三) 內容：
1. 為達到弭平師資不足、藝文教學正常化的目標，107 年 9-10 月進行續辦學校抽訪及新申請學校實地訪視，108 年 6 月底完成績優學校之評選。
2. 10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各校完成藝文深耕計畫，108 年 7 月上旬各校辦理核結。
四、藝術競賽
(一) 依據：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107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二) 內容：
1. 本市學生舞蹈比賽預計 107 年 7-8 月公告實施計畫，並預訂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1 日辦理。
2. 本市學生音樂暨鄉土歌謠比賽團體項目預定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起於三和國中及安溪國中辦理；個人項目預定自 107 年 12 月 26 日於秀山國小及碧華國小辦理。各比賽類別預擬賽程業以 107 年 5 月 29 日新北教社字第 1071013294 號函知各校，請各校重大活動行事曆參考預擬賽程先行安排，惟請保留彈性時間，確定賽程須以報名完成後之賽程為主。
3. 本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分四區辦理市賽，辦理日期及實施計畫預計於 107 年 8 月底前函知各校。
4. 本市學生美術比賽預計於 107 年 8 月公告實施計畫並函知各校，請各校注意報名日期，另今年度因應全國賽要點，新增抄襲、由他人加筆等懲處規定，請各校送件務必注意作品原創性，確實落實校內徵選機制。
(三) 配合事項：為保障本市學生參賽權益，請各校行政人員務必注意各項藝術競賽報名時間及參賽規定，協助學生參加比賽事宜。

五、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

(一) 依據：新北市 107 年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工作計畫。

(二) 內容：

1. 自 104 年 1 月份起，教育局積極媒合學生世代志工至本市各區的銀髮據點進行服務學習，105 年學生志工計 18,394 人次，服務高齡長輩人數達 15,769 人次，累積服務學習時數達 38,168 小時。106 年度參與學生志工計 19,041 人次，服務高齡長輩人數達 27,102 人次，累積服務學習時數達 46,264 小時，107 年度 1-5 月參與學生志工計 6,567 人次，服務高齡長輩人數達 12,385 人次，累積服務學習時數達 14,343 小時，請各校持續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2. 107 年度持續推動「新北市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工作計畫」，結合本市國中學生每學年服務學習 6 小時需求全面推動，高中(職)和國小學生持續鼓勵參與本專案。
3. 為使本市高中(職)、國中及國小能以在地社區為出發點，就近進行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本局已委請本市 31 所樂齡學習中心擔任種子學校及銀髮聚點，請各校主動聯繫各區樂齡學習中心主任媒合推動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

(三) 配合事項：

1. 請本市高中(職)、國中積極推動世代志工服務學習，並於每月 5 日前逕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成果填報，填報資料請提供完整參與學生人數、服務高齡長輩人數、服務聚點及服務活動內容，並提供 2 至 4 張活動照片。
2. 本計畫於每學期實施懂老訓練，由各校種子教師在校進行 3 小時懂老課程，再行從事志工服務。
3. 107 年度持續結合童軍教育推廣世代志工，請各校童軍團積極安排各項服務活動。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新北市 107 年語文競賽

(一) 依據：

1.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2. 新北市 107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3. 新北市 107 年原住民族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本市 107 年語文競賽九大分區賽訂於 107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9 日舉行，區賽報名日期為 107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14 日止；直接市賽報名日期為 107 年 7 月 11 日至 9 月 13 日。

2. 因應 107 年全國賽調整方向，本市調整區賽入市賽名額，小學教師組及中學教師組合併成教師組，原南北區市賽改為 1 場市賽，並採動態組及靜態組比賽分開舉辦，動態組比賽訂於 9 月 30 日假新莊國小辦理；靜態組比賽於 10 月 1 日假秀朗國小辦理。
3. 本市 107 年原住民族語文競賽訂於 9 月 29 日於大崁國小辦理，並已函知各級學校依限完成網路報名。
4.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各組朗讀稿(閩南語各組、客家語各組、原住民族語學生組、國語高中組)、各組演說題目(閩南語學生組、客家語學生組、原住民族語教師及社會組)業經教育部公告，請各校逕自本市 107 年語文競賽網站下載(網址：<http://ntpclang107.twsport.org.tw>)。

二、辦理公共親子中心課程及活動

(一) 依據：新北市辦理公共親子中心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本市於 103 年起完成 12 處公共親子中心之設置，提供長者及學齡前幼兒共玩、共學、共歡樂的服務及友善空間，其中設置於學校之公共親子中心共 11 處，107 年截至 5 月止，效益已逾 1 萬 8,756 人次，為能延續偏鄉地區社區親子服務，將持續辦理公共親子中心，以滿足在地親子服務需求。
2. 本市公共親子中心分別設置於野柳國小、金山國小、十分國小、雙溪國小、三芝國小、深坑國小、老梅國小、石碇國小、坪林國小、瑞芳國小、澳底國小、烏來綜合市民活動中心。依各中心開放時間及空間規劃，開放社區居民及一般民眾之親子使用體能、益智、圖書、塗鴉、互動、育兒 e 點通資訊站等區，提供親子運動器材、積木、拼圖、塗鴉、適齡嬰幼兒圖書繪本等親子共讀、共玩之活動空間，以及育兒相關資訊之查詢。
3. 依各中心空間特色及當地需求，每週規劃設計親子主題活動服務，如故事爺奶說故事、DIY 手作活動、親子廚房料理創作等，並定期或不定期規劃幼兒篩檢、定點療育、親職講座、玩具圖書活動等服務。
4. 本市公共親子中心設置已屆 4 年，中心推展活動乃為本市重要施政成果。
5. 本局每月 5 日彙集各中心課程活動、使用人數統計及成果照片，將實施成果彙集並統計。

三、藝術教育貢獻獎

(一) 依據：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新北市 107 年藝術教育貢獻獎遴選及獎勵計畫。

(二) 內容：本市藝術教育貢獻獎，業於 107 年 6 月 25 日假正義國小辦理評選，獲獎名單如下，本市訂於 107 年 9 月 6 日辦理頒獎，後續進行薦送教育部事宜。

組別	單位	備註
績優學校-高中組	聖心女中	薦送教育部
	金山高中	薦送教育部
績優學校-國中組	中平國中	薦送教育部
	新埔國中	薦送教育部
	泰山國中	市級表揚
績優學校-國小組	橫山國小	薦送教育部
	中信國小	薦送教育部
	五華國小	市級表揚
	頂埔國小	市級表揚
	光復國小	市級表揚
績優團體獎	新象創作	薦送教育部
	新北市美工編輯設計職業工會	薦送教育部
教學傑出獎	板橋高中林麗雲老師	薦送教育部
	福和國中李冠瑢老師	薦送教育部
	鶯歌高職陳上瑜老師	市級表揚
	竹圍高中張綺真老師	市級表揚
	鶯江國小江美惠老師	市級表揚
活動奉獻獎	鶯歌高職陳錦雄秘書	薦送教育部
	莊敬工家葉家彰老師	薦送教育部
	聖心女中吳秀倫老師	市級表揚
終身成就獎	世界宗教博物館陳國寧館長	薦送教育部
	臺灣藝術大學彭行才	薦送教育部

2-6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報告單位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報告人	龔東昇
		職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補助幸福晨飽早餐及寒假低收入戶午餐券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65904 號函、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及本市國民中小學寒暑假低收入戶學童午餐補助計畫。

(二) 內容：

1. 幸福晨飽早餐補助

- (1) 自 105 學年度起，幸福晨飽早餐補助已全面落實「申請審核制」，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經過學校審核通過後才可發放早餐券。
- (2) 本局定期提供各校學生早餐券兌換分析紀錄，倘有大量兌換早餐券之學生，請先瞭解其原因並進行勸告，同時強化關懷輔導機制，避免未經勸導或未瞭解其兌換原因而逕行取消補助，倘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或該生顯無早餐補助需求，請校方本權責取消該生補助資格，並發放取消『幸福晨飽』早餐補助通知書，以減少學生或家長誤解。
- (3) 各校執行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應強調愛心與關懷，可由校方統一兌換(製作)早餐，透過關懷機制將早餐實物提供至學童，關心並瞭解其平日生活作息，以達幸福晨飽政策目的。
- (4) 每人每餐 33 元，請領天數自核定日起，以實際上課日數計算(含寒暑假實際上課日)，不回溯補助。
- (5) 學校應依補助對象分別建置學生補助名冊一份，留校備查。若申請使用超商餐券，流水編號請務必於學生簽領時一併登載，印領清冊留校備查。
- (6) 提前發放餐券，發放數量以 1 週為原則，最長以 1 個月為限，請提醒學生善盡保管責任，遺失不補發。
- (7) 各校應每月結算賸餘早餐券數，並填妥「新北市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超商早餐券結算表」，以確認賸餘早餐券數流向。

2. 暑假低收入戶午餐券

- (1) 發放對象為就讀本市市立國中小低收入戶學童，於寒假期間無論是否到校，

皆補助其 50 元餐券，惟到校參與活動已供給午餐者，應扣除補助日數。

- (2) 各校應於來來(OK)或萊爾富之超商午餐券上蓋印專用戳章，避免該餐券移作他用。戳章內容範本已於 107 年 6 月函知學校，請學校自行刻印，並於發放午餐券前完成蓋印。

(三) 配合事項：

提供弱勢學生幸福晨飽早餐補助及低收入戶寒假午餐券，本案並非法定福利政策，請各校加強愛心關懷弱勢學生用餐情形。

二、學校午餐供應食材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本市 4+1 安心蔬菜計畫

(二) 內容：

1. 營養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自 106 學年度開始，學校午餐食材已優先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即 4 章 1Q)，107 學年廣續辦理，相關採購規範及檢驗要求已納入 107 學年度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及自立午餐食材招標契約範本，請各校依照契約書辦理招標及履約作業。
2. 4+1 安心蔬菜
 - (1) 中央餐廚學校：請配合果菜公司指示辦理採購。
 - (2) 自立午餐學校：因應農業局到校抽查有機蔬菜品質，如學校接獲次日該局將前往學校查訪之訊息，請務必於隔日進行未烹煮之有機蔬菜留樣，供其採樣。

(三) 配合事項：

1. 自立午餐應提供新北果菜公司有機蔬菜供應商(農友)相關資訊(含匯款資料)。
2. 每月月底提供新北果菜公司當月每日有機蔬菜訂購數量。
3. 每月月底按時付款有機蔬菜及吉園圃款項於新北果菜公司。

三、107 年四章一 Q 食材獎勵金方案獎勵金支用事宜

(一) 依據：新北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本案係為配合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農漁畜產品食材政策，107 年獎勵金執行期程為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7 年 12 月底。
2. 中央餐廚供餐學校及自立廚房公辦民營供餐學校應依照實施計畫之獎勵條件及原則辦理獎勵金核銷事宜，各中央餐廚業者應填具請領獎勵金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各校辦理請款事宜。各校收到業者提供之核銷資料後，應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確認登錄資料正確性，各相關資料無須補正情況下，應於 20 日

內撥付獎勵金。

3. 自立廚房公辦公營供餐學校核對資料無誤，並確認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資料正確性後，填具請領獎勵金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20 日內將該月獎勵金轉撥至自立廚房帳目。另請各校配合於 107 學年度辦理食材招標採購時，應依四章一 Q 標章規格或將一般食材與具四章一 Q 標章規格分開計價，以利四章一 Q 獎勵金核銷，並避免造成履約爭議。

(三)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驗收人員僅需負責檢視食材是否具四章一 Q 標章(示)形式，不需負責核標章(示)號碼真偽責任。
2. 幼兒園原則不納入本案獎勵對象，倘如幼兒園廚房因不可抗力因素需併同國小或國中辦理午餐且報本局幼教科核備在案，則可併同申請。

四、學校午餐進行食材登錄(配合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

(一) 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本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請於各校網頁放置午餐專區以供家長查詢食材資訊。
2. 食材登錄平臺登錄時限：為落實食安管理，當日資料須於當日登錄完畢，逾隔日將無法刪改以保障使用者上傳後資料的完整性。
 - (1) 中央餐廚學校應於每日上午 11 時前完成登錄作業，請指派專人每日上網確認廠商是否依合約確實登載，並記錄於中央餐廚學校驗收自主管理檢核表，若有任何造假及異常狀況，除回報本局知悉外，應記點罰款。
 - (2) 自立廚房學校務必配合於每日下午 2 時 30 分完成登錄，並務必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完成新增、修改、刪除作業。
 - (3) 無論是中央餐廚或自立廚房學校，倘遇有不供餐日(如運動會補假)，請務必於該日前自行上網登記當日不供餐，避免系統登記為未上線造成遺漏。
 - (4) 為配合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各自立廚房供應學校及團膳業者須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四章一 Q 欄位辦理登錄作業方可領取獎勵金，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食材資訊登錄作業，俾利請領獎勵金。

(三)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務必每日至食材登錄平臺確認食材資訊正確性及完整性。

2. 經本局抽查各校於食材登錄平臺所登菜色，發現部分學校菜色未依據本局所定之營養標準供應，請各校提供之營養午餐(中央或自立)務必依據契約所定之營養標準及食材規範辦理。

五、學校午餐衛生安全自主管理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

(二) 內容：

1. 各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請各校務必檢視目前組織成員身分並應合乎法規，如有家長成員代表不足情形，應立即改善。
2. 請確實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留樣及留存完整紀錄，每日應填具「新北市各級學校午餐衛生驗收自立管理檢核表」。
3. 中央餐廚學校應查訪團膳廠商，配合本局規劃之午餐監廚制度，每週安排 1 校相關衛生管理人員及家長代表，至各校相同供應午餐之廠商，進行中央餐廚廠房查核作業，以確保食材及製程安全無虞。
4. 為提升本市所屬學校營養午餐檢核及通報機制，已建立相關營養午餐自主檢核及通報流程，請各校於每月 23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前月各廠商違失記點月報表，並針對廠商重大供餐違失事件(重大違失指午餐採購契約服務記點要項二之 6：食物、飲料、點心有變質、發霉、過期等事項及二之 14：飯菜中有嚴重影響品質或食慾之異物【如蟑螂、蒼蠅等影響食物品質之異物】)，各校應立即電話通報本局，由本局移請衛生局加強廠商查核工作。

(三)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確實落實食材驗收及午餐留樣。有關留樣檢體，應妥善包覆、標示名稱、日期、時間後，立即置於攝氏 7 度以下，冷藏保管於冷藏設備內 2 日，不得隨意攜出，以備教育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隨時查驗之用。
2. 各校應於每學期期末辦理學校營養午餐滿意度，以利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依學生反映事項，據以向中央餐廚業者或校內自立廚房提出改善建議。問卷已於 106 年 12 月 5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62406442 號函知各校，請依來文內容辦理。

六、學校自立廚房輔導訪視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自立廚房輔導訪視實施計畫辦理。

(二) 訪視項目：

1. 學校行政：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確實召開會議，應至少包含期初、期中及期末之會議紀錄，並討論相關主題。
2. 廚房財務：年度午餐經費收支情形，本年度新增「自立廚房餐費明細表」，提供學校預為規劃餐費用途。
3. 人員管理：廚工基本資料、職掌表、薪資表、一年內之健康檢查紀錄表、職業安全宣導紀錄等。
4. 午餐衛生：廚房現場衛生條件並檢視相關表件。

(三) 實施方式如下：

1. 內部管控輔導：

(1) 學校自主管理：

- A. 依據輔導訪視項目備妥相關資料俾利輔導訪視人員檢視。
- B. 每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應填妥及核章完成「自立午餐學校自評檢核表」、「自立午餐學校午餐經費收支結算表」，本局將於校務行政系統開設填報請各校上傳。

(2) 營養師跨校輔導：本府所轄營養師依分配轄區入校輔導學校廚房午餐業務。

2. 外部稽核訪視：

- (1) 本府跨局處抽查訪視：由本局、衛生局及農業局入校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 (2) 午餐專案查核訪視：經本局審視校方辦理午餐業務狀況專案入校或隨機抽檢學校廚房帳務收支情況。

七、校園食品管理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新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實施要點、新北市學校販售食品及文具委由校外廠商承包方式辦理應行注意事項。

(二) 內容：

1. 依據「新北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之廣義促參案件訪視作業實施方案」，倘各校合作社委外招標方式係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者，除須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案件契約補充條文」納入契約條款，亦需由本局定期辦理抽查訪視，故請各校審慎評估辦理依據。
2. 請依前揭要點所附之新北市校園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表，每週至少檢核 1 次。
3. 本市自 102 學年度起，國中及國小合作社販賣食品需符合董氏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校園食品，委外販售之學校需請廠商配合辦理，並於新訂合約內容載明本規定。
4. 107 年度最新董氏基金會認證之校園食品，請各中小逕至董氏基金會網頁下

載「校園食品通過名單」，務請定期檢核合作社品項是否符合規定，曾為通過名單之商品如經刪除，即不得再販售，請各校注意。

5. 學校合作社委外與廠商簽訂合約約定事項，應以「新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實施要點」為據，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並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登載詳實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
6. 合作社販售文具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文具商品標示基準」及「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另已訂有個別 CNS 標準者，則依個別標準之規定，請學校供售文具用品前可先行參考相關規範，同時應避免販售與教學無關之玩具。

(三) 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八、健康飲食教育(含惜食空盤運動)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

(二) 內容：

1. 請持續推廣歷年發展之健康飲食教材，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
2. 歷年發展之教材如下：

編號	主題	目的
1	天天五蔬果、健康跟著我	改善學童飲食不均衡，蔬果攝取不足之情形
2	喝出水嚕嚕、開水最健康	改善學童喝含糖飲料習慣，減少因過量攝取糖類造成之肥胖及齲齒
3	鈣世武功	改善學童飲食中鈣質攝取量。
4	Eye 營養、Eye 健康	改善學童視力不良，教導學童正確用眼習慣及對視力有幫助之食材。
5	纖維多多、健康多	改善學童營養攝取不均衡及纖維量攝取不足情形。
6	食品 ID 都認識 我是健康小博士	學會閱讀食品標示，懂得選擇健康安全食品。
7	吃定量、質選好， 我有健康金頭腦	教導六大類均衡指南內容，分年齡層讓學童瞭解每日需要之營養。
8	新北處處好食材 當地當季好健康	認識新北特色食材分布與產季，學習食物製備基本技巧。

3. 為有效降低本市師生每日午餐所產生之廚餘，本局已規劃「惜食空盤運動」，

各校應每日或定期統計廚餘量，並配合健康飲食教育教材(如吃定量、質選好，我有健康金頭腦)規劃適宜之廚餘減量活動，例如：

- (1) 定期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檢視每日營養基準及廚餘量，檢討午餐供應份量。
- (2) 透過定量打菜鼓勵同學足量攝取午餐供應內容，達成班級營養午餐吃光光目標。
- (3) 將午餐剩餘飯菜提供予貧困學生，惟應注意溫度及貯存控管，避免發生食品中毒之情事。
- (4) 辦理食農教育，體認惜食之必要。運用廚餘機、廚餘有機肥或其他方式將廚餘加工成肥料。

(三) 配合事項：各校應妥善規劃惜食減量活動或方案，融入健康及午餐教育相關課程實施，以培養學生惜食愛物的好習慣。

九、飲用水檢測及設備管理

(一) 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二) 內容：

1. 寒假期間應該檢視清洗校內水塔，以保飲用水衛生安全。
2. 學校應置專人負責用水安全管理，定期全面檢查用水設備(自水源、供水設水點)，建議每年一次，搭配水池水塔清洗時執行，留下完整之檢查紀錄。
3. 如學校同時使用非自來水及自來水等不同水源時，應予分流，不得共用水池、水塔、管線等，且凡與人體接觸之用水(如洗手臺、飲水機用水、廚房用水等)應使用自來水，如有污染堪虞之情形(例如蓄水池採地下式、水井或管線距污染源過近、馬達直接由自來水配水管抽水等)，應立即改善。
4. 位於非自來水區之學校，應定期採樣、檢驗水源水質狀況，尤其天然災害後應加強管理。
5. 請妥善管理飲水機，定期更換濾心及每月做好維護工作，配合檢驗水質及揭示紀錄，外觀應保持清潔，出水口處不應有雜物及做好週邊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三) 配合事項：請派專人定期管理。

十、校園環境消毒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落實校園環境衛生管理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學校應訂定學期初、學期末大掃除、寒暑假及平日環境清掃相關規劃。
2. 加強學生維護環境觀念，並於每日學生打掃時間加強清除校園內各式病媒孳生

源。

3. 自 106 年起，各校預算已編列校園環境噴藥消毒經費，俾利執行一年 2 次校園環境噴藥消毒作業，動支經費前須編列經費概算表送學校主計人員審核後始得支用，且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倘有不足部分請學校自籌，並得以學校以前年度賸餘經費支應。
4. 款項以支應學校寒暑假開學前執行校園(以一樓區域及地下室為主)環境噴藥消毒相關經費為主，惟執行前 2 週已由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到校完成者，考量避免產生抗藥性及影響環境問題，學校毋須重複執行。

(三) 配合事項：請依內容辦理。

十一、校園腸病毒

(一) 依據：新北市公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本府 107 年 4 月 11 日新北府衛疾字第 1070522329 號公告及新北市學校處理傳染病標準作業流程。

(二) 內容：

1. 學校(含附設幼兒園)於發現幼學童有任一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請立即通知當事兒童家長送醫療院所就診，且為防範兒童群聚傳染擴大流行，經診斷為腸病毒(含疑似)，應嚴格要求生病兒童立即請假一星期。
2. 應於 24 小時內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完成通報，以及 48 小時內至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通報。
3. 應進行全面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加強兒童個人衛生教育，並分發衛教單張，以利提醒家長。

4. 停課標準：

(1) 幼兒園於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有 2 名以上幼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該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依下列規定實施停課措施：

- A.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時，停課一星期。
- B. 幼兒園位於本府衛生局當年度公告之腸病毒高風險區者，停課一星期；有關本市高風險區，係指當年度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判定曾檢出腸病毒 71 型或曾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之區)，其適用期間為本府衛生局於網頁公告當年度本市腸病毒門急診總人次高於流行閾值之日起至低於流行閾值之期間。

C. 幼兒園內發生腸病毒 D68 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一星期。

D. 經幼兒園會同家長會或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危機處理小組，取得該班級或該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之半數以上家長同意，始得採取停課措施，應報本局核備。

(2) 國小：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時，經學校協同家長會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召集學校相關教職員、家長、衛生專業人員及相關人員研議有效措施，原則無需停課，惟為避免疫情蔓延，決定停課時，應報本局核備。

(三) 配合事項：本局已於 106 年 5 月 4 日函頒新北市學校處理傳染病標準作業流程，如校園發生腸病毒個案，請循流程啟動校園防疫機制，以利妥善執行後續通報及追蹤照護工作。

十二、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一) 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二) 內容：

1. 學校應依照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修訂校內相關人員之分工及職責事項、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以利妥善執行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內發生緊急事故傷病之急救及照護工作。

2. 有關學校遇緊急傷病需呼叫 119 報警專線之注意事項如下：

(1) 學校師生應對呼叫 119 的注意事項有通盤的了解，呼叫時需說明事故地點、事故情況、待接人數、病患情況、與學校緊急聯絡之電話號碼。

(2) 如擔心救護車聲過於尖銳，影響校園師生，則可說明將派員至校門口引導，請救護車即將到校前即可關閉救護車警鈴。

(3) 另救護車到校時，為把握急救黃金時效，請校方應協助引導救護車進入及停放於校園內儘量接近個案學生位置，並配合救護單位之專業需求。

(三) 配合事項：本局已於 106 年 5 月 1 日函頒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請各校參考流程修訂校內相關人員之分工及職責事項、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以利妥善執行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內發生緊急事故傷病之急救及照護工作。

十三、校園遊戲器材安全檢核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及 CNS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

(二) 內容：

1. 衛生福利部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各校規劃兒童遊戲場，其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2. 各校各座遊戲器材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備妥(1)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2)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3)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4)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 3 年內檢具(1)、(3)、(4)表件向本局完成備查手續。

3. 各校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遊戲場及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4. 應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其保存期限為 5 年。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每月定期檢視，有修繕或更新之需求，請備妥改善計畫報教育局研議辦理。該修繕計畫應經由檢驗實驗室審視，確認改善後能合乎國家標準。未能修復以符合國家標準者，應退場或移作景觀設施，避免學童受傷。

十四、新北市校園停車收費規定

(一) 依據：

1.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18320 號函及 97 年 5 月 13 日台財庫字第 09703038150 號函。

2.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二) 內容：

1. 學校釐清停車場是否符合停車場法相關規定：

(1)「停車場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停車場：指依法令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及同條第 5 項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指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

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爰此，學校停車場包含校內地下停車場（使用執照為停車場或依停車場法第 21 條得兼作停車空間者）及平面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 章第 14 節停車空間）。

- (2) 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及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爰此，學校提供給教職員工之停車空間亦須符合建築法規使得為之。
- (3) 學校平面空間未符合停車場法規者，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第 9 點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
- (4) 學校地下室未符合停車場法規者，地下室應設置符合消防法規之消防設備後，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變更。

2. 學校教職員工汽車停車收費規定

- (1) 校園停車場提供校內教職員工停車使用，並應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規定收費。
- (2) 注意事項：
 - A. 上班時間始得訂定停車優惠措施，有關收費金額由學校考量停車場之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後，以優惠後收費不得低於本收費基準五分之一（每車每月 200 元）訂定其使用費；另學校訂定長期停放優惠者，亦不得低於平均每車每月 200 元。
 - B. 學校應妥善管理可提供教職員工停車格數，不得停放超過可提供數量，或隨意停車之情形，以避免影響到學生受教權益。
 - C. 倘停放時間涉及下班時間（隔夜）者，不得訂定停車優惠措施，爰每車每月使用費為新臺幣 1,000 至 4,000 元；另學校訂定長期停放優惠者，亦不得低於平均每車每月 1,000 元。
 - D. 依據本收費標準第 2 條附表說明 10 規定，學校訂定場地使用收費表，如未經校務會議通過或違反本標準收費規定時，應以附表汽車停車場之使用

費最低金額收費（即每車每月 1,000 元）。

- E. 為符合規費法及使用者付費公平性原則，教職員工非上班時間之汽車停車費用應比照一般民眾收費，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例如：停車場設備、停放時間、身心障礙身分），否則不宜有差別待遇。
 - F. 有關教職員工眷屬、退休教職員工等非屬學校教職員工者，不得適用學校教職員工停車收費規定，另建議每名教職員工限停放 1 格停車位。
 - G. 「停車場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或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者，其負責人應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倘僅提供各機關、學校內部員工停車使用，尚無上開「停車場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應申辦停車場登記證相關規定之適用，故校園停車場僅供教職員工收費停車使用，免依前揭規定申辦停車場登記證。
- ### 3. 校園停車場對外開放收費規定
- (1) 學校停車場欲對外開放，應先向交通局申請「停車場登記證」，經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依規定繳交「營業稅」、「房屋稅」及辦理「土地稅」營業登記；營業稅權責機關為北區國稅局之轄區稽徵所，另房屋及土地稅權責機關為本府稅徵稽徵處之轄區分處。
 - (2) 倘學校有對外開放事實且未依規定繳交相關稅款者，請儘速向稅徵（稅捐）機關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 ### 4. 校園停車場管理規定
- (1) 「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公有停車場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但路外停車場因可歸責於停車場經營者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 (2) 「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督導考核作業要點」規定，每年度本府交通會定期派員指導、考核、查察停車場營運狀況，並視實際需要，不定期派員進行督導、考核。
 - (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公私立學校設有停車場者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 1 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 (三) 配合事項：請依內容辦理。

十五、水域安全

(一) 依據：新北市 107 年度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整體方案。

(二) 內容：

1. 自 3 月份起至 10 月份止，為水域安全宣導月，教育部體育署提出「不會游泳也要學會的水中自救」4 招式及「救溺五步、防溺十招」，請利用各種管道對學生說明，請於學期中之每週五時段、連假前、寒暑假及開學前、暑假返校日，由班級導師於所屬班級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並利用學校網站、公布欄、LED 面板、簡訊、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多元管道對學童及家長進行水域安全宣導，並提醒遠離激流、勿前往危險水域(如本市南、北勢溪、新店、烏來山區野溪、沙崙海灘、大豹溪、三峽河及桃園大圳、永安漁港、新竹內灣、嘉南大圳、臺南黃金海岸、高雄市蚵仔寮漁港、花蓮秀姑巒溪、金門后湖海灘等)，並建議實地演練，以確實將相關水域安全資訊及技能傳達學生。
2. 請本府消防局防溺宣導尖兵前往本市各級學校進行水域安全宣導，並請學校視辦理活動規劃選擇適當場地，於 7 月暑假開始前至少辦理 1 場次。宣導內容包含：岸上救援、救生衣穿著演練、室內影片欣賞、室外溪流救生、拋繩槍搶救體驗及 CPR 宣導等相關水域安全知能。
3. 游泳教學時特別請教練於課堂中宣導水安知能，且游泳檢測需實際落實自救能力檢測。如各校有實施戶外游泳或水域相關活動教學，應有通知單通知學生家屬活動內容，並利用此通知單於背面放置水域安全宣導文宣，並請家長簽寫確認回條。
4. 學校應辦理水域安全宣導及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建立學校「水域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相關資料夾，確實執行及訂定「水域活動意外事故參考處理流程」，並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教學中及進行防溺、救溺演練，以深化學生自救防溺知能。
5. 如遇有溺水意外發生，除依據前開參考處理流程辦理外，並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確實檢討因應及改善策略，同時加強校內學生水域安全與心理輔導，並配合本局函送之宣導案例公文加強宣導。
6. 本市 107 年度國小未申請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經費之無游泳池學校計 13 所，依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應充分利用體育設備實施體育教學；設有游泳池者，應教授游泳課程，未設有游泳池者，宜安排游泳校外教學。」，爰請各校加強落實辦理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俾利提升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7. 本市 105 年至 107 年學生發生溺水事件共計 7 案(包含 105 年 2 案及 106 年 3 案及 107 年 1 案)，本局皆已作成溺水事件案例教育函發各級學校，請學校積極列入水域安全宣導項目辦理；另分析前揭溺水事件中有 4 案學生所屬家庭情況係屬單親或弱勢家庭等高危險族群，請學校加強針對該族群學生進行防溺措施宣導作為，本市 105 至 107 年所屬學校學生發生溺水事件分析情形如下：

年度	日期	行政區	原因	發生地點	學生身分	學校有無辦理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	學校有無辦理水域安全宣導	所屬學校
105	5 月 29 日	貢寮區	戲水	海	單親家庭/ 低(中低)收入戶	●	●	北峰國小
	6 月 5 日	坪林區	溯溪	溪河流	一般	●	●	聖心女中 錦和高中 (國中部)
106	6 月 7 日	金山區	戲水	海	單親家庭/ 低(中低)收入戶	●	●	金山高中 (國中部)
	6 月 17 日	三重區	游泳	游泳池	低收入戶	●	●	集美國小
	8 月 26 日	汐止區	戲水 (失足)	柯子林餐廳旁溪邊	單親家庭/ 低(中低)收入戶	●	●	新埔國小
107	3 月 29 日	金山區	戲水	金山磺港 漁港沙灘	隔代教養家庭 低(中低)收入戶	因泳池場地修繕未辦理	●	金山高中 (高中部)

(三) 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十六、國小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經營管理

(一) 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3.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4.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 內容

1. 體育班學生招收注意事項

- (1) 體育班總錄取人數不得超過簡章核定招收總人數。

- (2)倘有運動種類報名人數不足額時，其缺額可流用至其他核定招收運動種類及性別，惟不得增列核定種類之其他性別或增列其他招收種類。
- (3)辦理術科測驗應本公平、公正與專業性及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之原則為之，請於術科測驗前向考生明確說明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且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以避免術科測驗過程之疑義。
- (4)學校需辦理體育班續招時，應提前函送甄選簡章（草案）報局審查，且應於本局函復同意備查後，始得公告周知，餘相關辦理注意細節同前述 3 點內容。
- (5)轉學、轉班：
 - A. 辦理時間：原則於寒暑假辦理轉學轉班，倘因未達體育班設班人數或其他特別考量，得於學期中辦理之。
 - B. 辦理方式：學校需辦理體育班轉學轉班甄選時，應提前函送甄選簡章（草案）報局審查，且應於本局函復同意備查後，始得公告周知，餘相關辦理注意細節同體育班甄選注意事項。

2. 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任務：

- (1)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2)運動訓練督導。
- (3)體育班校內自評。
- (4)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 (5)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
- (6)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
- (7)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3. 體育班課程規劃：

- (1)國小體育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 6 節至 10 節為原則，得自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及彈性學習時間中調整，於上課日之第 6 節課起實施，建議仍以彈性學習時間為主要安排節數；出賽期間必要時，並得自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國民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

- (2)國民小學體育專項術科課程，並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

4. 體育班師資規劃：

- (1)一般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教師擔任。
- (2)專項術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
- (3)體育班師資員額編制，在國民小學，每班應置前條所定專任師資至少 2 人。

5. 訓練規定：

- (1)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每日訓練時數得依運動種類、訓練強度、內容及週期等，由各校自行訂定合理時數，以每日至多 3 小時為原則（包括課程應授時數），避免過度訓練及運動傷害。
- (2)高級中等以下運動代表隊選手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公假合理上限數，每學年以 30 日為上限，如因賽程實際需求，超過 30 日部分專案報請本局同意。
-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以每學期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為休養期，休養期間不訓練、不比賽，以利選手充分休息，並兼顧課業。
- (4)體育班課業成績未達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所訂課業成績基準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

6. 學生課業輔導：

- (1)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成績及格標準與普通班學生無異，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學習表現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以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為表現及格之基準，惟個別學習領域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學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訂定。
- (2)學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學校應加強課業輔導，本市提供體育重點學校申請每學年度 160 堂課業輔導經費，請各校依實際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包括參與比賽、平時訓練、集中訓練及移地訓練等）需求，建立賽前或賽後之補課措施，於非上課期間應安排適當時段實施課業輔導課程，課程內容以期(中)末考科為主，於每週一至週日課後時間，或於寒暑假實施授課，並由專業師資教授課程，不得由未具教師資格之教練任教、或不得僅督促學生完成回家作業。另學校倘為基層選手訓練站，亦可再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課業輔導經費。

7. 運動傷害防護：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設有體育班學校應落實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本局補助經費務必優先聘用運動傷害防護員。

(2) 本局建置本市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運動傷害防護媒合支援網絡，由 20 站支援 75 所體育班學校選手培訓，透過區域性規劃支援鄰近學校，協助進行運動傷害治療、復健及預防教育工作。

十七、SH150 方案-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

(一)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二章第 14 條、新北市推動 SH150 方案實施計畫。

(二) 內容：

- SH150 方案，S 代表 Sports，H 代表 Health，國民體育法第二章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 150 分鐘以上，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教學，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期望由晨間、課間及課後時間增加身體活動，帶給學生活力、健康與智慧。
- 依據教育部體育統計年報數據所示，本市各級學校每週安排體育活動達成 150 分鐘比例情形如下表：

本市近年學校每週安排體育活動達成 150 分鐘比例情形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目標
國小	80.3% (171 校)	98.1% (213 校)	統計中	100%

- 請學校廣開運動社團，以提供學生支持性的運動環境，建立學生多元運動參與機制，本局亦持續辦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並配合體育署政策，提升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私立高中職(含專科)推動 SH150 成果展示暨國民體育日推廣計畫」，學校應常態化實施 SH150，於 9 月 9 日國民體育日展現推動成果，規劃 SH150 及國民體育日亮點活動，讓每位學生都知道國民體育日及 SH150 之體育運動觀念，教育部體育署提供各教育階段容易實行的 4 種成功模式，請學校於國民體育日擇一設計所屬活動辦理，分別如下：
 - 模式 A-晨間運動：學校可利用在第一節上課以前，安排 30 分鐘的運動時間。
 - 模式 B-大課間運動：學校可以調整課表，讓某一節的下課時間拉長。
 - 模式 C-課後運動：學校可以利用下課後的社團時間，讓每位學生至少參加一個運動性社團，藉由社團老師的指導，不但可以學習到運動技能、培養運動興趣，更可以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讓運動陪伴終身。
 - 模式 D-混合模式：上述的 3 種模式可以相互組合，比如星期一、四晨間運

動，星期二、三課後運動，星期五安排大課間，各校更可以依照校內的情況做不同的變化與調整，另外地點也可以因應不同的情況安排。

(三) 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十八、大跑步計畫-樂跑方案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4 月 13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50010414 號函。

(二) 內容：

- 本市自 2015 年推動大跑步計畫到今年 5 月，參與學生數達到 351,199 人，累積里程數達到 924 萬 4,777 公里，相當於繞著地球跑 231 圈的距離，106 學年度的累積里程數達到 176 萬 6,778 公里，高居全國第二。
- 為持續鼓勵學生「零存整付，累計里程，快樂跑步，儲蓄健康」，以樂趣化方式引導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教育部體育署於 105 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大跑步計畫-樂跑方案」，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 精緻化「跑步大撲滿」紀錄平臺，建立獎勵及回饋機制。
 - 升級跑步活動官網功能(<http://www.run99.org/>)。
 - 配合 SH150 方案，設計「跑步運動模組」(包括晨間運動模組、大課間模組、課後運動模組及組合模組)。
 - 推動多元創意活動，辦理「樂跑四季-Run 遊臺灣百岳」、「跑遊世界-五大洲古城探險趣」、「樂跑全馬累積賽」等運動紓壓宣導計畫、「校園相見歡」蒐集活動實況及跑步故事。

(三) 請各校配合辦理事項：

- 持續鼓勵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善加利用「跑步大撲滿」平臺，紀錄個人完整運動歷程。
- 因地制宜設計多元創意跑步活動，結合「跑步大撲滿」紀錄平臺及「跑步運動模組」，自行設立分階段目標。
- 建立回饋及獎勵機制，並優予敘獎辦理相關計畫之人員。
- 宣導跑步安全守則，避免學生運動傷害。
- 各級學校學生若有上傳體適能資料至「健康體育網路護照」者，皆可使用「跑步大撲滿」功能；「跑步大撲滿」登錄帳號、密碼與「健康體育網路護照」相同。

十九、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

(一) 依據

- 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實施要點。
-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3. 本局 105 年 10 月 3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51823524 號函。

(二) 內容：

1. 辦理課後社團時請確實依據前開要點所訂辦理社團實施時間及社團收費基準。
2. 目前學校課後社團可分為學校自辦社團及以場地租借方式辦理課後社團，惟學校自辦課後社團事宜應由校方主責，並妥為規劃管理含師資及訓練等事宜。
3. 以場地租借方式辦理課後社團，學校權責為負責租借場地及相關審查機制，並依前開收費標準進行收費，無符合所訂場地免收或減收之情況時，勿發生逕行免收或減收之情況。
4. 場地租借辦理之活動非屬學校自主開設課程且非免費課程時，不應有協助招生（例如發放廣告單）、收取報名表及報名費等協助報名作為，以致家長認知錯誤及帳務流向不明之疑義。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一) 依據：本市 107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口腔保健

- (1) 請各校將學生餐後及早起、睡前潔牙執行情形列入聯絡簿宣導，以加強家長重視口腔保健議題，並請落實執行午餐餐後潔牙工作及記錄，持續加強宣導食後潔牙及多喝白開水、減少含糖飲料攝取。
- (2) 107 年暑假期間已辦理各校一、三年級及衛生組長視力保健及口腔保健教師專業培訓，開學後可請參加研習老師落實推動相關活動(如：貝氏刷牙法)，以發揮種子教師培訓之目的。
- (3) 加強國小學生齲齒窩溝封填治療，以有效預防齲齒。
- (4) 本市學童齲齒率從 101 學年 47.83% 降至 106 學年 35.92%，一、四、七年級皆已低於全國，感謝各校推動，請各校持續推動學生口腔保健策略。

2. 菸檳防制

- (1) 請學校加強與社區商店結盟，拒賣菸品給青少年。市府已透過高關懷青少年中心聯繫會議，查緝違法販賣菸品給未成年的店家，請各校配合辦理，發現類似情事者，應通報衛生單位取締。
- (2) 各校如接獲衛生、社會或警察單位通報學生有吸菸或嚼食檳榔行為，應啟動戒治教育，如開設戒菸班或衛教宣導，並可主動通知家長，提升家長對於檳子女親職教育功能。

3. 視力保健

- (1) 請加強宣導學生正確坐姿、寫字正確握姿、書包盡量不要放在座椅上等影響視力之行為。
- (2) 請持續落實執行下課教室淨空、走出戶外；並鼓勵戶外活動時戴帽子。
- (3) 做好高度近視、高度近視危險群個案管理，並定期追蹤就醫情形。
- (4) 本市學童整體視力不良率從 101 學年 61.33% 降至 106 學年 57.85%，雖有進步，惟國小整體視力不良率仍高於全國平均值，務請各校加強重視學生視力。

4. 健康體位

- (1) 國小推動 85110，並結合每週運動 150 分鐘，強化學生健康體位。
- (2) 異常學生(含過輕及過重、肥胖)實施營養教育及開設活力班，鼓勵學生健康自主管理。

5. 健康教育教師專業進修規定

- (1) 請各校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 (2)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
- (3) 請各校規劃學年度教師專業進修課程時，務必將本項研習要求列入考量。

二、學生健康檢查計畫

(一) 依據：新北市 106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請確實辦理健檢異常學生複檢追蹤輔導，通知家長配合進行複檢作業，加強視力、齲齒、尿液篩檢異常之學生，應請家長協助陪同就醫追蹤之執行，篩檢異常就醫率應達 95% 以上。針對特殊疾病個案，務必實施個案管理。
2. 學期中持續關懷健檢結果異常學生之就醫矯治狀況，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3. 重申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適用對象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為維護學生權益，各校應確實依「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故請公私立一、四、七年級學生(含補校、進修部)務必參與本局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學校不得額外向學生收取學生健康檢查費用。

三、普及化運動

(一) 依據：2018 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總體計畫。

(二) 內容：

1. 本市 107 年辦理「2018 運動樂活系列活動」，延續「動出健康、玩出快樂、游

出活力、跑出自信」年度主題，自 3 月份起陸續辦理大隊接力等 12 種校園班際性普及化運動競賽。另在大隊接力、樂樂棒球、躲避球、3 對 3 籃球、班際拔河及秋季每人魚等行政組競賽擴大邀請對象，邀請市府教育局及各局處教職員暨本市所屬中小學教師、六大家長團體、教師團體、社區大學及樂齡中心等參與賽事，希望透過師長們積極的參與，帶領學生一起「玩運動，動健康」，帶動校園愛運動的風氣，甚至進一步讓孩子們回到家中，帶動長輩們一起動起來。2018 運動樂活系列活動各競賽項目除秋季每人魚尚未辦理外，其餘 11 項競賽共 23,343 人次參與，相較 2017 年 22,619 人次，共增加 724 參與人次，各競賽參與情況如下表所示：

	2017			2018			增減 隊數	增減 人數
	學生組 隊數	行政組 隊數	人數	學生組 隊數	行政組 隊數	人數		
大隊接力	102	32	4206	111	32	4600	9	394
樂樂棒球	114	28	3866	100	27	3505	-15	-361
樂樂足球	54	-	1624	57	-	1713	3	89
健身操	77	-	2036	73	-	2217	-4	181
趣味競跑	42	-	519	42	-	1054	0	535
躲避球	50	8	1097	51	6	1100	-1	3
班際拔河	109	16	3763	93	12	3202	-17	-561
跳繩擂臺	112	-	2766	121	-	3547	9	781
3 對 3 籃球賽	46	11	1170	42	15	1221	0	51
小鐵人挑戰賽	37	-	341	81	-	655	44	314
夏季繩泳賽	65	5	1231	33	-	529	-37	-702
秋季每人魚	65	-	1142	107 年 10 月 25 日辦理				
合計	873	100	23761					

2. 2019 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規劃(暫訂)一覽表

主題	種類	辦理日期	承辦學校	辦理地點
跑出自信	中小學大隊接力	108 年 3 月 7 日	光榮國中	板橋第一運動場
	中小學趣味競跑賽	108 年 3 月 12 日	光復國小	板橋體育館
	國小樂樂足球賽	108 年 4 月 10-12 日	廣福國小	土城綜合體育場
玩出快樂	國小師生樂樂棒球	108 年 3 月 8-11 日	丹鳳國小	新莊瓊林球場
	中小學躲避球	108 年 3 月 20-22 日	板橋國小	板橋國中體育館 大觀國中體育館 板橋國小體育館

	中小學 班際 3 對 3 籃球	108 年 4 月 23 日 108 年 4 月 25 日 108 年 4 月 24 日	泰山高中 漳和國中 武林國小	泰山高中 永和國民運動中心 樹林國民運動中心
動出健康	中小學班際拔河	108 年 4 月 2 日	中港國小	板橋第一運動場
	國小健身操	108 年 3 月 26 日	民安國小	新莊體育館
	中小學班際跳繩擂臺	108 年 5 月 22 日	新泰國小	新莊體育館
游出活力	中小學小鐵人競賽	108 年 5 月 14 日	思賢國小	新莊國民運動中心及園區
	小學夏季班際繩泳	108 年 6 月 26 日	榮富國小	榮富國小游泳池
	中學秋季每人魚 班際游泳挑戰賽	108 年 10 月 24 日	三民高中	三民高中游泳池

- 為落實班際性普及化運動推廣，請各校踴躍參加運動樂活系列活動，國小 60 班以上學校參賽 3 種、24 班-59 班參賽 2 種、23 班以下參賽 1 種，以上參賽種類含各項普及化運動區賽。
- 未依規定報名參賽學校(偏遠學校班級人數少於 16 人除外)則函文請學校提出檢討改善策略。
- 獎勵：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 8 項第 13 款，專案給予積極推廣普及化運動績優學校辦理敘獎，敘獎額度詳如旨揭總體計畫之獎勵內容。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踴躍推廣及參與活動。

四、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

- 依據：新北市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整體方案。
- 內容：本市 106 學年度各校學生體適能通過率目標值為 69%、上傳率及護照使用率應達 100%，該學年度體適能執行成績如下(107 年 7 月 2 日統計數據)：
 - 平均通過率：

- (1)本市 106 學年度學生體適能通過率為 67.50%，相較 105 學年度 66.13%，係增加 1.37%，另比較近 6 年情形，相較 100 學年度 41.37%，106 學年度通過率 67.50%成長值高達 26.13%，100 至 106 學年度本市與全國體適能通過率檢測結果如下：

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新北市	41.37%	50.01%	58.24%	61.66%	61.65%	66.13%	67.50
全國	47.05%	51.00%	54.74%	57.42%	58.54%	58.95%	無資料
差距	-5.68%	-0.99%	3.50%	4.24%	3.11%	7.18%	無資料

- (2)依各學層分析，本市 106 學年度學生體適能通過率為國小 69.94%，未達學年

度目標值 69%之學校數分別為國小 67 校；另相較 105 學年度本市各學層情形，106 學年度皆呈現成長趨勢，本市近 2 年各學層通過率比較情形如下：

	國小通過率
106 學年度	69.94%
105 學年度	69.30%

(3)依九大分區分析各校平均通過率數值，國小學層除文山、雙和等 2 分區，其餘分區通過率均已達目標值 69%，如下表所示(表列反灰部分為該分區未達目標值 69%之學層，各校通過率數值可由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查詢)：

	七星	三重	三鶯	文山	板橋	淡水	新莊	瑞芳	雙和
國小	73.69%	69.11%	72.96%	66.56%	69.88%	72.39%	69.92%	75.43%	67.56%

2. 平均上傳率：國小 98.39%。

3. 平均護照使用率：國小 32.43%。

4. 依四項檢測指標分析，可逕行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建議處方」循序漸進，提升該項身體表現素質，並應將健康體適能四項核心概念適度融入課程設計及教學活動當中。

	僅「坐姿體前彎」未達		僅「仰臥起坐」未達		僅「立定跳遠」未達		僅「心肺耐力」未達	
	人數	未達率(%)	人數	未達率(%)	人數	未達率(%)	人數	未達率(%)
國小	4522	4.83	4167	4.45	3195	3.42	5107	5.36

(三) 配合事項：

1. 本市 107 學年度通過率目標應達 69%、上傳率 100%、護照使用率 100%。

2. 檢測期程：

(1)學生基本資料(班級、姓名、座號、出生年月日等)及學校使用者維護介面，各校應於 107 年 10 月底前，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以下簡稱體適能網站)完成資料上傳及更新異動作業。

(2)體適能檢測每學期應各實施 1 次，各學期應於第 16 週前完成檢測成績上傳至體適能網站，並針對上傳資料進行檢核，以確保資料之正確。如因場地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進行者，應報經本局核備。

3. 鼓勵學生每日規律運動，培養健康自主管理意識及作為：

(1)鼓勵從班級做起、從小做起，由導師帶領，每日晨間、課間進行共同性運動，養成班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2)鼓勵實施慢跑、跳繩等活動，搭配班際性普及化運動競賽，建立體育類運動社團等方式，以促使學生建立每日規律運動的習慣，以動態的生活方式，累積終身受用的健康資本。

(3)體育署健康體育護照(網址 <http://passport.fitness.org.tw/>)，係記錄學生個人求學階段的身高、體重的成長軌跡、體適能表現及游泳能力，並可透過自我評量，瞭解個人衛生保健實踐情形，請各校融入相關課程實施，指導學生妥善利用。106 學年度本市護照使用率為國小 32.43%，顯示健康體育護照未全面推廣使用，僅有部分學校融入健康教育課程，請各校努力改善。

2-7 中等教育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報告單位	中等教育科	單位主管	何茂田
		職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本市 107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 (一) 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作業要點。
- (二) 107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及儲訓作業於 107 年 7 月 20 日辦理完竣，國中合格主任計 43 人（含補訓 2 人）、國小合格主任計 82 人（含補訓 4 人）。
- (三) 依據本市 107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簡章規定：「凡以推薦甄選管道報考者，經校長推薦錄取且儲訓合格後，應負履行應聘擔任主任之義務。倘該員當年度未實際聘用擔任主任或商借至本市他校擔任主任，該校長一年內不得再推薦教師參與主任甄選。」爰請各校留意推薦甄選錄取主任行政職務之安排，以利維護校長推薦教師之權利。

2-8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報告單位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單位主管	吳宜真
		職稱	科長
<p>壹、新住民培力及其子女教育</p> <p>一、107 新北市新住民子女家庭故事徵文比賽</p> <p>(一) 依據：「新北市國際教育中程計畫(2016-2018)」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象：就讀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之新住民子女 組別：分為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共五組。 形式：請以「新住民家庭故事」為題材，散文體裁，中文撰稿，題目自訂，字數不限。 收件方式：投稿以電子稿件為原則，並使用 word 檔，若不便使用電腦請以簡章所附紙本稿件投稿，並填具相關資料後送至學生所屬學校承辦處室。 獎金及獎額：本次比賽最高獎金可得價值新台幣一萬元商品禮券。 詳細資訊及簡章可至板橋區信義國小網站下載。 (http://www.syes.tp.edu.tw) <p>(二) 配合事項：本計畫徵件期間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請各校鼓勵在學新住民子女報名投稿。</p> <p>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住民語文課程宣導</p> <p>(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p>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08 學年度語文領域增列新住民語文，國小必修，國中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目前選列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 7 國東南亞語言為教授範疇。 本局現接受教育部委託編擬 108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材上述 7 國語言依課綱分為四個學習階段，前三個學習階段各 4 冊，第四學習階段 6 冊，每國語言共 18 冊，7 國合計有 126 冊，每冊皆含課本及教師手冊，目前積極編輯中。 <p>(三) 配合事項</p>			

- 學校請於新生報到時，辦理新生之調查，作為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之依據。
 - 學校辦理前項調查時，應設計表格提供學生填寫，並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回。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生應就本土語文之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或新住民語四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國民中學學生應依其意願自由選習，並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
學生有更換修習語文類別之必要時，應以原修習之語文已持續修習一年以上者，始得為之。
 - 國民小學應依調查結果，每週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並得依學校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另行酌增授課節數。
國民中學應依調查結果，開設新住民語文之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並得優先於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開設。
 - 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並將開設情形通知學生家長。
新住民語文課程，以同班級或同年級學生為實施為原則。但學校得視選習學生人數，以班群方式實施，不受同班級或同年級之限制。
學校應依學生選習語文別編組，實施跑班式協同教學，每班人數，不得超過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為配合學生選課需求，同班群，應儘量於同一時段實施。
 - 本局將於 108 年 5 月起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聯合共聘作業。
- 三、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實施計畫。
- (二) 培訓班別、時間與報名資格：
- 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培訓班
 - 課程節數 36 節，培訓對象：
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
 - 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
 -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所)學生。
 - 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

(2) 每班學員人數以 40 人為原則。

(3) 開班資訊 (研習節數 36 節)

梯次	上課日期	承辦學校	場地學校	說明
1	10/13、10/20、10/27、11/3、11/10	安溪國小	安溪國小	東語、馬語

2. 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

(1) 課程節數 36 節，培訓對象：已取得教學支援人員研習證書者。

(2) 每班學員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

(3) 開班資訊 (研習節數 36 節)

梯次	上課日期	承辦學校	場地學校	說明
1	10/20、10/27、11/3、11/10、11/17	裕民國小	裕民國小	越南
2	10/20、10/27、11/3、11/10、11/17	裕民國小	裕民國小	印尼

3. 教學支援人員辦理回流教育班

(1) 課程節數 8 節，培訓對象：已取得教學支援人員研習證書者，且本市高中以下學校薦派及證明學員確於該校任教新住民語文課程。

(2) 每班學員人數以 40 人為原則。

(3) 開班資訊 (研習節數 8 節)

梯次	上課日期	承辦學校	場地學校	說明
1	11/3	裕民國小	裕民國小	越印泰東緬馬菲

(三) 參加費用：本課程免費。

(四) 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時段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 (身份證、居留證、縣市培訓證書等) 影本，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線上報名：

<http://newres.pntcv.ntct.edu.tw>。

- 報名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者，需檢附具國教署核定文號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 回流教育班者，需檢附具國教署核定文號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及於本市學校授課證明者。

(五) 結業證書：

- 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培訓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30 節)以上，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評定合格者，由本局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證書。
- 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學員上課時數需全程上課，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評

定合格者，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研習證書。

(六) 回流教育課程班學員全程參與者，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回流教育研習證書。

(七) 配合事項：請學校鼓勵新住民上網報名參加。

四、成人教育專班(外籍配偶班)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辦理。

(二) 內容：本專班係為培養新住民之中文聽、說、讀、寫能力。本專班分初、中、高級班三種，每期每班研習 2 至 3 個月，每週授課 6 至 9 節，每期授課 72 節。

(三) 配合事項：

- 107 年 4 月公告於「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請各校透過跑馬燈及學校網站，協助週知新住民可逕上前述網站瞭解開課及報名資訊。
- 目前新住民有華語學習需求惟未開班之行政區為深坑、烏來及林口區，本局將鼓勵上開行政區學校申請開班。

五、新住民技職專班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技職教育專班計畫」辦理。

(二) 內容：本局與職校合作開設技職教育專班，協助新住民考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證照，開課資訊如下：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課程	上課時間	考照日期	考照地點	報名聯絡方式
1	鶯歌區	鶯歌工商	電腦軟體應用	07/07-09/22 (72 小時)	107/09/23	中國文化大學 (建國校區)	2677-5040#631 王組長
2	永和區	智光商工	烘焙食品	08/01-08/10 (56 小時)	107/10/06	莊敬高職	2943-2491#602 劉組長
3	淡水區	淡水商工	烘焙食品	08/01-08/31 (64 小時)	107/09/10	中華文化社會 福利基金會	2620-3930 許主任
4	新店區	莊敬高職	美容	08/25-09/23 (60 小時)	107/10/06	莊敬高職	2218-8117 李老師

(三) 配合事項：相關開班資訊公告於「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請各校透過跑馬燈及學校網站等資源，週知新住民可逕上前述網站查詢開課及報名資訊。

六、國際多元服務櫃檯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7 年度國際多元文化服務櫃檯服務計畫辦理。

(二) 內容：

1. 於本府 1 樓西側聯合服務中心設置「國際多元文化服務櫃檯」，提供本市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7 國語言（中、英、越、印、泰、緬、菲）臨櫃通譯、轉介服務、電話諮詢及法律服務等服務，同時建立新住民服務資源網絡，依個別需求連結轉介服務，以協助解決新住民面臨之問題。
2. 透過多語方式提供新住民本市重大國際文教與社會福利措施訊息。
3. 為擴大服務成效，本年度持續「服務 PaPa 走」- 國際多元服務櫃檯外展式服務，於本市各行政區進行巡迴宣導，提供第一線在地服務。
4. 107 年 9 月-11 月場次：

辦理時間	行政區	辦理地點
107 年 9 月 4 日 19:00-21:00	新莊區	思賢國小
107 年 9 月 13 日 19:00-20:30	瑞芳區	瑞芳國小
107 年 9 月 19 日 14:00-16:00	石碇區	石碇國小
107 年 9 月 21 日 14:30-17:00	板橋區	文德國小
107 年 10 月 3 日 19:00-20:30	五股區	五股國小
107 年 10 月 17 日 14:00-16:00	坪林區	坪林國小
107 年 10 月 25 日 19:00-21:00	三重區	正義國小
107 年 10 月 31 日 14:00-15:30	深坑區	深坑區公所
107 年 11 月 6 日 19:00-20:30	樹林區	大同國小
107 年 11 月 9 日 19:00-21:00	土城區	土城國小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鼓勵新住民家長及學員踴躍參加。

七、108 年新北市各級學校東南亞語文競賽

(一) 依據：108 年新北市各級學校東南亞語文競賽實施簡章。

(二) 對象：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學生，採學校組隊參加，其中至少 1 位具新住民子女身分。

(三) 報名：

1. 報名時間：107 年 12 月。

2. 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電子檔 email 至承辦學校(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報名。

(四) 競賽：

1. 競賽日期：108 年 5 月。

2. 競賽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

(五)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語言別	教育階段類別	參賽隊伍與原則說明
讀者劇場組	東南亞 5 語	高中職組 國中組 國小組	由各校組隊參加，每隊 2~6 人，每校至多 1 隊，每隊上台不超過 4 分鐘。
幼兒園東南亞歌謠組		幼兒園	凡本市幼兒園學生，以校為單位，皆可由學校報名參加，每校至多 2 隊參加，每隊 6 至 12 人。
親子東南亞歌謠組	東南亞 5 語 混合競賽	高中職暨國中組 國小暨幼兒園組	凡本市公私立各校學生及新住民家長，以校為單位，皆可報名參加；惟每校至多 2 隊參賽，每隊 2 至 6 人，需有至少 1 位東南亞新住民家長。

(六) 配合事項：請學校踴躍報名參加。

貳、國際教育

一、模擬聯合國

(一) 依據：「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中程計畫(2016-2018)」。

(二) 內容：本計畫由各校以社團或活動課程等方式進行培訓課程，並辦理師資培訓工作坊，邀請模聯會議推動實務經驗豐富之教師，分享學校推動經驗、課程規劃及授課技巧，提供參與學校行政單位與教師於推展時之參考。

(三) 配合事項

1. 請參與學校於每年 9 月與隔年 3 月提出計畫申請表與課程表，並於課程結束後提供計畫成果表。

2. 每年 8 月請參與學校薦派教師參與師資培訓工作坊，以規劃各校課程計畫與擔任學校種子教師任務。
3. 每年 3 月辦理國中小場；8 月辦理高中場年度成果發表會。

二、推動「教室連結網絡社群」計畫

- (一) 依據：新北市教室連結網絡社群計畫辦理。
- (二) 內容：本計畫運用 ICT 與網路社群為媒介，以教師工作坊與學生社團課程方式，與世界各國師生進行文化交流。本計畫由正德國中擔任中心學校，並由 4 所種子學校辦理分區「教室連結網絡社群種子學校增能研習工作坊」。
- (三) 配合事項：
 1. 本計畫以分區種子學校，邀請同區參與學校籌組「教室連結網絡社群輔導團隊」。
 2. 8 月初進行各校意願調查，預訂於 107 年 9 月辦理市級研習，並辦理分區工作坊、進行各校課程教學的策略聯盟，以推動國際夥伴學校交流。

三、AIESEC 國際青年志工到校服務

- (一) 依據：
 1. AIESEC 國際見習生駐校文化交流計畫。
- (二) 內容：
 1. 與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 (AIESEC) 合作引進國際青年志工到校服務，每位志工來臺約 6 週，學校可結合志工文化背景及專長，與教師搭配協同教學、參與各項學校活動。
 2. 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底前辦理相關申請，約補助 60 校，依以下次序優先補助：
 - (1) 本市偏遠地區國小教育資源整合專案群組學校。
 - (2) 本市國際文教中心與新住民學習中心學校。
 - (3) 未曾申請國際見習生之學校。
 - (4) 前一年度申請國際見習生且辦理成效良好之學校。
- (三) 配合事項：有意申請本案學校能儘早規劃安排國際志工融入課程內容及住宿等事宜，亦請學校推薦家長參與本局接待家庭培訓計畫。

四、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經費

- (一) 依據：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國經費原則。

(二) 內容：

1. 為鼓勵學校推動國際教育，開拓學生國際視野。
2. 相關原則如下：出國交流應以非營利為目的；申請單位應自行籌措經費，本局依據活動內容、規模、國際交流效益、對學校教育及本市知名度之提升，酌予部份經費補助。
3. 補助項目：交通費(機票費)、住宿費及保險費。
4. 補助上限：團隊人數之計算，以出國學生、各學校行政人員及指導教師為限。
 - (1) 三十人以下團隊最高補助五萬元。
 - (2) 三十人以上團隊最高補助以不超過十萬為原則。

(三) 配合事項：

1. 申請作業期程：學校申請當年度因公出國計畫預算者，需於當年度每一季(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五日前申請，檢附因公出國計畫、相關交流證明文件資料及校長因公出國申請表等，於收件截止日前送本局審核。
2. 因公出國人員或核定辦理學校，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除將實施成果報告書、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結餘款等送本局備查；另應依新北市政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提出國報告至本局層轉至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9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報告單位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單位主管	吳佳珊
		職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加強宣導資訊素養相關觀念，提升親師生健康上網之認知，以達合理且合宜使用網路資源。

(一) 依據：本局107年2月13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70313559號函辦理。

(二) 內容：有鑑於科技發達與網路功能多元興起，資訊素養相關觀念不囿於網路霸凌、網路沉迷等，近來網路交易紛爭、網路安全使用、網路使用禮節、網路法律知識及網路直播等議題，亦發生於各校常見校園問題中。

(三)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於活動或集會場合加強親師生3類人員宣導資訊素養相關觀念，尤其網路交友衍伸之問題亦不容忽視。
2. 辦理資訊相關教師研習，除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知能外，亦可加入資訊素養議題之探討，以教導學生如何判斷及認知其行為於網路世界之對錯、自我保護及具備新興科技興起如何正向使用之相關資訊觀念。

二、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

(一) 依據：

1. 新北市107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分區輔導計畫。
2. 新北市107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計畫。
3. 新北市107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計畫。

(二) 內容：

1. 分區輔導：以辦理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研習為主要內涵，藉由輔導團員與教師專業交流，進而建立教學輔導多樣化模式，強化教學輔導效能。
2. 到校輔導：期能深入學校教學現場，提供教師專業支持與協作。
3. 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107學年度第1學期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預計於107年1月10日至12月10日辦理，以專輔原服務學校或召集學校為課程實踐基地，推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堂教學研究，發展共同備課、觀課與議課的專業發展歷程，累積教學實踐智慧並建立教學典範學習，提升教學品質。

(三) 配合事項：各校依函務必薦派領域教師參加，研習新知可於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學習社群中分享，以帶領校內教師專業成長。

三、國民中小學專業成長學校申請計畫

(一) 依據：新北市2016-2018卓越人才LEADING未來三年計畫。

(二) 內容：鼓勵本市所屬各校依文化、背景發展特色，凝聚教師形塑專業成長氛圍，引導學校以課程創新、教學精進及研究發展等3向度為經，以教師個人、社群及全校校本活動為緯，並以3年為期規劃專業成長活動，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並分享執行歷程與成果，訂定本計畫。

(三) 辦理情形：

1. 105學年度第一期專業成長學校共辦理國小9校。
2. 106學年度第二期專業成長學校共辦理國小9校。
3. 107學年度第三期專業成長學校共辦理國小8校。

四、107學年度薪傳教師輔導實施計畫

(一) 依據：

1.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2. 107年教育部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3.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二) 目的：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以提升學校教育品質。

(三) 內容：

1. 對象：本市公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幼教教師(含特教及專輔教師)。
2. 人員：
 - (1) 輔導人員：薪傳教師(能提供初任教師系統性支持與輔導)。
 - (2) 受輔導人員：正式教師教學年資3年以下之初任教師，學校應遴派薪傳教師1人提供初任教師為期3年之諮詢輔導。
3. 資格：
 - (1) 薪傳教師資格以正式教師之教學年資5年以上(未足者得列教學年資3年以上)，班級經營及教學表現優良，且具服務熱忱者為原則，具下列資格者優先適用：
 - i. 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教學輔導教師。
 - ii. 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進階評鑑人員(專業回饋人員)。

iii. 本市國教輔導團之團員。

iv. 其他經教育部、本局或學校認定具優良教學事蹟者。

(2) 校內無適合人選者，得跨校邀請符合前項資格人員(名單可至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或教育部師鐸獎、教學卓越獎等網站公告搜尋)。

4. 期間：薪傳教師輔導期間為初任教師教學年資滿3年時止。

5. 填報：

(1) 填報對象：

i. 「教學年資第1年」之初任教師所屬學校應填報薪傳教師配對名單。

ii. 「教學年資第2年及第3年」之初任教師，原配對之薪傳教師名單異動者亦須填報。

(2) 填報方式：於107年8月17日(星期五)前線上填報薪傳教師配對名單，並上傳核章後之配對表，每位薪傳教師至多輔導2位初任教師(跨校輔導者亦同)。

(一) 任務：

1. 定期輔導：

(1) 輔導「教學年資第1年」之初任教師：應每週至少進行1次輔導。

(2) 輔導「教學年資第2年及第3年」之初任教師：應每月至少進行1次輔導，並得依實際需求自行酌增輔導次數。

2. 輔導內容：

(1) 即時提供初任教師課程設計、課堂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親師溝通、學校環境適應等面向之諮詢、建議與協助，陪伴初任教師專業成長。

(2) 協助初任教師每學年至少辦理1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備觀議課)。

(3) 協助初任教師逐步建立個人教學檔案。

3. 輔導形式：可運用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示範教學、參與工作坊及社群等多元輔導形式。

4. 輔導紀錄：薪傳教師應於每次輔導後填寫諮詢輔導回饋表，提供初任教師參考，影本留校備查3年，必要時本局得專案訪視。

(二) 配合事項：請各校協助初任教師與薪傳教師的配對媒合，並線上填報薪傳教師配對名單。

五、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一) 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二) 計畫目的：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三) 內容摘要如下：

1. 公開授課之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如下：

(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2)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2. 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為原則。

3. 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

(1) 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2) 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3) 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4) 專業回饋，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四)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參採本原則規定，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經由共識建立適合各校之校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2. 授課人員應依規定，共同擬訂公開授課計畫，經各教學研究會、課發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

3. 107學年度仍請各校於校網首頁賡續設置公開授課專區，將校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本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掛網，請各校於107年9月30日前完成。

4. 本局於數位學習影音網提供公開授課宣導影片與資源手冊電子檔供各校參考，以協助各校推動公開授課之參考(網址為<http://estudy.ntpc.edu.tw/Page/Index.aspx>)。

5. 請鼓勵所屬教師參與各校辦理之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或參與跨校專業學習社群，形塑同儕共學教學文化。

六、校務評鑑

(一) 依據：本局105年5月27日新北教研字第1050932960號函暨106年6月19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61117582號函修訂公告「新北市105學年度下學期至109學年度上學期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106學年度下學期辦理情形說明：106學年度下學期訪視評鑑已於107年5月辦理完畢，共計訪評35校(國中8校、國小27校)。

(1) 106學年度下學期評鑑結果報告書於107年7月以個別紙本函知各校，受評學校對評鑑結果報告如有疑義得於文到14日內提出申復。

(2) 受評學校如有任一評鑑面向結果為「待觀察」或「不通過」者，將由本局駐區督學、業務相關科室及評鑑委員組成評鑑輔導小組，預定於107年9月至10月召開輔導座談，提供該面向實際改善建議。

2. 107學年度上學期辦理情形說明(遇校長初、調任將另案調整)：

(1) 107學年度上學期預定於107年9月起進行訪視，受評各校評鑑時間如下：

編號	區別	學校	受評時間
1	三重區	二重國小	9月17日
2	淡水區	中泰國小	9月20日
3	七星區	金龍國小	10月4日
4	新莊區	麗園國小	10月5日
5	七星區	崇德國小	10月8日
6	三鶯區	柑園國小	10月11日
7	瑞芳區	菁桐國小	10月12日
8	三重區	集美國小	10月12日
9	板橋區	重慶國小	10月15日
10	三重區	成功國小	10月18日
11	新莊區	國泰國小	10月19日
12	瑞芳區	瑞芳國小	10月19日
13	七星區	野柳國小	10月22日
14	三鶯區	龍埔國小	10月25日

15	新莊區	中信國小	10月29日
16	雙和區	秀朗國小	11月1日
17	板橋區	國光國小	11月2日
18	新莊區	榮富國小	11月2日
19	瑞芳區	吉慶國小	11月5日
20	三鶯區	中園國小	11月8日
21	新莊區	更寮國小	11月9日

(2) 107學年度上學期校務評鑑重要工作時程：

辦理期程	
107年9月3日截止	107學年度上學期受評學校填寫自評報告
107年9月起至11月	107學年度上學期受評學校實地訪評
107年8月下旬	預告107學年度下學期受評學校實地訪評時間
107年10月中旬	106學年度下學期校務評鑑輔導座談

七、程式教育

(一) 107年5月辦理5梯次各18小時「國小程式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共計180位教師完成培訓取得證書，各校程式教育課程可優先以完成培訓教師擔任。

(二) FUN Coding國中小學生暑假營隊共計11場次開放報名，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三) 請鼓勵師生參與本市「程式教育體驗中心」相關學生程式體驗課程及營隊，詳洽青山國中小教務處。

八、新版校園網站

(一) 依據：本府106年8月9日新北府研資字第1063235280號函辦理。

(二)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立法院決議要求各級政府機關與學校於網站新設或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之「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本局為協助學校網站符合前開規定，故升級更新提供RPage網站管理系統(以下簡稱RPage系統)，供本市公立學校依需求使用。

(三) 舊有「賽博士無障礙網站管理系統」已不納全市維護服務，各校仍可繼續合法使用，請於108學年度前移轉至新版校園網站；使用舊有系統者，後續若有漏洞修補作業、功能異常及功能增修需求，需由學校逕洽原廠商收費處理。

(四) 配合事項：本案前於107年3月份辦理相關研習，為因應學校人員異動，請各校

指派人員參加8月份暑期RPage系統操作研習，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局教資料陳綺嫻小姐，29603456分機8420。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親師生平台

(一) 主要功能有4項：

1. 接收校園網站訊息：使用局端校網系統者，皆可同步發送訊息至App。
2. 發送個人化訊息：可當作班級聯絡簿使用、校內人員溝通使用。
3. 學習資源：目前有包含數學、英語、自然、天下雜誌及電子書等15項資源。
4. 單一帳號：使用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即可暢遊無阻。

(二) 暑假期間(6/25-9/16)與PaGamO遊戲學習平台共同推出「FUN暑假」暑假任務活動，讓學生以有趣及輕鬆的方式，複習及預習5大學科內容，並加碼推出美學、音樂及布袋戲等發展「核心素養」任務，讓學生透過闖關完成任務、答題佔領地的遊戲學習方式，複習或預習學科課程。完成任務後還可抽精美獎品，而活動結束後會將學生完成任務情形回饋予導師作為教學參考，詳細辦法請參考活動網址：<http://tedl.ntpc.edu.tw/pts/summer/>。

(三) 家長使用此平台須申請帳號，申請方式請參考網址：<http://esa.ntpc.edu.tw/readme.html>。

二、新北校園通 App

(一) 主要功能有8項：

1. 我的訊息：接收導師或系統發送之個人訊息，如回家作業、請假簽核及公務填報簽核等。
2. 校園公告：接收來自校網發送之全校性訊息及教師研習訊息等。
3. 成績查詢：依等第呈現領域或科目成績，並可瀏覽成績分布圖。
4. 精選影片：超過千部教育局購置影音提供瀏覽。
5. 親師生平台：連結至平台使用多種教學資源。
6. 我的證件：顯示教師/學生所屬學校及照片，可於校內借閱書籍及電子簽到。
7. 積點趣：記錄並分析學習歷程及行為，並將學習成果(例如：看完1部教學影片或完成1項測驗)轉換成點數，累積的點數將存放至個人虛擬銀行，並可至商城兌換商品。
8. 數位儀表板：可依不同觀點檢視以數位儀表板方式呈現圖書、成績及歷程數據。

(二) 其他：

1. App 詳細說明文件，請參考網址：
http://pts.ntpc.edu.tw/doc/ntpc_pts_app_introduction_v1060501.pdf。
2. App 登入帳號同親師生平台，皆使用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密碼。

三、學習共同體

(一) 各項專業成長研習及學術研討會：

1. 107學年度第1學期訂於107年9月11日於秀山國小辦理學習共同體共識營，請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及基地學校之校長與主任帶領核心團隊參加，以凝聚共識並研討推動方向。
2. 海外觀摩交流：107年11月27日至12月2日將辦理學習共同體境外參訪(公假自費)，本次地點為東京濱之鄉小學及周邊中學，預計於9月初行文開始進行報名。

(二) 107學年度上學期學習共同體國際研討會暨市級公開課辦理時間：107年12月20日漳和國中；12月21日秀朗國小，共辦理兩場次。

四、107年資訊科技教育成果展

(一) 時間：107年10月19日(星期五)、10月20日(星期六)。

(二) 地點：新莊體育館(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75號)。

(三) 目標：

1. 為展現本市當年推動各級學校資訊教育之豐碩成果，今年預計結合科學教育及程式教育，並規劃動員本市行動學習學校56所以上師生參與擺攤，並開放予全國各級學校親師生或一般民眾到場體驗共襄盛舉。
2. 鼓勵學校所屬教學團隊教師到場觀摩，瞭解本市其他學校如何使資訊融入教學，並達到創新教學。
3. 有助校際間實務及教學增能交流，藉此提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及啟發學生高層次思考能力，以促進創新翻轉教學。

(四) 展攤內容：包含行動學習56校、程式教育10校、科學教育2校，以及各新興科技特色主題攤位，共計60攤以上。

2-10 技職教育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報告單位	技職教育科	單位主管	蔡秉欣
		職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

(一) 依據：

1.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2. 新北市打造前瞻技職人才計畫—推廣中小學職業試探暨體驗方案。

(二) 內容：

1. 辦理國小高年級學生職業試探社團及體驗活動。
2. 辦理國小高年級學生寒暑期職業試探之育樂營活動。
3. 辦理國小高年級學生兒童月職業試探之育樂營活動。

(三) 配合事項：

1. 為加強國中小學生對於職業工作世界之認識及理解，整合編撰「職業工作指南」專書，提供國小每校 3 本「職業工作指南」，鼓勵教師、學生融入課程多加利用。
2. 鼓勵各校國小高年級學生多參與本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舉辦之育樂營活動。
3. 為擴大參與率，預計 108 年起學校每校補助經費(暫定一般地區新臺幣 1 萬元，偏遠地區新臺幣 1.5 萬元[依年度預算訂定])，提供各校參與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活動。

(四) 本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概況：

區域	學校名稱	合作學校	類別與核心內容	體驗課程/單元	成立日期
新莊分區	新泰國中	穀保家商 莊敬工家	家事類/時尚造型 實務、餐旅實務	時尚彩妝 基本飲調	104.4.10
	福營國中	光啟高中 泰山高中	工業類/機械創 設、建築生活	機器人機構設 計	106.03.24
三鶯分區	鶯歌國中	鶯歌工商 莊敬工家	商業類/創意設計 實務 農業類/烘焙	陶藝設計 披薩製作	104.05.21
淡水	正德國中	淡水商工	工業類/機械創	認識各類動力	104.06.23

分區	正德校區	惇敘高工	設、電資整合	車輛 生活電路實作	
	正德國中 賢孝校區	淡水商工	家事類/餐旅實務 農業類/園藝	簡單輕食 園藝作物栽培	104.06.23
三重分區	三民高中	東海高中 惇敘高工	工業類/建築生 活、電資整合	生活木工製作 生活電路實作	105.04.08
	明志國中	東海高中	工業類/電資整合	手機 APP 設計 簡易家電認識	107.04.27
文山分區	五峰國中	智光商工 三重商工 景文高中 稻江護家 協和祐德高中	工業類/電資整合 商業類/外語表達 實務	生活電路實作 程式設計實作 商業閱讀與應 用	105.05.30
板橋分區	板橋國中	新北高工 豫章工商	工業類/機械創 設商業類/商業經營 實務	認識各類動力 車輛 門市銷售實務	105.09.26
	大觀國中	莊敬工家 南強工商	藝術類/溝通與表 達、科技與人文	表演藝術 動態影像創作	105.10.29
	光復高中	智光商工 豫章商工	家事類/餐旅實務 商業類/商業經營 實務	中西餐烹調製 作 餐飲服務與銷 售	107.01.09
	中正國中	龍華科大 新北高工	工業類/民生與化 工、電資整合	手工皂、化妝 保養品之示範 與實作 VR 積木式電 路程式控制設 計	107.4.20
瑞芳分區	瑞芳國中	瑞芳高工	工業類/建築與生 活	基本砌磚實作 房屋建物測量 生活木工製作	105.12.13
七星分區	樟樹國際實 創高級中等 學校	鶯歌工商 能仁家商	藝術類/科技與人 文 家事類/時尚造型 實務	多媒體動畫 創意服飾改造	106.2.24
	萬里國中	基隆海事 國立臺灣海洋 大學	海事水產類/商船 操作實務、漁業 養殖實務	船舶操作-海上 航行模擬 水族生態-生態 瓶 魚的特徵-魚拓	107.02.07
雙和分區	福和國中	復興商工 永和社大 松山工農	藝術類/科技與人 文 農業類/園藝 工業類/民生與化 工	手繪動畫 樂高動畫 園藝栽培與 精油蒸餾	107.03.02

二、新北市創客教育

(一) 依據：

1.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實施計畫。
2. 新北市 107 年度國小創客社團徵選實施計畫。

(二) 現況：

1. 業已補助計 24 間學校推動「新北市 106 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實施計畫」，107 學年度規劃新增 5 所，預計於 9 月初公告，歡迎有意參與創客之學校，踴躍撰寫計畫爭取參加。
2. 業已補助計 40 間國小建置國小創客社團，預計 108 年度再次公開徵選。
3. 為擴大創客教育面向及推廣創客精神，今年連結市府各局處資源(社會局、勞工局、文化局)，將今年 5 月訂為「2018 新北創客月」，以「新北創客，動手玩樂」為主軸，邀請本市師生及市民大眾參與，共同瞭解並體驗「想得出來，就做得出來」之創客精神，首次辦理創客與路跑活動及整合勞工局自造者空間暨工具圖書館啟用活動共同進行「2018 新北創客月」記者會，同時宣布各週主題如第一週辦理「小 maker，大醫生！改造玩具總動員」；第二週辦理「Family Maker Day 親子創客日」；第三週辦理「迺夜市，饗自造」MAKER 挑戰賽；第四週辦理「創客 young 冒險樂園」及「魅力滑車競賽」及第五週辦理「新北創客 young 玩很大型創作主題展」，前揭活動累積參與數量約計達萬人次以上，108 年度將規劃相關活動，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2-11 校園安全室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報告單位	校園安全室	單位主管	康來誠
		職稱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強化校園安全工作			
(一) 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並結合社區人、物力資源，共同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1. 依據：			
(1) 本局 105 年 10 月 18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51983550 號函頒「建構護生安全網-強化校園安全防护機制」修訂實施計畫辦理。			
(2) 本局 107 年 3 月 1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70326948 號函「有關本府警察局協助各校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事宜」辦理。			
2. 內容：			
各校應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共同實施校園安全自主檢核工作，並完成校警連線檢核測試作業，以強化校園安全維護。			
(二) 請各校配合向親師生宣導至選物販售機店(俗稱夾娃娃機)消費應注意事宜			
1. 依據：			
本局 107 年 1 月 10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70006772 號函請各校加強宣導工作。			
2. 內容：請各校利用各類集會時機向親師生加強宣導下列事項			
(1) 建立學生正確金錢使用觀念且勿過度流連或沉迷選物販售機店。			
(2) 如發現校園周邊選物販售機店有放置色情、賭博性或電子菸等有害青少年身心等相關商品，請向本府經濟發展局檢舉(市民專線 1999)，以淨化校區周邊環境並維護學子身心健全發展。			
(三) 請各校加強對所屬學生及家長宣導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商品			
1. 依據：			
本局 106 年 9 月 21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61861246 號函請各校加強宣導工作。			
2. 內容：			
因遊戲用槍購得容易，若使用不當易造成傷害，基於學生安全維護及減少學生因使用遊戲用槍不當造成傷害，請各校運用各類公開集會時機加強宣導。			

(四) 請各校加強學生有關縱火及破壞等危害公眾安全行為之法治教育

1. 依據：

本局 106 年 11 月 1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62249857 號函請各校加強相關輔導工作。

2. 內容：

請各校對具有性格孤僻、易衝動且有攻擊性及情緒不穩定等人格特質之可能潛在個案應加強觀察輔導，以避免肇生類案；另各校除利用各項文宣、海報及集會時機加強宣導外，亦可主動邀請轄區警消單位到校實施講座，俾使所有學生均能瞭解相關法律規範，以免誤蹈法網，悔恨終生。

(五) 請各校加強防範校外人士進入校園行竊相關作為

1. 依據：

本局 106 年 11 月 1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62299751 號函請各校加強相關安全維護工作。

2. 內容：

近期本市發生多起校外人士進入校園行竊案件，請各校加強對師生宣導上室外課教室門窗應上鎖並做好個人財務保管等防範措施，同時落實校園課間巡查工作，以避免類案發生。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一)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依據：

本局 107 年 2 月 13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70286196 號函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辦理。

2. 內容：

(1) 學校年度內需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活動。

(2) 面對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請各級學校規劃結合家長之力量，利用相關集會活動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賃居座談或親職座談等時機向學生及家長進行反毒宣導(播放反毒宣導簡報、宣導文宣納入家長日活動手冊等方式)，尤以高關懷個案之家長為主要對象。

(3) 辦理反毒教育多元活動時，採「分層分齡」方式，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並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

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

- (4)儘可能以小團體(班級)為單位實施宣教，避免辦理嘉年華式活動，宣教內容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誤用)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學生辨識之能力。
- (5)於「友善校園週」當月運用班會時間播放本局不同學制反毒宣導投影片或收視反毒動畫(微電影)，並針對影片內容設計班會討論題綱，由導師結合時事議題引導班上同學進行討論，相關影片可運用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文宣專區/反毒影音或本局撥發影片光碟，強化教育宣導作為。
- (6)年度辦理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選拔作業，針對各校薦報資料，召開審查評鑑會議，表彰並獎勵工作成效良好之有功學校，並將績優學校資料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施複評，以提升工作士氣。
- (7)107 年於新店地區大豐國小、北新國小、中正國小、安坑國小及新和國小等校結合「貓頭鷹親子教育基金會」及「國紹泌尿科學教育基金會」，透過「悅讀」推動反毒預防教育，安排反毒知能課程演練與討論，進而擔任轄內國民小學反毒種子師資安排「嗑藥」導讀課程。

(二)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

1. 依據：

本局 107 年 1 月 8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62621917 號函轉教育部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辦理。

2. 內容：

(1)教育部特定人員類別為 5 類，分列如下：

- A.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 B. 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C.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請參考作業要點附件 1）
- D. 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E.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2)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自我坦承、遭檢警查

獲或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輔導期間應適時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及填報相關輔導紀錄備查。

- (3)為利個案之賡續輔導，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中輟、畢（結）業、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等情形時，相關作法請參照「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辦理。

3. 配合事項：

- (1)請各校確依「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之行為樣態及事項，經審慎評估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以適時投入輔導資源及人力，協助渠等身心健康發展；另請各校落實特定人員臨機尿液篩檢，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並應掌握學生狀況，每月不定期抽驗特定人員，期能早期察覺藥物濫用學生，早期提供協助。
- (2)各校若有學生遭檢警查獲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而未列入特定人員者，務必完成補提列作業。
- (3)為落實教育先行理念，若各校有快篩試劑顯示初篩陽性且學生未自我坦承之個案，應先將檢體送市立板橋高中(請先行電話聯絡該校值班教官<電話：02-29609135>告知檢體預計送達時間，俾利派員協助收件)，由本局安排複驗，俟複驗結果確認陽性後，始進行校安通報及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切勿於初篩時即逕聯繫警方協處，以避免遭家長及學生質疑，造成不必要之誤解。
- (4)鑑於近年青少年使用新興毒品人數有逐步上升之趨勢，自 106 年度開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尿液篩檢勞務採購標案已加購新興毒品檢驗，各校如獲悉學生疑似施用新興毒品（含自我坦承）個案，且快篩試劑檢驗結果呈陰性反應者，可主動告知本局安排後續檢驗，以提升新興毒品防制成效。
- (5)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或知悉學生藥物來源相關情資，學校應主動協助瞭解藥頭個資、交易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料後，填具「學生藥物濫用來源回報單」，並以密件函報本局，俾轉請專責小組追查上遊毒品供應者。
- (6)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自我坦承、遭檢警查獲或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請依規定於知悉 24 時內完成校安通報，並於 7 天內召開春暉小組成案會議及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https://csrc.edu.tw/CsrcDrugs/>】完

成學生基本資料填報。

- (7) 針對濫用藥物學生成立春暉小組輔導時，應請家長共同參與，並請學校增加強化家長家庭功能之相關措施，如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宣導資訊等，提供家長毒品危害的基本知識、資源網絡，共同陪伴及協助孩子遠離毒害。另教育部研編「愛他，請守護他」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請提供個案家長運用，以提升春暉小組輔導成效。
- (8) 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後，應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
- (9) 學校輔導濫用藥物學生，不得以退學、轉學或要求休學等方式對待，如有輔導無效或施用一、二級毒品個案，得轉介本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心理師輔導，以提升輔導成效；另濫用藥物學生(含第 1 類特定人員)如有畢(結)業、未畢業或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等情形時，請參照輔導作業要點「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由原就讀學校召開評估會議進行個案轉銜事宜。
- (10) 各校於尿液篩檢作業及春暉小組輔導時，可視需要向本局申請春暉認輔志工入校協助，若有任何需求請電洽承辦人辦理（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605，覺志弘教官）。

(三)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

1. 依據：

本局 107 年 2 月 14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70329609 號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強化作法」辦理。

2. 內容：

- (1) 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處遇：學校若有施用 1、2 級毒品或輔導狀況不佳個案，可填寫個案評估表轉介本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諮詢服務團提供春暉志工陪伴輔導、臨床心理師諮商輔導或醫療戒治等方案，以減輕學校負擔與儘早協助個案遠離毒品，回歸正常生活。
- (2) 醫療戒治：有成癮症狀或合併有精神疾病個案，可向本局申請協助轉介衛生局非海洛因醫療戒治服務，並可申請春暉志工陪伴醫療及輔導。
- (3) 親職教育：經評估藥物濫用個案家庭親子關係不佳時，家長可向本局家庭教育中心人員諮詢（電話：412-8185 幫一幫我），或邀請家長參與家庭教育

中心親子教育講座、社會局親職教育及衛生局藥癮者家屬訓練課程，以深入處理造成個案濫用藥物之核心原因，改善個案家庭互動模式。

- (4) 協同輔導：針對未能配合進行諮商輔導之學生個案，可協請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及地方法院觀護人室協助輔導，以提升輔導個案成效。
- (5) 多元輔導活動：若有濫用藥物或高關懷學生(含特定人員)願意參加本服務團辦理之電競專業技能社團及手創工藝課程暨參與公益服務及生涯輔導活動，且經家長同意者，均可逕向本局承辦人報名（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605，覺志弘教官）。
- (6) 暑期戶外冒險訓練活動：暑假期間將辦理戶外冒險訓練活動，選定取得家長同意書之個案 8 至 10 員，全程採 1 個案 1 工作人員陪同方式，藉由 11 天 10 夜百岳挑戰、野外求生冒險體驗及內省活動，將個案抽離不良成長環境及同儕誘惑，重新激發個案之學習動機，進而培養其自信心及遠離毒害。

三、防制校園霸凌

(一) 依據：

1.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2. 本局 106 年 5 月 26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61027588 號函頒「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二) 內容：

1. 各校應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落實校園安全規劃，並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2.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3.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4.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

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積極參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防制校園霸凌研習、培訓活動，以強化本質學能。
6. 各校應強化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資訊倫理等各項「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以有效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7. 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8. 依據各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配合各項計畫、活動之實施，加強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並加強高關懷學生之協助、輔導。

四、替代役男管理

（一）依據：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4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60034723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辦理。

（二）內容：

1. 依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管理要點）第 5 章第 13 條 1 項規定：「役男勤務之指派須注意輔助性原則，即非以自己名義行使公權力，無獨任或決定之權限，並受該管公務員之指揮、監督、管理、從事助手之勤務工作。」，嚴禁指派役男負責或單獨執行非其權責之勤務，如放學押交通車、陪同學童就診等類案，而無學校教職員陪同之情事發生，指派勤務時並應先行說明相關安全規定及注意事項，並避免指派具危險性之勤務，以維役男值勤安全。
2. 近期本市發生 4 起役男與學校女同學有不當相處及言行失檢等情形，請各校役男管理人員落實役男勤務及生活管理，確實宣導及要求遵守校園兩性相處倫理及相關規定，平日亦應對役男之管理、約談及輔導紀錄做成書面資料備查，以免衍生後遺。
3. 有鑒於本市近期發生役男外出洽公發生交通意外事故，重申本府民政局 105 年 8 月 10 日新北民勤字第 1051497301 號函轉內政部役政署惠請督促所屬服勤處所加強役男行車安全教育宣導事項如下：
 - (1) 凡未具汽(機)車駕駛執照者，嚴禁駕駛車輛或騎乘機車。
 - (2) 於騎(駕)車時，應依照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行駛，遵守兩段式左(右)轉規定，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併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

(3) 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

(4) 不疲勞駕駛、不飆車，嚴禁酒後駕車。

(5) 外出行動時，須注意交通安全並恪遵行車秩序規範。

4. 近期訪視發現少數學校役男管理人員，未依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落實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以致役男行為不檢、服儀不整及住宿環境不佳等情事，依本局 106 年 11 月 2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62315220 號函發「有關本局教育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強化作法」，請各服勤處所落實役男服勤管理，另編組高中職校認輔教官及役男管理幹部前往訪視役男時提醒管理人瞭解相關法令，並確實要求役男服勤紀律及落實役男生活照顧，以避免衍生後遺。
5.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3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60137751 號函通知，自 107 年起配合國防兵役政策調整，規劃不再徵集教育服務役役男，替代役員額將逐年減少，請各服勤處所妥為因應相關人力運用及業務調配，並賡續落實役男服勤管理相關要求。

五、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教學

（一）依據：

教育部 99 年 5 月 25 日頒布「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辦理。

（二）內容：

1.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
2. 依本局 103 年 5 月 6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3775589 號函、105 年 3 月 22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50460051 號函，全民國防教育應融入國中小相關學習領域如次：
 - (1) 國中：社會領域、健體領域、綜合活動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 (2) 國小：社會領域、健體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生活課程領域。

（三）配合事項：

1. 請各校依學制屬性，結合課程內容進度或配合節慶時間，規劃設計適當之單元補充教材、輔教活動或學習單等，適時融入現行課程，以強化學生對國家史實之正確認識；並運用學校所在區域內與抗戰、光復歷史有關之史蹟(國防)文物或景點，融入課程教學中，加深了解史蹟文物之意義。
2. 各級學校應辦理徵文、海報、國軍營區參訪等多元輔教活動，並配合教育部年度辦理各項甄選活動，鼓勵學生參與。

3. 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成效考評(國小組)績優獲獎學校計有白雲國小，並薦報國防部傑出貢獻獎團體獎評選。

4. 本市全民國防教育網站網址 <https://goo.gl/Zeljpk>，不定時更新相關活動訊息，請各校視需求運用。

六、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一) 依據：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1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70086668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5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58487 號函、本府 107 年 6 月 5 日新北府警少字第 1071013900 號函及本局 107 年 6 月 21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71185527 號函辦理。

(二) 內容：

1. 107 年度暑期青春專案實施期程自 107 年 7 月 1 日 0 時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 24 時止。

2. 各校執行工作項目分述如下：

(1) 強化暑期學生校外及水域活動安全宣導。

(2) 依學校特性辦理校區開放，以提供青少年活動空間。

(3) 舉辦親職或生命教育課程及配合教育部宣導「暑期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4) 暑假期間各校應自行辦理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至少 1 場次；另須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健康、關懷本土生態、文化藝術等具學習效果之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至少 1 場次。

(三) 配合事項：各校應配合辦理事項詳如本局函發計畫，請於各種活動辦理完畢後 3 日內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執行成效，另請於 107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前，將成果資料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俾利彙整陳報教育部評鑑。

2-12 秘書室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報告單位	秘書室	單位主管	秦嘉
		職稱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雲端證件包戶役政資訊系統使用注意事項			
(一) 依據：			
1. 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稽核規定。			
2. 本府民政局 107 年 6 月 13 日戶役政資訊系統外部稽核結果。			
(二) 內容：			
1. 依本局 107 年 6 月 27 日新北教秘字第 1071168801 號函，重申各校(園)使用雲端證件包戶役政資訊查詢系統時，務必詳實登錄查詢原因，並參考下列使用查詢原因填寫範例填寫：			
(1) 有文號的案件			
例：依據「機關名稱」○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業務名稱」查詢(申請人)○○○戶籍資料。			
例：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3 月 3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70150309 號函辦理註冊減免業務，查詢○○○戶籍資料。			
(2) 有編號的申請單			
例：依據「案件/表單編號」辦理「業務名稱」查詢(申請人)○○○戶籍資料。			
例：依據編號 A2031215 案件，辦理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查詢○○○戶籍資料。			
(3) 無文號及編號的案件			
例：依據「使用者自行編的流水號」辦理「業務名稱」查詢(申請人)○○○戶籍資料。(流水號可寫在查詢授權/同意書或申請表上，格式不拘)。			
例：依據編號 A1070701000001 辦理學生社福身份確認，查詢○○○是否有其他補助身份。			
(4) 只有名冊			

<p>例：名冊編號「使用者自行造冊並編號」辦理「業務名稱」查詢(申請人)○○○戶籍資料。(編好的名冊及相關文件請留存以供日後查核)。</p> <p>例：依據名冊編號 10706 辦理新生報到入學資格確認作業，查詢○○○戶籍資料。</p> <p>2. 惟經本府民政局 107 年 7 月 20 日複核，部分學校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時，查詢原因一欄仍未詳實登錄案由、文號(或案號)及被查詢人姓名，故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目前均無法進行查詢系統之權限申請。</p> <p>3. 為使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能儘早恢復查詢系統申請權限，本局將自 107 年 8 月起，針對每月戶役政資訊系統抽查項目不符合規定之單位，函請其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期能儘速使各校(園)均能符合規定。</p> <p>(三) 配合事項：</p> <p>1. 請各校(園)加強督導同仁在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時，務必依據上述填寫範例填寫。</p> <p>2. 請各校(園)針對使用本系統人員異動、使用時機及填寫內容，加強內部控管。</p> <p>3. 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吳朱愛小姐，分機 2702。</p> <p>二、新北市局各級學校新聞媒體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p> <p>(一) 依據：本局 106 年 9 月 12 日新北教秘字第 1061813314 號函。</p> <p>(二) 有關「新北市各級學校新聞媒體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請於教育局網站/學校服務專區下載)，簡述如下：</p> <p>1. 請各校依標準作業流程進行新聞媒體事件處理與通報，強化學校與教育局之新聞聯繫，以利本局掌握與協助處理新聞媒體事件。</p> <p>2. 當校園偶發及非偶發事件發生後，學校接受媒體到校或電話採訪，應立即口頭致電通報本局新聞聯絡人。</p> <p>3. 接續填妥新聞媒體處理回報表，相關表單可至教育局網站/學校服務專區下載，電子檔先行寄至專用信箱 ntpcedu@gmail.com；回報表經校長核章後，再傳真至本局秘書室(傳真電話：02-29690187)，並致電新聞聯絡人確認是否收悉。</p> <p>4. 完成媒體通報後，請學校預先撰寫回應新聞稿，寄至專用信箱 ntpcedu@gmail.com，並以電話和聯絡人確認是否收悉。</p> <p>5. 當學校有校園偶發及非偶發事件新聞報導時，務必請校長及學校新聞聯絡人隨</p>

時保持手機暢通，以便聯繫。

(三) 教育局新聞聯絡窗口：

1. 鄭筠翊科 員：分機 2830、0972822823。
2. 莊朝欽輔導員：分機 2869、0912805320。

三、出國報告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

(二) 內容：

1. 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人員應於返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交報告至研考會；以公假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未使用本府及各機關經費者，僅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報告提要表。
2. 依上開要點第六點規定，赴香港、澳門以外之大陸地區者，無論是否使用政府經費，均應另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規定之期限及格式繳交報告至服務單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因公出國人員，配合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書或提要表。

1. 出國報告書：於返國次日起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書，俾利本局協助審查。
2. 出國報告提要表：於返國次日起一週內繳交出國報告提要表，俾利本局協助審查。
3. 倘有問題，請洽秘書室范君濡小姐，分機 2849。

四、幸福保衛站政策

(一) 依據：本府簽奉核定「幸福保衛站」計畫。

(二) 內容：結合四大超商提供本市 18 歲以下學生及兒童發生急難事由致有飢餓求助之餐食需求，並後續協處。

(三) 配合事項：

1. 請學校於每日上午及下午定時登入「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系統，檢視「幸福保衛站」取餐個案，並於 24 小時內完成檢核作業並登錄。
2. 請持續宣導幸福保衛站計畫，並於學校跑馬燈長年播放相關訊息。
3. 107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8 日進行 107 年第 1 次「幸福保衛站超商訪視」，感謝全市公立小學協助，本局將針對訪視結果函請四大超商總公司進行門市改善及加強教育訓練。
4. 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何婉雁科員，分機 2854。

五、文書作業宣導

(一) 依據：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暨新北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及檢核作業要點。

(二) 內容：公文處理應依文書作業規範做好時效及品質管控。

(三) 配合事項：

1. 公文應儘量於原限辦時限內辦結，若未能於原限辦時限內辦結，請依文書作業規範辦理展期。
2. 逾期案件應稽催至結案為止；對於逾期待辦案件，應請儘速清理結案，並避免新逾期案件產生。
3. 公文不得為避免稽催而先存後辦；對於來文若已訂有辦理期限，可據以申請為限辦公文。
4. 公文簽擬之遣詞用字，應符文書作業體例；期望語應呼應行文意旨或簽案目的，期望語及尊稱不必挪揄；公文簽稿之送陳、會辦、決行等流程，應請承辦人及主管核章並註記日期與時間以示負責。
5. 紙本公文歸檔，應將歸檔類號、檔號年限填寫完整，並逐頁以鉛筆編寫頁碼。
6. 配合本府納管各校公文處理績效，本局每月針對績效不佳之學校，函請積極清理逾期案件，並就逾期各案(含逾限辦結及逾限待辦)逐案查處逾期原因，詳實流程分析，綜整逾期原因後訂定學校改善措施之督導機制，請各校配合辦理。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康雅媚股長，分機 2851。

六、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相關事項

(一) 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二) 內容：

1. 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確定後，若學校不服本委員會之評議決定，依法得向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2. 若學校不提起再申訴救濟程序，亦未依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之意旨為適法之措施，係屬浪費教師申訴救濟程序之資源。

(三) 配合事項：

1. 倘學校不服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之評議決定，請於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若學校決議不提起再申訴

救濟，請依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依法辦理後續事宜。

2. 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郭音蘭小姐，分機 2701。

七、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使用本府薪資系統教育訓練及上線期程

(一) 依據：102 年 12 月 9 日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二) 內容：

1. 本府財政局為統一本府各機關使用本府薪資系統，預計於 107 年度年底前將本市各級公立學校納入使用該系統，以符合本府內部控制要求，訂於 8 月至 10 月於教研中心 2 樓電腦教室辦理 8 梯次教育訓練。

2. 本次教育訓練各分區被分配時間如下：

(1) 第 1、2 梯次(8 月 20、21 日)分配板橋及三鶯 2 分區學校。

(2) 第 3、4 梯次(9 月 17、18 日)分配瑞芳、雙和及淡水 3 分區學校。

(3) 第 5、6 梯次(9 月 20、21 日)分配文山及三重 2 分區學校。

(4) 第 7、8 梯次(10 月 2、4 日)分配七星及新莊 2 分區學校。

(三) 配合事項：

1. 訓練完成之學校，請即於製作學校薪資時，採「雙軌作業」(請出納人員同時在學校原有薪資系統及本府薪資系統建立資料)，且訂於 107 年 12 月 3 日(第 1、2 梯次)及 107 年 12 月 28 日(第 3 ~ 8 梯次)正式上線。

2. 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張麗慧編審，分機 2826；楊麗任辦事員，分機 2791。

八、工友員額管制及庶務委外經費相關宣導

(一)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施行細則、工友管理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

(二) 內容：

1. 依行政院頒訂之「工友管理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技工之預算員額，應列管為出缺不補，並配合年度預算編列核實減列。」及同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之規定核定本局所屬學校工友員額。

2. 因應學校工友出缺不補及工友人力不足問題，現行方式係以補助學校庶務委外經費方式辦理，另庶務委外人員係屬勞務承攬性質，務必以勞務承攬契約簽定。

3. 為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學校倘有超額工友部分，請賡續加強控管。

4. 有關學校辦理庶務委外業務之報酬給付，請以「辦理營業登記，開立發票」為原則，倘無法開立發票者，方可列「薪資所得」，經洽勞工局表示，列「薪資所得」不必然為學校員工。

(三) 配合事項：

1. 申請工友退休案件，請於退休生效日前 2 個月，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並函送本局審核。

2. 如學校工友有商調或離職情形時，請通知本室，俾利辦理庶務委外經費簽撥事宜。

3. 若需相關服務，請洽秘書室謝振琪科員，分機 2828。

九、歡迎追蹤並分享教育局 Instagram

(一) 教育局官方 IG「新北就愛開心 NTPC·Education」每天分享新北教育大小事，邀請各校踴躍加入追蹤，也歡迎大家多多提供貴校新鮮事。

(二) 加入方式：

1. 開啟手機 Google Play 商店，輸入搜尋 instagram 應用程式，並點選「安裝」。

2. 安裝後開啟，輸入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註冊後點選下一步就完成了。

3. 登錄 instagram 搜尋「ntpcedu」，按「追蹤」即可。

(三) 教育局新聞聯絡窗口：

1. 鄭茹翊科 員：分機 2830、0972822823。

2. 莊朝欽輔導員：分機 2869、0912805320。

2-13 人事室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報告單位	人事室	單位主管	黃美如
		職稱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校長請假配合事項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校長請假案件處理程序。			
(二) 內容：校長請假應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校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請依照相關規則辦理。			
(三) 配合事項：			
1. 非因公出國請假案件，請依照校長請假案件處理程序第 6 點規定辦理。			
(1) 學期中出國，一律函報本局，俟同意後以核准公文為附件至系統登錄。			
(2) 例假日或寒暑假休假出國，若遇議會期間，亦請函文至本局核備，俟同意後以核准公文為附件至系統登錄。			
2. 公假登記請填妥公文文號並上傳公文或相關附件。			
二、校長兼職、兼課相關規定			
(一)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二) 內容：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同條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u>受有報酬者</u> ，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同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三) 配合事項：爰上，請各位校長於兼職、兼課時，依上開規定，應於受聘前事先報本局核准。			

2-14 政風室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報告單位	政風室	單位主管	陳建志
		職稱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p>(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p> <p>(二) 內容：為期使本府各級學校之員工執行公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請參酌本規範，惠請各級學校同仁應確實遵守廉政倫理相關規範，對於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饋贈財物，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p> <p>(三) 配合事項：請各級學校利用機會加強宣導「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規範」，與學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等饋贈財務或邀宴、請託關說，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入程序。另請多運用學校之電子字幕看板、網站等各種對外管道，籲請民眾洽公不送禮、不送紅包、不請託關說。</p>			
二、司法機關調卷、約談之通報			
<p>(一) 依據：新北市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院、檢、警、調、政風」等機關要求調閱資料作業要點。</p> <p>(二) 內容：本市各級學校如遇有「院、檢、警、調、廉政署」等司法機關調卷、約談、搜索或其他強制處分時，以維護同仁之權益，以提供即時之協助。</p> <p>(三) 配合事項：請各級學校依本局核定之要點規定通報本局政風室，配合續予協助支持。</p>			
三、陳情抗爭之通報			
<p>(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p> <p>(二) 配合事項：本市各級學校如發生個人或團體為訴求其權益，因而導致之陳情請願或抗爭情事時，如可能損及本校設施或危害人員安全之虞時，除向本局相關科室通報外，請立即向本局政風室通報，以利掌握相關陳抗情資，協助權責單位適時轉陳各級長官並協調相關單位機先疏處，以防範意外事發生。</p>			

四、赴大陸參訪活動之通報

- (一) 依據：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人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
- (二) 內容：現因兩岸間交流頻繁，邇來發生赴陸人士疑遭設陷而受到威脅或利誘，進而協助大陸蒐集情資之案例，顯示公務員若無正確之保密及國家安全之認知，動輒易發生洩密或危害國家安全之情事。
- (三) 配合事項：請各級學校校長獲知員工赴陸返臺後遇有異常情事，請立即通報本局政風室，另邇來發生赴陸返臺後，未於時限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本室備查。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內政部風險控制措施

- (一) 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款暨其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款「機關業務稽核與監辦事項之推動及執行」。
- (二) 內容：針對學校老舊校舍改建新建工程採購等業務，辦理風險業務稽核，以審視、檢測業務程序及評估其是否有效運作，並發掘潛存風險，對行政程序運作提出改進建言，協助各級學校防範弊失發生及建構優質工作環境。

二、校園廉能教育推動

- (一) 內容：結合行政資源，宣揚本府廉能施政理念、強化各項廉能措施，透過廉政義工及廉政小故事，加強學生品德教育，建立正確價值觀，並使廉政反貪倡廉廣為宣導，深化在校學生對於反貪倡廉的觀念，使「校園誠信」向下紮根。
- (二) 配合事項：為深化在校學生對於反貪倡廉的觀念，使「校園誠信」向下紮根。請各級學校配合續予支持。

三、賡續實施員工銅鏡專案

- (一) 依據：101 年 7 月 24 日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辦理。
- (二) 內容：依 101 年 7 月 24 日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辦理，訂定「新北市政府『銅鏡專案』實施計畫」，使員工依法行政，持志自省，並以達廉能公勤之要求，期主動發掘涉有妨礙機關興利、損害本府形象之員工，機先採行相關防制措施，防患未然並提升本府廉能之形象。
- (三) 配合事項：本市各級學校處、室主管主動評估各單位內之人員，是否涉有貪瀆、財務、風紀、或其他違常事項，據以填列「新北市政府銅鏡專案實施對象提列表」，送交本局政風室。

四、財產申報事項

- (一)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施行細則」。
- (二) 內容：申報義務人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12 款規定，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財產申報義務人如下：
 1. 中職、國中小：校長、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員）、事務組長。
 2. 市立幼兒園：園長、行政組長、會計員。
- (三) 配合事項：依本法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

五、利益衝突迴避事項

- (一)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施行細則。
- (二) 內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1. 修正公職人員之範圍：明訂適用範圍，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例如增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等均納入規範。
 2. 擴大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增加公職人員、其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監事之「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助理」等。
 3. 明訂非財產上之利益定義：包含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等人事措施。
 4. 修正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之規定：例如自行迴避應以書面通知服務之機關團體或指派、遴聘、聘任機關；另增列機關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 30 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 20 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5. 明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之禁止規範及定義。
 6. 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
 7. 增列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及違反義務者之裁罰。
 8. 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修正處罰鍰之金額，俾符合比例原則。
 9. 修正裁罰受理機關。

- (三) 配合事項：本法增修部分依第 23 條規定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請各校注意時效及遵守事項，以免因違法而遭受裁罰。

2-15 督學室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報告單位	督學室	單位主管	蘇珍蓉
		職稱	主任
<p>壹、宣導事項</p> <p>一、十二年國教督導學校建立自我檢核機制宣導事項</p> <p>(一) 辦理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制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新課綱已預定自至 108 學年度實施，並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臺教協作字第 1060159505 號函知：「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實施縣市反映共通性問題研覆說明彙整表」。上開函文本局業於 106 年 11 月 8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62204158 號函轉知各校在案。 2. 依據本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本局督學室督學分工事項為：「督導學校建立自我檢核機制，定期檢視所需辦理事項情形。」 3. 各縣市督導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自 107 年起正式列入教育部統合視導檢核內容。 <p>(二) 視導要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訂課程（含多元選修）辦理情形。 (2) 校內各領域/科目教師員額與專長授課辦理情形。 (3) 校長與教師公開授課辦理情形。 (4) 學校優良特色作法、遭遇困難與建議事項。 2. 國民中學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課程領導人推動課綱理念的具體作法。 (2) 校內各領域/科目教師員額與專長授課辦理情形。 (3) 校長與教師公開授課辦理情形。 (4) 學校優良特色作法、遭遇困難與建議事項。 3. 國民小學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課程領導人推動課綱理念的具體作法。 (2) 校訂課程辦理情形。 (3) 校長與教師公開授課辦理情形。 			

<p>(4) 學校優良特色作法、遭遇困難與建議事項。</p> <p>(三) 視導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盤點準備要項：請各校針對推動新課綱配套準備情形進行檢視，透過校內行政會議及研習進修機制引導所屬成員在課綱實施前盤點檢視所需準備事項，並鼓勵所屬教師研提解決策略及建議等。 2. 經驗分享對話：請各校於駐區督學到校視導時說明上述視導要項準備情形，駐區督學將透過視導歷程滾動蒐集學校所遭遇困難及意見彙報局端參考。 <p>二、請各校配合辦理公開授課事宜</p> <p>(一) 辦理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暨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111992 號函頒之「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2. 106 年 11 月 8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62159881 號函訂頒：「新北市 106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p>(二) 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公開授課研究會，精研教學理論（教學原理、策略、技巧），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2. 經由公開授課鼓勵教師形成教師專業社群，倡導教學典範，落實專業對話。 3. 辦理方式包含校內共同備課、說課、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議課、開放區級觀摩交流。 4. 重要規定與提醒注意事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授課人員：依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2) 各校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級、年段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p>三、校務評鑑宣導事項</p> <p>(一) 宣導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報告暨相關會議討論要項。</p> <p>(二) 配合事項：請各校於適當時程成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統整確認分工協調事宜。</p>

(三) 委員建議：評鑑後應與行政同仁及教師分享評鑑報告改善建議，共謀改善對策與共識。

1. 檢視空間環境管理

- (1) 專科教室的使用狀態與頻率及特色空間與課堂教學的連結。
- (2) 重視班級情境布置所呈現的學習品質與潛在課程的影響。
- (3) 校舍安全不利因素的排除與因應作為。
- (4) 學校網頁公開版面的動態更新。
- (5) 連結社區聯防人力及科技資源以強化校園開放之安全控管問題，或規劃獨立動線與監視系統管理機制，以確保師生安全。
- (6) 應依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訂定)設置法定空間。另查教育部編印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說明書載明應妥善規劃團輔室及個別諮商室，以利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2. 規劃學校發展定位

- (1) 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的執行與滾動修正。
- (2) 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應融入課程，俾利型塑教師的理解認同與教學實踐。
- (3) 行政骨幹人才的培育與銜接。
- (4) 期待領導者留意校內教師對借調主任的認同感與親師互信及溝通管道。
- (5) 偏遠小校可思考因應混齡教學及專長授課，協助教師強化教學策略。
- (6) 教育部業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50163717C 號函頒布「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學校財團法人與私立學校附屬機構，應依本作業原則及業務主管科規定時程辦理財務報表公告事宜。

3. 落實政策遵守法令

- (1) 各項委員會的定時召開與紀錄。
- (2) 學校因應教育環境及重大政策的作為。

4. 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1) 校本自主機制的常態落實(領域教學研究會/社群/研習進修/各類委員會的召開...)。
- (2) 建構學校本位自主視導機制，回饋教師教學及班級經營輔導訊息。
- (3) 班級經營應包含各班教室常態性情境布置，以提升潛在課程與附學習的效益。

5.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1) 教師在學生學習表現資訊上的具體認知與行動。
 - (2) 連結學力檢測成果與會考成績分析，落實與補救教學及領域教學研究會研討尋求改善策略。
 - (3) 建立健全的命題審題機制，鼓勵多元評量及開放題型，以避免命題爭議事件。
- #### 6. 整合資源特色營造
- (1) 引介服務性社團或雲端平台導入學習資源，以豐富學習管道。
 - (2) 跨校際及跨學習階段尋求資源合作方案與互惠共榮的解決策略。

四、新北市學生能力檢測宣導事項

(一) 宣導依據：

1. 新北市國小學生能力檢測表現趨勢、診斷與政策回饋報告。
2. 104 年 2 月 13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284187 號函頒「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 研究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三) 檢測分析：

1. 在多數行政區內，學生間對於越高層次的英文能力表現越分散；而偏遠地區學生英語文表現呈現出在相對低分區內微幅波動趨勢，建議鼓勵教師進行英語文差異化教學，協助學生克服英語雙峰現象的不利因素。
2. 篇章閱讀理解對於提昇學生國語文表現是一個關鍵向度。
3. 就長期累積資料的趨勢而言，經濟不利區域與學生學力有某種程度的關聯，位處偏遠弱勢區域的學校可多鼓勵老師進行學習困難的研討、診斷與補救。
4. 透過領域教學研究會等相關機制鼓勵教師投入學生學習策略的研討，期使教師教學專業之提昇能增加學習之有利因素。

(四)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謹慎妥適地運用檢測回饋資訊於教學精進及補救教學、多元評量、差異化教學等面向，積極研擬改善策略，以協助學生充分開展潛能。
2. 請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點，對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等者施與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
3. 2016 年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PISA) 顯示：台灣學生科學素養躍進，台灣數學、科學素養全球第 4，惟閱讀素養退步至第 23 名，相關訊息請視需要提供教師作為命題轉化與培養學生數位閱讀及統整、省思、評鑑等能力之參考。

五、因應少子化趨勢請加強學生群性共學機制

- (一) 宣導依據：105 年 12 月 16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52422270 號函頒之「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實施計畫」。
- (二) 發展分析：本市 105 學年度公立國小 6 班以下學校已達 52 校，其中有 22 校學生人數未達 50 人，對學生的同儕互動及文化刺激與群性學習已造成衝擊，有賴各校行政及教師透過混齡教學等方式加以因應。
- (三) 配套措施：本局已擬定配套措施如下：
1. 成立支持系統協助：本局敦聘退休校長及聘任督學組成諮詢輔導小組到校訪視及提供諮詢建議，協助進行混齡教學學校規劃各項配套措施。
 2. 編撰領域導引手冊：本局敦聘國民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及團員，就各領域教材選編進行導引手冊編撰，希能提供教學現場教師參考。
 3. 混齡教學編餘節數：辦理內容可就(1) 課程計畫(2) 教學設計(3) 學習評量(4) 增能研習 (5) 共同備課 (6) 專業對話 (7) 補救教學等方式妥善運用。

六、請各校落實樹木保護宣達事宜

- (一) 宣導依據：
1. 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2. 樹木修剪及移植技術要領。
 3. 施工中樹木保護措施。
- (二) 宣導增能：本局業於 2016 年全市校長會議及 9 至 10 月各分區校長會議中邀請業務科及農業局景觀處宣講樹木保護及修剪、移植應注意事項，請各校宣達相關業務執行同仁(主任、組長、工友、承包廠商)知悉配合相關規定，遇有專業認定問題可洽諮詢窗口協助。
- (三) 諮詢窗口：
1. 本局工環科：請洽各分區業務承辦人。
 2. 農業局景觀處：
 - (1) 珍貴樹木列管及維護請洽規劃設計課(總機 29603456 分機 3138)。
 - (2) 修剪認證及大樹之家請洽施工維護課(總機 29603456 分機 3042、3146)。
 - (3) 花木回收平台請洽技術推廣課(總機 29603456 分機 3141)。
 3. 農業局景觀處網站：相關法規及下載表件(移植計畫書)詳參下列網址：
<http://www.landscaping.ntpc.gov.tw/cht/index.php>

七、各級學校餘裕教室活化宣導事項

- (一) 宣導依據：105 年工環科訂頒「新北市立各級學校餘裕教室活化實施要點」。
- (二) 發展分析：本要點所稱餘裕教室，係指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或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核算後，超出基準數量之教室。當各級行政機關提出公務需求之租(借)用申請，應報請本局業務科窗口媒合，並邀集需求單位實地會勘專案辦理。
- (三) 配合事項：透過定期檢視及評估等程序妥適運用餘裕教室：
1. 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利用情形、建立耐震評估及建築(使用)執照資料等建物履歷、更新餘裕教室資料。
 2. 配合次學年度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數之核定、年度修建工程規劃案等，通盤檢視並調整校舍空間配置。於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依據可釋放空間條件，評估及研擬教育為目的之各項多元活化利用方式。
 3. 學校得依據校務發展需求及強化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研擬校園餘裕教室多元活化方案專案報送本局。

八、請各校加強建構校園安全機制

- (一) 辦理依據：
1. 教育部 103 年 01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006876A 號「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2. 新北市 104 年 6 月 1 日第 1 次校園安全緊急聯繫會議決議暨本局校安室 104 年 6 月 1 日新北校安字第 1040999096 號函。
- (二) 通報類別：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範須進行校安通報事件如下：
1. 意外事件。
 2. 安全維護事件。
 3.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4. 管教衝突事件。
 5.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6. 天然災害事件。
 7. 疾病事件。
 8. 其他事件。
- (三)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視校內現有運作安全防護狀況之需要性與急迫性，透過適當會議加強相關機制之運作與應變措施，可連結校內外相關資源(志工、里長、派出所、家長會、警分駐所)共同建立協防機制，俾使傷害師生事件之機率降到最低。
 2. 加強校內警衛同仁服勤訓練工作。(100 年 2 月 8 日北教環字第 1000070529 號函頒：「新北市市立各級學校門禁值勤人員勤務作業要點」。)
 3. 加強門禁管理及校區巡邏工作，宣導師生知悉校內安全防護與求助機制。
 4. 請各校定期檢視與警政單位所簽訂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之執行，若

有須動態反映或請求協助事項，必要時得透過治安會報等相關會議加強與警局分駐所之聯繫與合作，各校得視需要邀集警察局研商共識作為。

5. 遇有應通報事件時請留意法定通報各級事件時限，並落實責任通報與行政通報，且應視案情需要主動以適切管道通報駐區督學知悉以利協助。
6. 請各校常態模擬規劃消防車及救護車入校進行急救之通道，以利傷病救災事件之救援。

九、請各校強化班級經營與情感教育輔導機制

(一) 辦理依據：

1. 教育部於 2018 年 7 月 1 日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 107 年第 36、37 次會議，確定將情感教育納入國中小、普通高中、技術型高中新課綱施行。
2. 教育部函頒「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辦法」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二) 參考網站：

1. 班級經營資訊網：<http://class.heart.net.tw/strategy.shtml>
2. 九年一貫綜合活動教學資訊網/班級經營
<http://course.ncue.edu.tw/20020614strategy.shtml>

(三) 參考法規：

1.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辦法

(1) 第 6 條載明：學校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 一、學校校務經營計畫。
- 二、班級或學校年度課程規劃、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
- 三、學校年度行事曆。
- 四、學校輔導與管教方式、重要章則及其相關事項。
- 五、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 六、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資訊。

家長得請求前項以外與其子女教育有關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教師或學校不得拒絕。

(2) 第 7 條載明：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主動溝通協調，認為家長意見有理由時，應主動修正或調整；

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2.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1)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2) 二十八、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四)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透過適當會議加強教師及輔導人員對於學生情感事件的輔導知能與求助管道，並應與學生的同儕及父母共同建立關懷機制，以避免學生因社會適應產生自我傷害事件。
2. 各校可於相關領域及活動融入「情感教育」，從課程教學、學生活動、宣導推廣、教師增能等面向推動，協助學生正確認識情感關係的建立與發展、探索自我對情感的需求、學習合宜的情感表達與正向的互動。

十、請各校審視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

(一) 辦理依據：

1. 教育部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07268B 號令函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 104 年 2 月 13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284187 號令修正發布「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 錯誤樣態：依據近期各校命題爭議事件歸納錯誤樣態如下，請各校提醒所屬教師及同仁審慎檢視以防類此情事重複發生致影響學生權益：

1. 教師命題參考過去考古題，導致學生發現與坊間補習班練習題庫雷同甚多。
2. A 領域定期評量考卷上面印有 B 領域定期評量試題。

3. 同一份定期評量的試題有甚多完全重複的題目。
4. 定期評量的試題與學校的複習考題或隨堂測驗甚多重複。
5. 教師命題沿用坊間測驗卷試題，題幹及答案選項未加修改。

(三) 配合事項：

1. 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前項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學習領域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
2. 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
3.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4.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的在校排名或在班排名。
5. 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貳、業務報告

一、校務評鑑後續追蹤輔導

- (一) 辦理時程：分為自主改善計畫督學平日訪視及局端專案輔導計畫。
- (二) 專案輔導主持人：主任秘書。
- (三) 參與成員：本局各相關科室主管/聘任督學代表/駐區督學/評鑑委員。
- (四) 輔導流程：一年為期，透過到校輔導座談歷程協助學校研提改善執行策略。
 1. 擬定自主改善計畫。
 2. 確認計畫執行情形。
 3. 檢視指標達成情形。
 4. 完成改善成果報告。

二、聘任督學研討座談會

- (一) 辦理時程：每年視需要時程辦理。
- (二) 主持人：林奕華局長或指定代理人。
- (三) 參與人員：本局各相關科室主管/聘任督學/督學室主任及駐區督學。
- (四) 探討議題：

1. 報告歷次聘任督學研討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彙整聘督建言供相關科室參考。
2. 不定期邀請聘任督學參與本局各政策評估與研習規劃，針對混齡教學與專長授課及 107 課綱等重要發展趨勢，提供局端回饋意見與各校諮詢建議。

三、督學視導提報分區校長會議反映事項研討會

- (一) 辦理時程：每年視需要時程辦理。
- (二) 主持人：黃副局長靜怡。
- (三) 參與成員：本局各相關科室主管/督學室主任及駐區督學。
- (四) 探討議題：提供相關科室做為研訂政策及資源挹注之參考。

四、教學正常化查核事宜

- (一) 辦理依據：
 1. 教育部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2. 本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北教中字第 1032340638 號函頒「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教育視導暨追蹤輔導實施計畫」。
- (二) 查核成員：駐區督學、聘任督學、輔導團員、中教科。
- (三) 辦理時程：年度視導由駐區督學併同分區視導時程辦理；集中視導及專案抽查配合中教科規劃時程啟動辦理。
- (四) 視導內容：依教育部視導項目辦理，分述如下：
 1. 編班正常化。
 2.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3. 教學活動正常化。
 4. 評量正常化。
 5. 配套及自我促進教學正常化措施其他事項或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 (五) 宣導事項：
 1. 各校應於每學年度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於各校辦理編班作業前，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個案會議。
 2. 編班後的補報到應依規定公開抽籤的方式辦理。2 次編班的相關紀錄務必確實留存備查。各校如有辦理八、九年級的分組學習，務必報局。
 3. 課發會、教研會紀錄應詳實保存，真實呈現教室日誌之課堂進度。
 4. 落實教師任教子女之相關迴避原則，命題審題機制可朝向「聯合審題」，逐步增加開放題型及多元評量的研討，透過試題量化分析診斷學習困難。
 5.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協助辦法第 4 條、第 5 條之規定，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編班事宜，說明如下：

- (1) 經本府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議決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確認生)，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評估學生實際學習適應狀況，減少該班級人數 1 至 3 人。另應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 (2) 其餘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由輔導室(組)召開個案會議，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並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

2-16 家庭教育中心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報告單位	家庭教育中心	單位主管	曹孝元
		職稱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新北市 107 年度第 9 屆祖父母節慶祝活動

(一)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70016333 號函辦理。

(二) 目的：

1. 藉由多元的學習活動，以「傳承」、「陪伴」及「分享」為主軸，促進世代融合，活絡家庭彼此情感傳遞，連結家庭生活共同話題。
2. 透過活動，倡導祖孫的傳承議題並引起社會重視與回響；提升男性共同參與家庭休閒活動機會，深化共親職效益。
3. 藉由家庭成員陪伴參與休閒運動，落實「祖孫動健康」政策，養成祖孫共同的運動習慣與休閒活動，體現「幸福家庭 123」之內涵。

(三)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新北市政府。
2.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3. 合作單位：富邦悍將棒球隊。
4. 承辦單位：新泰國小、明志國小、新泰國中、中港國小、思賢國小。

(四) 活動時間：107 年 8 月 25 日(星期六)，共 1 場。

(五) 活動地點：新北市立新莊棒球場。

(六) 活動內容：

1. 與富邦悍將棒球隊合作，於新莊棒球場舉辦大型主題慶祝活動，邀請本市市民以「祖孫同行，祖父母免費」方式，共同參與職棒賽事。
2. 啟動祖父母節開幕式，強調對節日的重視，並邀請祖孫棒球選手或棒球家庭進行祖父母節開球儀式，象徵代間傳承的榮耀。
3. 規劃祖孫共同參與觀賞職棒賽事，除強化新北市祖孫動健康的脈絡之外，更深化祖孫彼此陪伴、關懷的情感。

4. 賽後辦理圖文徵稿比賽，營造祖孫同樂的共同分享記憶，將記憶轉化為可珍藏的故事。

(七) 配合事項：每年 8 月的第 4 個星期日為祖父母節，今年為 8 月 26 日，請各校將祖父母節納入 107 學年度行事曆加強宣導。

二、學校融入與推廣家庭教育資源

(一) 107 學年度青少年幸福家庭教育課程

1.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60133107 號函。
2. 內容：本中心與師大合作，完成 5-7 年級青少年幸福家庭教育課程，包含教學手冊及簡報、學習單、影片光碟，相關教學資源已置於本中心網站(<http://family.ntpc.edu.tw/>)請鼓勵教師妥善運用，融入課堂教學及班級經營，以促進親師生有效溝通及家庭美滿。
3. 配合事項：11-12 月辦理種子教師培訓，108 年持續辦理教師學習社群申請，一年補助經費 1 萬元，請鼓勵學校踴躍申請並派員參訓。

(二)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參考教材：

1.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2. 內容：
 - (1)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參考教材：為提供學校教師優質且生活化之套裝家庭教育教學媒材，秉持以增進家人關係及提升家庭功能為目標，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指標，由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及學校教師研編 K-12 家庭教育教案手冊，並分為幼兒園及國小版、國高中版，適用於幼兒園、國小及國高中學生分階段學習，共計 13 個單元，每單元設計 4 個教學活動，也同步設計了提供教學所需之簡報及學習單，讓不同階段的學生能漸進式學習如何關懷家人，並能落實在家庭生活中。
 - (2) 家庭教育暖暖包：由「家庭教育輔導團」，重新檢視「壓力因應與溝通表達」、「家庭資源管理」、「倫理教育」、「代間教育」、「婚姻教育」等五項主題內容的補充教材，並以繪本、影片、網路短片等線上可得資源為主，彙整適合這五項主題內容的教學資源，編印為「新北市家庭教育補充教材暖暖包」，提供給學校教師們實施家庭教育的基本素材，方便教師們快速上手教學。

3. 配合事項：歡迎學校教師至本中心網站(<http://family.ntpc.edu.tw>)，將教材運用並融入日常教學中，提升本市親師生家庭教育知能。

三、107 年度第 2 次「愛家-幸福家庭 123」講座

- (一)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70016333 號函辦理。
- (二) 內容：為提供學校和社區專業多元的教育服務，以預防家庭問題產生，中心將於 10-12 月辦理 60 場「愛家-幸福家庭 123」宣導講座，議題內容包含家庭資源管理、家庭倫理教育、代間教育、如何推動家庭教育、網路沈迷、家庭中的性別平等議題，以提升家庭功能。
- (三) 配合事項：本期邀請雙和分區、文山分區及三鶯分區學校申請辦理，請核定學校踴躍邀請校內教職員、志工、家長參與，以增進親職教養知能及提升參與率。

四、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教育家長日宣導簡報

(一) 依據：本中心 107 年度家庭教育推廣計畫辦理。

(二) 內容：

1. 為配合教育局行政減量措施，整合每學期宣導資料辦理。
2. 本學期以「家庭幸福好溝通」為主題，含括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簡介、兒童青少年發展特徵、溝通與教養策略及幸福家庭 123 內涵等 4 項宣導重點，由家庭教育輔導依幼兒園、國小低、中、高年級、國中及高中等學習階段，統合適切之宣導內容，提供各級學校於家長日妥善運用。

(三) 配合事項：為便於各校下載電子檔並編輯合乎需求之版面，請於下列網址自行下載運用：<https://goo.gl/6NAQTb>。

五、107 年度「飄洋過海來愛你」家庭教育課程

(一) 內容：

1. 結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課程，每月辦理 1 次，每次 2 小時。
2. 透過愛的存款、繪圖遊戲及分享瞭解，進而接納與理解雙方不同的個別與文化差異並學習溝通技巧，當誤會與衝突發生時，可以有效表達自己的意見和感受。

(二) 配合事項：請本市學校加強宣傳。



六、107 年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

- (一)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及新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諮商輔導辦法。
- (二) 內容：為提升家庭親職知能，減緩家庭問題惡化，落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以輔導其子女改善行為並增進親子關係，建立幸福家庭。
- (三) 配合事項：各校可針對重大違規、特殊或偏差行為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進行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請有需求之學校可於 107 年 8 月前填寫申請表回傳，每次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 萬元整，成效良好且有需求及意願續辦者，可再行向本中心申請補助。

七、108 年度發現幸福的起點-原住民家庭教育活動

(一) 依據：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70016333 號函辦理。

(二) 內容：

1. 結合社會及學校資源，針對較缺乏以欣賞、肯定的「正向」思考與行為對待子女的家長、監護人及實際照顧者，提供具有吸引力之家庭教育學習活動，促進家庭成員營造良性親子互動關係，進而強化家庭親職教育知能。
2. 本中心將於 108 年 4-7 月核定 20 所學校，每校辦理 3 場次，共計 60 場次原住民家庭教育活動，內容結合原住民多元文化、族群意識及家庭資源管理等議題，透過親職繪本、影片及 DIY 動手做等活動，提升原住民家庭親職教養知能。

(三) 配合事項：請核定學校踴躍邀請原住民族家庭參與，以增進親職教養知能及提升參與率。

八、4128185(幫一幫我)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一) 內容：夫妻相處、婆媳關係、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問題諮詢服務，服務時間如下：

星期	時段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晚上 18:00-21:00
星期六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二) 配合事項：請本市學校加強宣傳。

九、其他配合事項

(一) 請各校協助於家長日發送本中心 107 年度家庭教育宣導文宣，並廣為宣傳。

(二) 請各校加強宣導反暴力、愛滋病防治、毒品、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等物質濫用對家庭、學童及學生之影響。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家庭教育系列課程

(一)「幸福甜甜圈」親職教育團體：

1.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70016333 號函辦理。

2. 內容：

(1)親職團體課程以自我成長團體方式進行，透過分享、團體支持與經驗交流，來提升家長親職效能並達到自我成長目的，比演講更具有改變的成效，是預防性及教育性的親職教育。課程內容包括教養觀念、管教方式、家長如何管理自己和孩子的情緒與壓力、同理心、發掘孩子優勢與能力等。每個系列的親職教育團體共計連續 4 週上課，每次 2.5 小時，團體成員以 10-20 人為原則；使用本中心研發團體方案手冊教材：

A. 「有愛無礙 GO GO GO」親職教育團體(A 系列)：

內容主要探討親職教養的基本概念，透過檢視自己的教養觀念及管教方式，學習認識孩子的優勢智慧，建立良好的親子溝通模式。主題包含親子溝通有愛無礙、教養態度大不相同、孩子青春三部曲、同儕人際友伴同行等。

B. 「親子 EQ 樂園」親職教育團體(D 系列)：

內容以情緒教育為主軸，旨在提升親子的 EQ，協助國小學童家長瞭解及管理自己和孩子的情緒與壓力，透過自我激勵與激勵孩子，幫助孩子面對挫折，提升父母自我效能，建立圓融的親子關係。主題包括：情緒旋轉馬、壓力碰碰車、親子咖啡杯、激勵摩天輪。

C. 「找對角度與孩子正向互動」(E 系列)：

拓展父母親用不同眼光重新詮釋孩子，引導孩子一起設定目標、解決問題，並能用正向眼光，發掘孩子優勢與能力，透過正確讚美、激

勵，賦能孩子，不僅提升自我效能也營造良好親子關係。

(2)對象：國小學童家長及主要照顧者。

3. 配合事項：預計補助 24 校辦理，期程為 9 月中至 12 月中，請各校協助宣廣，請有意願報名家長向各承辦學校報名。

(二)「幸福甜甜圈」親職講座：

1.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70016333 號函辦理。

2. 內容：

(1)講座主題為「父母是孩子的情緒教練-輕鬆駕馭自控力」，提供家長實用技巧來增進孩子在沒有外界控制的情況下，能抵抗干擾、控制情緒、控制衝動、或者延遲滿足並做計劃等自制能力。

(2)對象：國小學童家長及主要照顧者。

3. 配合事項：預計補助 10-15 校辦理，辦理期程為 9 月中至 12 月中，請各校協助宣廣，請有意願報名家長向各承辦學校報名。

(三) 107 年度「暖冬送關懷」家庭教育活動

1.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70016333 號函辦理。

2. 內容：

(1)本親職教育活動以弱勢家庭為主要參與對象，由於生活壓力、文化差異或缺乏諮詢與溝通的學習管道，弱勢家庭在教養上通常沿習傳統經驗，易造成親子間感情的對立與疏離，故希望透過本活動提升其教養知能、增進家人關係、強化家庭資源管理能力及指導生活家事技能。

(2)本計畫預計申辦日期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分為一般型方案及競爭型方案如下：

(3)對象：以弱勢家庭為主要參與對象，如：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家庭、新住民家庭、低收入戶家庭等。

3. 配合事項：請各校踴躍申請辦理。

(四) 107 年度家庭閱讀

1.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70016333 號函辦理。

2. 內容：

(1)本中心長期推展「幸福家庭 123」，冀望透過各項家庭閱讀活動之推展，使閱讀成為家人間共同樂趣，讓閱讀之美能夠在每一新北家庭開始綻放，成

為充滿花香的閱讀城市。

(2)107 年 9 月-12 月補助 45 校，由承辦學校整合鄰近之社區家庭閱讀多元資源，辦理相關家庭閱讀之講座、讀書會及閱讀集點活動等，激勵家庭成員參與意願，強化家庭閱讀推展風氣。同時訂定各項家庭閱讀獎勵措施，創新家庭閱讀文化。

(3)對象：新北市國高中、國小及幼兒園家長及學生。

3. 配合事項：請各校踴躍申請辦理，並依函文期限郵寄計畫申請表，且於計畫審核後，依審核後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二、婚姻教育系列課程活動

(一) 依據：106 年 2 月 17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60022844 號函辦理。

(二) 內容：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日期	報名方式
107 年度 下半年度 婚姻教育 系列課程	1. 提供未婚無交往對象 男女婚前教育課程。 2. 未婚男女課程著重在 澄清自我、釐清擇偶 觀、學習溝通表達及 拓展社交圈。	未婚男女婚 前教育課 程：8 月 18 日、10 月 20 日、11 月 4 日	未婚男女婚前教育課程活動 詳情請至報名網站 http://www.unijoys.com.tw /查詢
新北市家 庭好時光 名人講座	1. 大堂式婚姻講座，提 供本市民眾有機會參 與婚姻教育各階段議 題及課程。 2. 協助各階段民眾面對 不同的婚姻情況，做 好單身、婚前、婚後 等準備與調適。	8 月 18 日 11 月 10 日	活動詳情請至家庭教育中心 網站 http://family.ntpc.edu.tw /【最新消息】查詢

(三) 配合事項：請學校協助宣傳並鼓勵符合資格的老師踴躍參與相關課程及活動。

三、107 學年度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

(一)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70016333 號函。

(二) 實施內容：

1. 第一階段學校網頁審查：由本中心人員、家庭教育輔導團成員組成檢核小組，於 107 年 7-9 月依檢核表列示之指標及檢核工作流程，進行全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並提列通過、書面回復及優先輔導學校等。
2. 第二階段書面審查：經檢核小組進行審查，核有情節輕微宜改善情形，以回覆書面改善報告，並由檢核小組持續列管追蹤輔導方式辦理。
3. 第三階段到校輔導：經檢核小組提報未通過第一階段學校網頁審查情節重大，或未通過第二階段書面回覆改善報告之學校，由檢核小組排定時間到校輔導，以協助提升學校家庭教育推動情形。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檢視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推動現況，以做為執行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為重點，提供本市推動各項家庭教育之參考。

方案 主題	主題自訂				
方案 內容	學習家庭資源管理、指導生活家事技能、增進家人親子關係				
方案 類型	類型	經費補助	審查方式	補助校數	活動期程
	一般型方案	2 萬	書面審查	預計 15 校	107 年 10 月 1 日- 12 月 15 日
競爭型方案	5-10 萬	提案說明審查	預計 2-4 校		